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

暨

换股吸收合并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楼

2007 年 3 月 29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换股发行股数	190,653,552 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20.47 元/股
预计换股发行时间	2007 年 4 月 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20,653,552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 8 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述风险：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1、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A股发行价格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而言，如果本公司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2、本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自身在A股市场上市。受后续的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释放的影响，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和本公司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财务及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合并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28.12%的股份，尚未将湘火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将被注销，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直接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湘火炬各子公司间的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将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三）本公司和湘火炬合并的2007年备考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鲁正信审核字（2007）3008 号）。

尽管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具

有不确定性；以及（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按照现行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为 2,682,400,521.16 元；按照新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为 2,773,093,470.18 元。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本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商品销售中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商品销售中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1%、42.94%、55.17%以及 41.64%。如果本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中国重汽与潍柴厂产权分离对生产经营的风险

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颁布鲁国资产权函[2006]49 号文件，批准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实施产权分离，产权分离后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06 年 1-9 月，虽然本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额较往年同期显著下降，但是本公司加强了对其他重要客户的开发，本公司对陕西重汽等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因此上述产权分离目前并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别提示

（一）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将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A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解决湘火炬的股权分置问题，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本公司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28.12%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将履行相应注销程序。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并入本公司。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象仅为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和全体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与湘火炬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被注销，因此潍柴投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不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湘火炬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根据合并方案，换股主体所持的湘火炬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本公司换股发行的股份。

（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亦取决于本公司A股发行的完成。

（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

（八）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换股价格为20.47元/股，湘火炬换股价格为5.80元/股，换股比例为3.53:1。株洲国资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湘火炬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20,951,330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53,446,270股按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15,140,586股，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619,560,770股按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175,512,966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为 3.41062802 : 1。

（九）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其所持股票可在本公司A股上市后在A股市场交易流通。本公司的原内资股股东、外资股（指H股以外的非上市外资股，下同）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及株洲国资通过本次换股后所改持的本公司股票，可在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锁定期限后在A股市场交易流通。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十）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发行的A股股票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一） 本次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十二） 根据《合并协议》，若在2007年4月30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可建议派发2006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2006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本公司派发末期股利的情況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2006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本公司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本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合并预案说明书、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潍柴动力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8
一、	发行人（合并方）简要情况	18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三、	被合并方（湘火炬）简介	20
四、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五、	湘火炬主要财务数据	22
六、	本次换股发行吸收合并方案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	本次发行及合并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9
四、	预计时间表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	关于发行人的风险	31
二、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	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43
五、	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45
六、	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和组织结构	46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1
八、	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九、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4
十、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三、 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4
五、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94
六、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9
七、 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10
八、 环保、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	1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4
一、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
三、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1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协议	122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六、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137
七、 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41
八、 存续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43
九、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6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46
二、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49
三、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50
四、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情况	151
五、 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情况	152
六、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52
七、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153
八、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153
九、 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4
十、 发行人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6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56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情况	157

三、 董事会情况	164
四、 监事会情况	168
五、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70
六、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70
七、 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72
八、 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72
九、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174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1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变动情况	18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五、 税项和税收优惠	187
六、 分部报表	187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8
八、 应收和预付款项	189
九、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91
十、 长期投资	191
十一、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3
十二、 无形资产	194
十三、 主要债项	195
十四、 所有者权益	197
十五、 或有事项	198
十六、 承诺事项	198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8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九、 主要财务指标	203
二十、 盈利预测	204
二十一、 资产评估	212
二十二、 验资情况	2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1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21
三、 资本性支出分析	226

四、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6
五、 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2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2
一、 潍柴动力业务发展目标.....	232
二、 潍柴动力战略规划.....	232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计划.....	234
四、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前景分析.....	236
第十三节 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238
一、 本次发行与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38
二、 被合并方湘火炬的基本情况.....	238
三、 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263
四、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264
五、 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279
六、 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	280
七、 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与批准.....	280
八、 合并双方有关债权人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湘火炬债务重组.....	281
九、 换股吸收合并的未决事项.....	285
十、 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286
十一、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286
十二、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前景分析.....	286
十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286
十四、 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293
十五、 2007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95
十六、 中介机构对本次合并的意见.....	295
十七、 合并的其他事项.....	2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8
一、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98
二、 发行人 2003 年-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300
三、 合并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3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1
一、 信息披露制度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01

二、 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301
三、 合并双方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4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306
五、 其他事项	30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3
一、 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323
二、 备查文件目录	3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潍柴动力、合并方、公司、 本公司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湘火炬、被合并方	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本次方案、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本公司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本公司除已发行的 H 股外的所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湘火炬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本公司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湘火炬股东（除潍柴投资外）所持湘火炬股票按比例换成本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包括因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将所取得股票按比例换成本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的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	以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为主要内容的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换股主体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有权选择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即在吸收合并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湘火炬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以及因湘火炬

		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目的，换股主体不包括潍柴投资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成 1 股本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比例
备考盈利预测	指	根据相关假设将湘火炬 2007 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报表范围的合并后存续公司供参考的盈利预测
合并生效日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本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即合并协议中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被满足（或所有未达成的生效要件按合并协议的规定被放弃）及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有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核准的当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作为合并存续公司的本公司就本次合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将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株洲国资、接受株洲国资送股后的第三方和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湘火炬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本公司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过渡期	指	自本公司和湘火炬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第三方、中信信托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

		获取湘火炬股份的机构——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选择权	指	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票（已设置权利限制的股票除外）在合并生效日按确定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招股说明书、本说明书、本报告书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并协议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潍柴厂	指	潍坊柴油机厂

重潍柴	指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潍柴投资, 潍柴投资(潍坊)	指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国资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潍柴上海投资, 潍柴投资 (上海)	指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巨力	指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约配送公司	指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备品公司	指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潍柴铸锻	指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上柴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博世、BOSCH	指	The Bosch Group, 德国博世集团
斯太尔	指	Man Steyr AG, 一家于奥地利注册成立的公司
李斯特 / 奥地利 AVL 公司	指	AVL List GmbH, 一家于奥地利注册成立的公 司
陕西重汽/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红岩	指	重庆红岩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福田公司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工	指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汉德车桥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东风 /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奔驰	指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越野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齿轮	指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机械	指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株洲火花塞	指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灯具	指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密封	指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富通	指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一家美国柴油机生产商
华菱汽车	指	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汇众汽车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工	指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微	指	柳州微型汽车厂
哈飞	指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	指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华轿车
沈阳三菱发动机	指	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	指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马自达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	指	瑞典沃尔沃汽车公司
卡特彼勒	指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
奔驰	指	德国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公司
欧 I、欧 II、欧 III、欧 IV	指	汽车排放的欧洲法规（指令）标准
中国 I、中国 II、中国 III、 中国 IV	指	汽车排放的中国法规（指令）标准，与欧洲排放标准相似，并结合了中国的国情而制定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瓦（kW），马力（HP）	指	柴油机功率单位，马力为米制马力；1 千瓦=1.36 马力，或 1 马力= 0.735 千瓦
中速柴油机，中速机	指	转速在 500~1500 转/分钟的柴油机
高速柴油机，高速机	指	转速在 1500 转/分钟以上的柴油机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合并方）简要情况

本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64号）批准，由潍坊柴油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2月23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7810，注册资本21,500万元。

2004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香港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2,650万股（其中包括国有存量股份1,15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总股本33,000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潍坊柴油机厂	7,764.790	23.53%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7.1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6.5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6.52%
潍坊市投资公司	1,931.155	5.85%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	3.2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55	1.36%
24名自然人	1,480.000	4.48%
H股股东	12,650.000	38.33%
合计	33,000.000	100.00%

国家商务部于2006年12月19日印发商资批[2006]240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确认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鲁总字第004127号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谭旭光。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以及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本公司是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向国内货车和工程机械制造商供应产品。本公司的核心产品为 6 缸、功率介于 110-266 千瓦之间及排量 9.7 升的 WD615 系列柴油机，以及功率介于 265-323 千瓦的 WD618 系列柴油机，WD615 系列柴油机和 WD618 系列柴油机主要为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客车和发电机组等最终产品配套。

2004 年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在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为 78%，在 5 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为 75%。2005 年，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在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动力配套市场达到约 80% 的占有率，在 5 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达 78% 左右，本公司在我国内燃机行业持续保持领导地位。（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网，www.ccma-parts.com）

本次发行 A 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完成后，本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最强大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动力系统核心价值优势，提升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产业链的优势，推动整车发展，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并力争成为世界最大的通用动力制造基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32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24 名。潍坊柴油机厂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3.53%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潍坊柴油机厂始建于 1953 年，为国家大型企业，注册资本 2.32 亿元，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潍柴厂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潍柴厂的主要业务为 6160A、6200Z、X6170Z 等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柴厂总资产 246,755.88 万元，净资产 110,503.49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9,333.29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柴厂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49,317.63 万元，净资产 128,524.24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4,667.84 万元。

三、被合并方（湘火炬）简介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12 月 15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件批复，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11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发行了 3,4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 元，募集资金 7,548 万元。募集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 6,800 万股。国有资产以 4,757 万元的价值出资，其中 1,357 万元计提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余 3,4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为 3,400 万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隆”）、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与潍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263,27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火炬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74,397,600	7.95%
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即：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流通 A 股	598,609,440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湘火炬的法定代表人为谭旭光，湘火炬是我国最大的重型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

件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重型商用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中，整车及关键总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

四、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资料

单位：元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99,094,311.63	2,722,983,369.91	3,296,723,658.13	1,657,041,706.82
长期投资合计	1,050,981,088.48	577,061,659.78	20,000,000.00	-
固定资产合计	2,150,159,094.43	1,665,850,124.00	1,182,578,052.31	472,373,201.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6,588,468.07	336,305,160.34	415,006,793.00	238,465,017.54
资 产 总 计	6,696,822,962.61	5,302,200,314.03	4,914,308,503.44	2,367,879,925.42
流动负债合计	3,715,720,748.21	2,455,613,621.60	2,555,360,737.78	1,621,731,366.44
长期负债合计	233,483,400.00	424,817,600.00	202,226,400.00	294,224,000.00
负 债 合 计	3,949,204,148.21	2,880,431,221.60	2,757,587,137.78	1,915,955,366.44
少数股东权益	65,218,293.24	62,421,148.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400,521.16	2,359,347,944.24	2,156,721,365.66	451,924,558.98

合并利润表主要资料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34,525,570.85	5,282,838,632.49	6,187,995,313.32	3,574,129,863.75
主营业务利润	1,338,327,034.77	1,157,380,823.48	1,508,109,880.39	893,131,223.08
利润总额	553,321,967.83	403,773,424.92	742,187,733.08	450,222,576.60
净利润	443,090,527.14	306,505,677.37	536,869,562.46	273,936,798.65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1.34	0.93	1.63	1.27
每股净资产（元）	8.13	7.15	6.54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7%	13.27%	32.45%	7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	0.06	3.68	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9%	54.41%	56.11%	80.91%

五、湘火炬主要财务数据

湘火炬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资料

单位：元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66,788,111.18	4,796,880,898.02	6,030,216,804.78	7,154,469,077.96
长期投资合计	339,088,520.23	433,469,745.74	626,202,256.38	829,440,144.72
固定资产合计	3,036,912,135.53	2,755,099,243.50	2,051,556,954.01	1,807,217,097.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9,969,414.11	224,802,654.40	234,833,750.73	348,407,404.23
资 产 总 计	10,091,010,752.52	8,238,948,002.07	8,977,772,597.97	10,151,482,514.57
流动负债合计	6,053,672,273.64	4,799,995,162.62	5,552,483,288.92	6,654,191,442.89
长期负债合计	373,772,110.42	211,233,240.02	420,547,129.03	353,837,506.47
负 债 合 计	6,427,444,384.06	5,011,228,402.64	5,973,030,417.95	7,008,028,949.36
少数股东权益	1,873,276,660.29	1,635,467,924.34	1,503,276,628.79	1,837,219,4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289,708.17	1,592,251,675.09	1,501,465,551.23	1,306,234,122.41

合并利润表主要资料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66,095,493.62	7,487,387,558.14	11,540,417,162.49	10,313,987,005.65
主营业务利润	1,440,955,340.96	1,403,695,667.75	2,455,636,100.33	1,988,447,264.82
利润总额	558,020,206.93	403,083,028.00	810,257,177.03	733,239,402.67
净利润	207,735,391.82	104,027,649.05	179,494,097.12	222,733,168.34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2	0.11	0.19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91	1.70	1.60	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60%	6.53%	11.95%	1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55	0.82	0.19
资产负债率	63.69%	60.82%	66.53%	69.03%

六、本次换股发行吸收合并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换股发行吸收合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将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解决湘火炬的股权分置问题，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本公司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 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将履行相应注销程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并入本公司。

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和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亦取决于本公司 A 股发行的完成。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1。株洲国资向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为 3.41062802 : 1。

为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

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后（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将所持股份与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 1.00 元
发行数量	发行 190,653,5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2%
每股发行价	20.47 元
发行市盈率	10.55 倍，按照 2007 年度模拟合并预测净利润以及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盈利预测	2007 年度预测净利润 139,427.3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79.00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38,348.30 万元 2007 年度预测每股收益 1.94 元（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每股净资产	8.13 元，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按 200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6.35 元，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按 2006 年 9 月 30 日模拟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2 倍，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按 200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3.22 倍，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按 2006 年 9 月 30 日模拟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方式	换股发行，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同时进行，互为前提
发行对象	株洲国资、第三方及持有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票的股东
预计募集资金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及合并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合并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联系人：戴立新

电话：0536-229 7068

传真：0536-819 7073
2. 被合并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联系人：张英姿

电话：0733—845 0105 / 845 0140

传真：0733—845 0108
3. 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钱伟琛、董莱

项目主办人：宋永新

联系人：方浩、钱伟琛、殷雄、俞霄烨、王怡飞、
季南芳、张辉、卢戈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	010-8486 3335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保荐代表人:	李丹、成曦
项目主办人:	杨琴
联系人:	金凤春、李丹、成曦、李斌、檀文、金雷、 王世海、杨琴、顾科、张东、杨青松、 夏智武、牟晶
电话:	021-3878 4818
传真:	021-6886 6697
4. 发行人/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白彦春 张永良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发行人/合并方境外律师事务所	齐伯礼律师行
住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6-20 号历山大厦 20 楼
负责人:	莫家聪
联系人:	莫家聪 林劲

- 电话：00852-2810 8008
- 传真：00852-2810 0664
- 被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 层
- 负责人：袁爱平
- 联系人：袁爱平 陈金山
- 电话：0731-554 0103
- 传真：0731-516 4950
- 5. 发行人/合并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住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 联系人：王克勤
- 电话：00852-2852 1657
- 传真：00852-2815 8166
- 6. 发行人/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8 号房地产大厦 20 层
- 法定代表人：毕建华
- 联系人：刘守堂、花建平
- 电话：0536-210 2666
- 传真：0536-210 2676
- 7. 被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新世纪大厦 19-20 层

-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 联系人：刘钢跃、李弟扩
- 电话：0731-517 9879
- 传真：0731-517 9801
- 8.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 联系人：孙树军、马云涛
- 电话：010-8489 6425
- 传真：010-8489 6417
- 9. 发行人验资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1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电话：020-2593 8000
- 传真：020-2598 81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预计时间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2007 年 3 月 31 日	刊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
2007 年 4 月 3 日	刊登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
2007 年 4 月 4 日	行使现金选择权
2007 年 4 月 4 日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4 月 5 日	株洲国资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 本公司向湘火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潍柴投资外的股东实施换股
尚未确定	湘火炬发布换股退市公告
尚未确定	本公司刊登上市公告书
尚未确定	本公司 A 股上市

注：上述重要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关于发行人的风险

（一）中国柴油机行业竞争形势的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中国柴油机工业的竞争形势可能转变，行业内的竞争形势可能因新的参与者加入竞争或现有竞争者的实力加强而有所转变。中国的柴油机行业不断发展，本公司需要不断改善现有的产品及发展新产品以维持竞争力。因此，本公司的长远业务前景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推出全新或改良的产品。未来的产品可能需要使用到本公司现时仍未掌握或开发的技术及市场知识。再者，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会引进更为市场接受的全新或改良的柴油机产品。本公司若不能或未能及时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推出创新或改良的产品，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合并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28.12%的股份，尚未将湘火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将被注销，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直接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湘火炬各子公司间的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将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三）本公司和湘火炬合并的2007年备考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鲁正信审核字（2007）3008 号）。

尽管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本公

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以及（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 本公司依赖WD615系列柴油机及最终配套产品的销售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WD615系列柴油机，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及工程机械。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9月，该期间WD615系列柴油机的销量占本公司销售总量的99%左右及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日后WD615系列柴油机的销售将会继续增加或维持在目前水平。如果WD615系列柴油机或其最终配套产品的市场（例如重型汽车市场或工程机械市场）有较大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WD615系列柴油机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公司所生产的欧III排放标准柴油机未能获得市场接受的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二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的要求，2003年9月1日起，所有进行定型的压燃式发动机（包括柴油发动机和燃用其他燃料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3.5吨的车辆）必须符合《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7691）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中国II，相当于欧II），2004年9月1日起，所有新生产的压燃式发动机（包括柴油发动机和燃用其他燃料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3.5吨的车辆）必须符合GB 17691第二阶段生产一致性检查排放限值（即中国II，相当于欧II）。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型号柴油机均已达到欧II标准。另外，本公司的WP10、WP12系列欧III排放标准柴油机也已经投入生产。但由于欧III柴油机的生产成本较高，欧III排放标准柴油机的售价较欧I排放标准柴油机和欧II排放标准柴油机为高，当前其所占本公司销售量比重较低。鉴于欧III排放标准柴油机仍未进行大规模生产，本公司不能确定未来市场是否会接受欧III排放标准柴油机的销售价格、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如欧III排放标准柴油机未来的销售量和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六） 本公司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

在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9月各期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3.35%，62.84%，48.44%和57.70%。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的主要生产商，譬如重型汽车行业的陕西重汽、重庆红岩和北汽福田等，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广西柳工、福建龙工、上海龙工和山东临工等。如果本公司损失一名或多名此类客户，或此类客户减少对本公司的订单，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与本公司柴油机生产线和生产能力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柴油机的生产线包括潍柴生产线和重潍柴生产线，而本公司业务运作相当依赖该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截至2006年10月底，本公司年产能可为185,000台柴油机。但如果技术升级和改造后未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将妨碍本公司增加柴油机产量以应付增加的需求；或出现行业萎缩而导致产能过剩，则都可能阻碍本公司的发展。

（八） 本公司运营依靠主要骨干人员的风险

本公司的营运依赖少数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客户关系。这些管理人员之前任职于潍柴厂，服务超过15年。各名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已订立服务协议，承诺不会使用本公司的财产或披露他们所获的数据，以供竞争对手使用。然而，本公司在这些协议中所获得的保障可能未必全面。因此，主要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其违反有关协议的任何条款，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公司依靠潍柴厂及重潍柴分配及供应动能与能源的风险

除水、电及蒸汽，本公司现在使用的所有动能及能源均由潍柴厂及重潍柴（作为一方）根据其各自与本公司（作为另一方）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予以供应。本公司同时也使用潍柴厂及重潍柴的设施分配水、电和蒸汽到达本公司的生产设施。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9月各期间，潍柴厂向本公司分配或供应的动能与能源分别约占本公司销售成本的2.05%、2.33%、2.78%和1.92%，重潍柴向本公司分配或供应的动能与能源分别约占本公司销售成本的0.29%、0.33%、0.37%和0.33%。如潍柴厂或重潍柴停止向本公司分配或提供这些动能与能源，本公司未必能及时从其他渠道获得类似的服务，则本公司的生产可能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十） 关联方与本公司柴油机零部件的供应和其他若干服务有关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自潍柴厂和重潍柴等关联方获得柴油机零部件的供应和其他若干服务，这些服务及柴油机零部件对本公司的柴油机生产极为重要。因此，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后的关系，以及关联方如何履行各自与本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下的责任，均对本公司业务持续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有关协议已经就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但不能完全排除如这些关联方基于可能的理由暂停或终止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服务或供应有关柴油机零部件，本公司有可能无法按相同或更佳条款在市场上从其他独立第三者获得类似服务，而可能使本公司业务及运作受损。

（十一） 与外币汇兑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需要自中国境外进口原材料、协作件及设备。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取得与处理有关需求相关的进出口权，并于 2003 年 11 月开始自行处理进出口安排。由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倘若本公司的采购币种及销售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率出现波动，则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及盈利可能会受损。

（十二） 国家出台新的环保规定所带来的风险

由于其业务性质，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若干灰尘、废物及噪音，本公司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日后可能会颁布新的环保法规，而本公司为遵守有关规定可能需要改善或改造现有设施，所需要的任何额外成本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日后实施任何本公司必须遵守的更严格的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会面对资金压力而导致有关产品的减产或停产。

（十三） 股市风险

本次合并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四） 本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商品销售中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商品销售中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1%、42.94%、55.17%以及 41.64%。如果本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中国重汽与潍柴厂的产权分离对生产经营的风险

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颁布鲁国资产权函[2006]49 号文件，批准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实施产权分离，产权分离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06 年 1-9 月，虽然本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额较往年同期显著下降，但是本公司加强了对其他重要客户的开发，本公司对陕西重汽等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因此上述产权分离目前并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一） 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湘火炬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A股发行价格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而言，如果本公司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2、本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自身在A股市场上市。受后续的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释放的影响，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和本公司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二） 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本公司成为存续公司，而本公司上市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本公司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备可能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火炬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缺少土地使用证、土地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等问题。该等问题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规范调整的风险，存续公司取得上述相关权证将须缴付一定的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此外存续公司有可能发生因上述问题而导致须搬迁生产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部分用途为经销、联络和仓储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由于该等问题而需要寻找替代物业的事件，并将就此产生额外相关费用。

（四）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将被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湘火炬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如果要求提前偿还的债务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较大，则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一） | 法定中文名称：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 英文名称： | Weichai Power Co., Ltd. |
| （三）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寿东街 197 号甲 |
| （四） | 法定代表人： | 谭旭光 |
| （五） | 改制设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23 日 |
| （六）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
| （七） | 办公地邮政编码： | 261001 |
| （八） | 电话： | 0536-229 7068 |
| （九） | 传真： | 0536-819 7073 |
| （十）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3,000 万元 |
| （十一） | 境外股票上市地： | 香港联交所 |
| （十二） | H 股股票代码： | 2338.HK |
| （十三） | 互联网址： | www.weichai.com |
| （十四） | 电子信箱： | weichai@weichai.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和重组情况

本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潍坊柴油机厂。潍柴厂建厂于 1953 年，是中国最早一批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现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潍柴厂相继研制并生产 51 千瓦至 99 千瓦的多类中速柴油机。1984 年，中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中国国家经济委员会确认潍柴厂为研发及生产斯太尔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定点厂之一。同年，中国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变更隶属关系的复函》，确认潍柴厂为重型汽车配套

柴油机的定点厂之一。

200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成立本公司及其它相关事宜，主要发起人潍柴厂以有关制造及销售 WD615/WD618 系列柴油机的资产与负债及现金出资，其它发起人则以现金出资。

200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筹备委员会与潍柴厂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明确了潍柴厂向本公司注入其有关制造及销售 WD615/WD618 系列柴油机的资产与负债的相关事宜。

2002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第 64 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发出《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第 100 号），批准成立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批准了本公司的首份公司章程以及委任本公司首届董事及监事等相关事宜。

200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获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700001807810，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2）第 32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645 万元，合计 8,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1%。至此，本公司正式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74 号），批准本公司名称由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批复文件，于香港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2,650 万股（其中包括国有存量股份 1,1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2004 年 4 月 13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4）第 3077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潍坊柴油机厂，其他发起人为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

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刘会胜、王勇、佟德辉、冯刚、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钟耕会、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和王风仪。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潍柴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 615 厂、热处理厂、装备厂、铸锻厂、中速机厂、纺机厂、油泵厂、第二发动机厂、成套厂、配件厂、三产管理部、物业公司、职工培训中心、重庆潍柴厂、进出口公司、潍柴道依茨有限责任公司（占 50%股权）和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占 50%股权）。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前，潍柴厂的主营业务为 WD615、WD618、6160A、6200Z、X6170Z 等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潍柴道依茨有限责任公司则从事生产及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研发、销售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所需的热处理厂、615 厂、装备厂。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的业务，以及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潍柴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潍柴动力（即本公司，占 40.21%股权）、铸锻厂、中速机厂、纺机厂、油泵厂、第二发动机厂、成套厂、配件厂、三产管理部、物业公司、职工培训中心、重庆潍柴厂、进出口公司、潍柴道依茨有限责任公司（占 50%股权）和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占 50%股权）。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潍柴厂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6160A、6200Z、X6170Z 等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六) 改制前潍柴厂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潍柴厂将与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相关的主要业务随同资产转入了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继续沿用原业务流程，并根据风险管控与客户服务的要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实务规定。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的“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生产过程”。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1、由于本公司是由潍柴厂部分资产改制发起设立的，所以潍柴厂与本公司因为股权关系成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与本公司因为股权关系成为关联方。

200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文批复，于香港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2,650 万股（其中包括国有存量股份 1,150 万股）。本公司发起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发行 H 股而发生了股份数额和比例的变化，H 股发行前后各发起人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名称	设立时		发行H股后	
	持股数（万股）	总额百分比	持股数（万股）	总额百分比
潍坊柴油机厂	8645.000	40.21%	7,764.790	23.53%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93%	2,350.000	7.1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10.00%	2,150.000	6.5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10.00%	2,150.000	6.52%
潍坊市投资公司	2150.000	10.00%	1,931.155	5.85%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	5.00%	1,075.000	3.2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65%	1,000.000	3.0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3%	449.055	1.36%
24名自然人	1480.000	6.88%	1,480.000	4.48%
H股股东	-	-	12,650.000	38.33%
合计	21,5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上述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的“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的“三分开、两独立”，建立了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实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并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关联董事或（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于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2）第 3209 号《验资报告》和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并且按规定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各股东已经缴清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1、 本公司设立

2002 年 12 月 23 日，潍柴厂以有关生产、销售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经营资产与负债及现金入股，联同其它现金注资的发起人成立本公司。上述的经营性净资产经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现金注资总额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

2、本公司发行 H 股

经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及 200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文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于香港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港元。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共计发行 H 股 12,650 万股（其中包括国有存量股份 1,150 万股）。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649,673.95 元，扣除应缴社保基金净额人民币 121,477,381.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172,292.23 元。

本公司发行 H 股后，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20,350 万股，占 61.67%；H 股 12,650 万股，占 38.33%。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隆”）、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与潍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同意将以上三家公司所持有的湘火炬社会法人股 263,279,520 股（占湘火炬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投资成为湘火炬的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023,380,000 元。

200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龙口市金龙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684,750,000 元收购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潍柴投资合计 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直

接持有潍柴投资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权过户与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湘火炬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由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是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向国内货车和工程机械主要制造商供应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 6 缸、功率介于 110-266 千瓦之间及排量 9.7 升的 WD615 系列柴油机，以及功率介于 265-323 千瓦的 WD618 系列柴油机，WD615 系列柴油机和 WD618 系列柴油机主要为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客车和发电机组等最终产品配套。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潍柴厂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潍柴厂以经营性净资产及人民币现金投入改制后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谭旭光、徐新玉等 24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投入，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以外汇现汇投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116 号《潍坊柴油机厂发起设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资[2002]109 号《关于对潍坊柴油机厂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核准。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全部足额到位。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2）第 3209 号《验资报告》和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并且按规定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 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除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谭旭光先生兼任潍柴厂厂长外，本公司运营总经理、技术总经理、市场总经理、制造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次发行完成后，潍柴厂将持有本公司 14.91%股份。根据潍柴厂出具的《说明函》，潍柴厂已根据山东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着手准备其改制工作，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谭旭光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谭旭光先生将不会在潍柴厂改制后的公司中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忠实履行在潍柴动力的职务，勤勉尽责，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潍柴动力工作。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 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以“三会”为代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它们包括：公司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采购管理部、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发展部、技术中心、应用工程部、技术改造部、制造部、质量部、营销总公司、财务部、成本控制中心、审计监察部、信息化管理部、证券部和品牌管理部。各机构部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纳税人识别号：370705745676590。

本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五、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2 年 12 月，潍坊柴油机厂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潍坊柴油机厂等单位及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审计验资机构。

200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2）第 32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645 万元，合计 8,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1%；潍坊市投资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现金 7,95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10%、10%、4.65%及 2.33%；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以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3%；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1,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谭旭光、徐新玉等 24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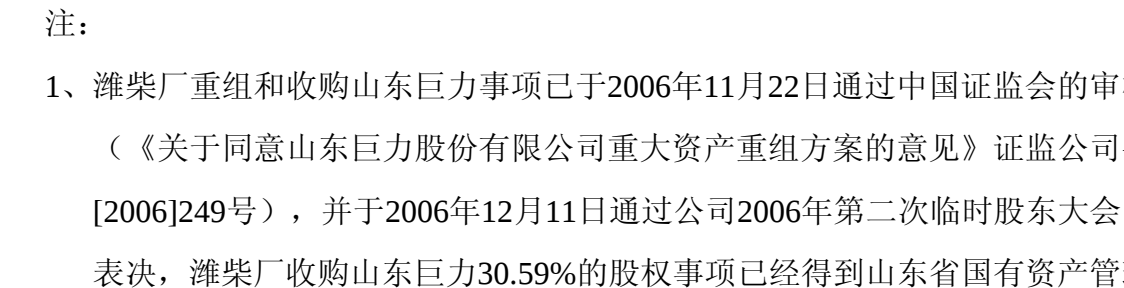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发行 H 股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3 月，本公司成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04 年 4

月 13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4）第 30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649,673.95 元，扣除应缴社保基金净额人民币 121,477,381.72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215,172,292.23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100,172,292.23 元已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至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

六、 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发起人、控股与参股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1、潍柴厂重组和收购山东巨力事项已于2006年11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关于同意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49号），并于2006年12月11日通过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潍柴厂收购山东巨力30.59%的股权事项已经得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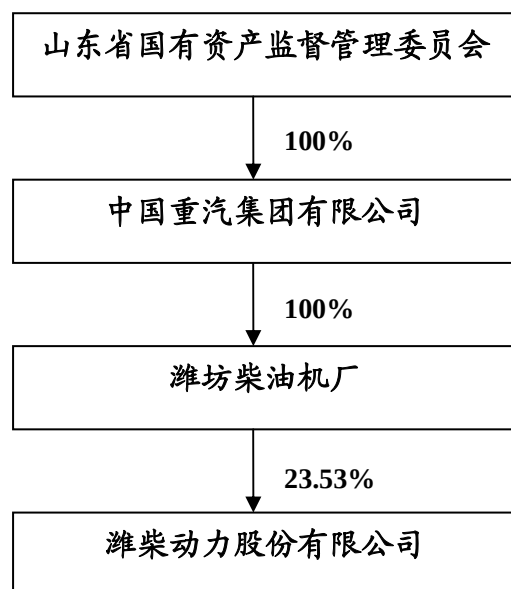
部门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06]140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重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145号《关于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于2006年12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收购的无异议函的批复和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关于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公告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96号））。潍柴厂完成山东巨力的重组和收购后，将把潍柴厂的中速柴油机、动力成套厂和成套厂的相关资产注入到山东巨力，重组完成后的山东巨力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速柴油机等相关产品。

- 2、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6年3月20日颁布鲁国资产权函[2006]49号文件，批准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实施产权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企业产权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1）产权分离前的产权结构情况

在产权分离前，潍柴厂系中国重汽的集团成员，其全部产权由中国重汽持有。

产权分离前的相关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产权分离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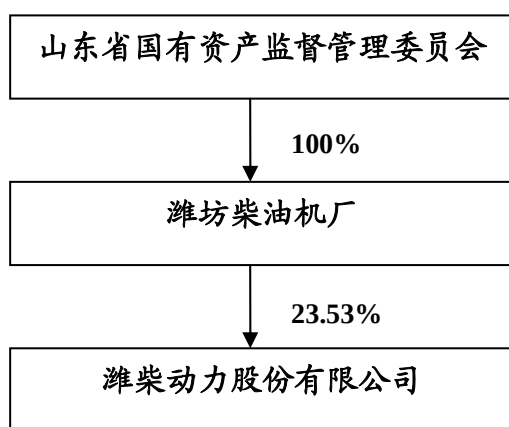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产权函[2006]49号《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实施

产权分离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重汽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实施产权分离。二、以重汽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为基础，将重汽集团持有的潍坊柴油机厂国有股权 2.13 亿元及其享有的权益划转省国资委，并相应减少重汽集团国有资产。划转后，潍坊柴油机厂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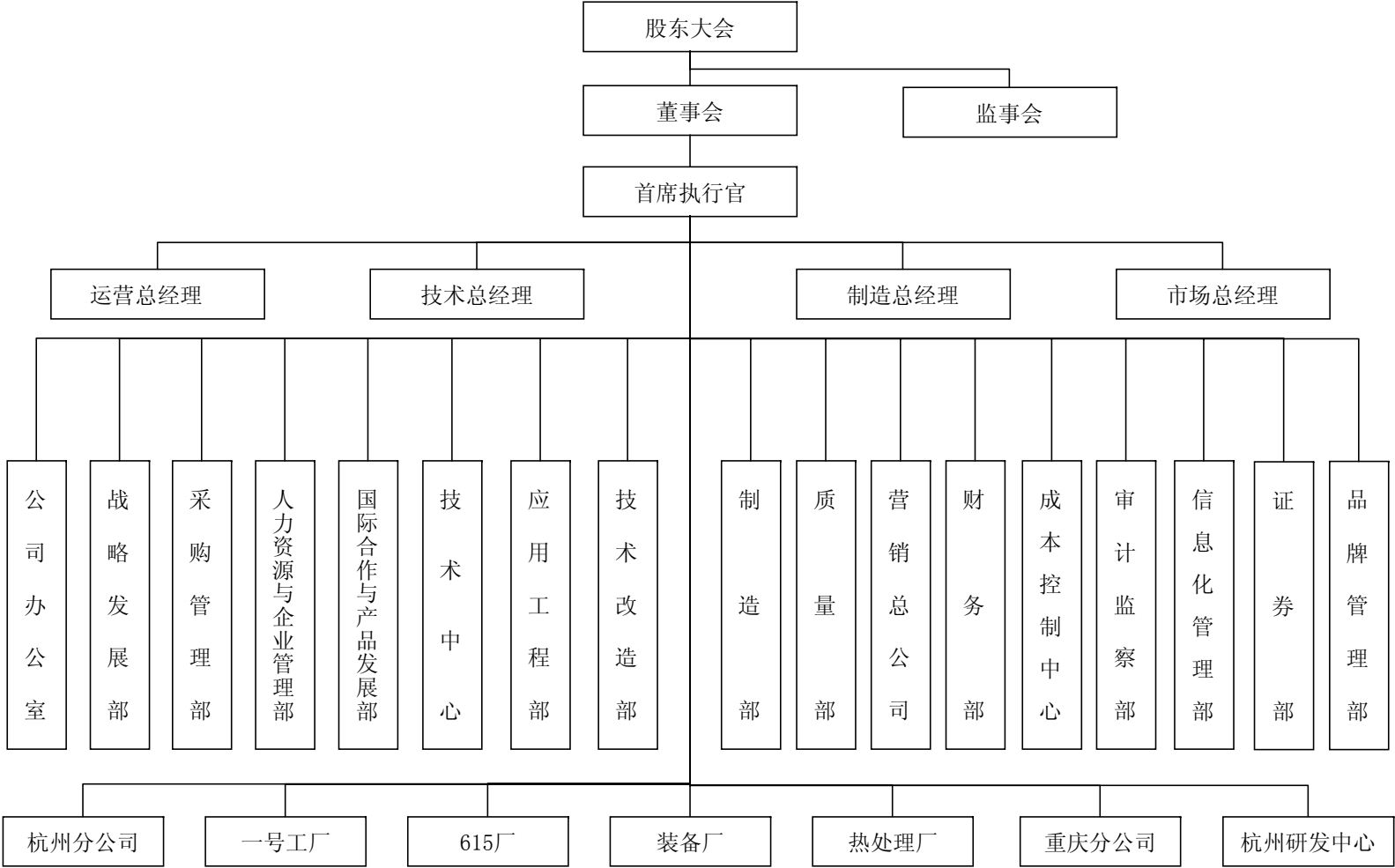
潍柴厂在接到省国资委的上述批复后，积极与中国重汽协商开展产权分离的相关工作。潍柴厂已在省国资委依法办理了本次产权分离涉及的国有资产变动登记手续，成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产权分离后的产权结构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目前，中国重汽持有的潍柴厂的全部产权已被一次性划转为省国资委持有，潍柴厂成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上述产权分离后，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和本公司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潍柴厂则继续维持本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地位和持股比例（23.53%）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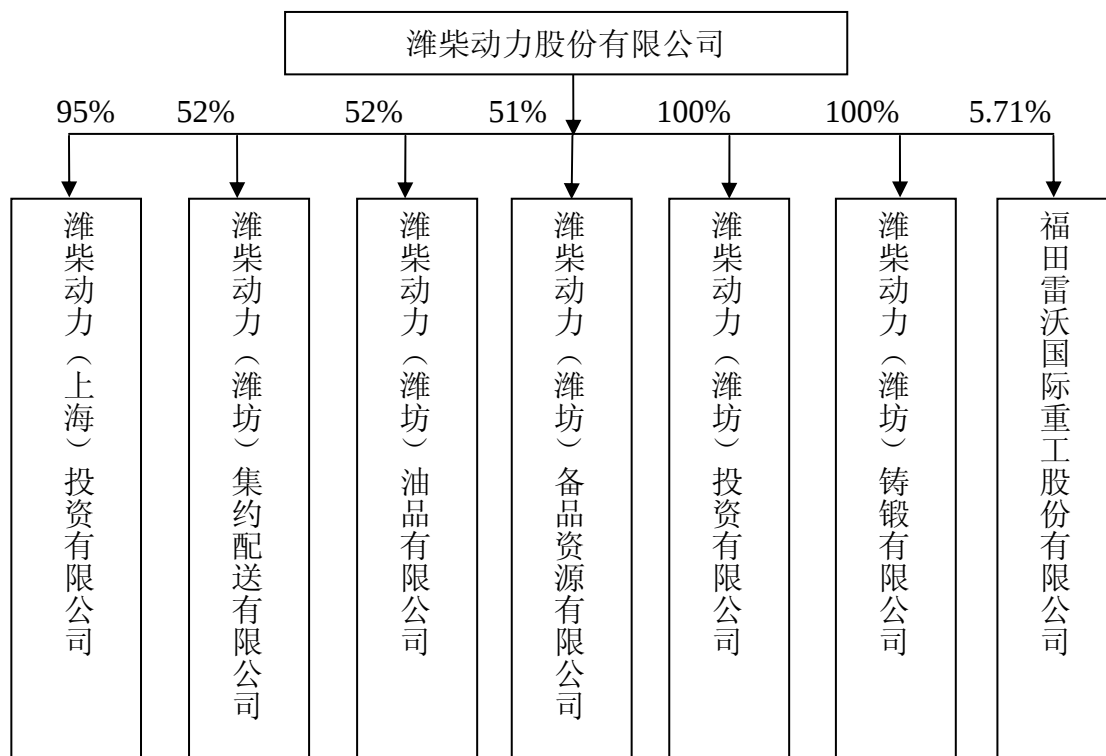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架构图如下：



（一）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5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110.15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2005年度无经营活动发生。

截至2006年9月30日，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867.31万元，净资产4,867.31万元，2006年1-9月净利润-132.69万元。

2006年12月10日，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依法清算后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2006年12月21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递交了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

（二）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厦门市海派斯机械有限公司与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5年10月18日。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凭有效证书办理）；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2%；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吴清平出资人民币5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9%；董中浪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15.77万元，净资产2,002.57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2.57万元。

截止至2006年9月30日，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585.22万元，净资产2,050.39万元，2006年1-9月净利润47.82万元。

（三）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山东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福克莱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经营范围为分装、销售；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

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614.98万元，净资产1,039.05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39.05万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911.37万元，净资产1,171.71万元，2006年1-9月净利润132.66万元。

（四）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太原华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25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8,979.59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与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名字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潍柴动力（即本公司）	4,579.5918	51.000%
太原华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温州市华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常州云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内蒙古中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湖南华宇生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北京普光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2.227%
大同市北岳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山西通宝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	2.227%
新疆军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芜湖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扬州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南通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长春佳音商贸有限公司	100	1.114%
成都市力士达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14%
吴清平	200	2.227%
陈建同	200	2.227%
柴小燕	200	2.227%
王红专	200	2.227%
杨文全	200	2.227%
盛子冬	200	2.227%
许景铨	200	2.227%
顾苏明	100	1.114%
雷 咏	100	1.114%
合计	8,979.59	100.000%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配套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5,473.21万元，净资产9,249.26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269.67万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1,504.09万元，净资产9,656.85万元，2006年1-9月净利润407.59万元。

（五）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刘祥伍出资设立，成立于2005年8月2日。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目前注册资本为124,500万元。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安排，本公司目前系潍柴投资的唯一股东。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潍柴投资当前主要资产即为湘火炬28.12%的股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955.10 万元，净资产 123,791.48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385.06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4,590.48 万元，净资产 124,486.30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694.82 万元。

（六）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经营范围为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锻件、冲压件制造、销售、既热处理、清理（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尚无经营活动发生。

（七）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71% 的股权，注册地为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除本公司外股东还包括：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FIRST TAZ CAPITAL SDN BHD、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用车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及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凭有关许可生产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维修及出租；钢材销售；助力车及电动车、摩托车的生产、销售（国家有关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5,073.84 万元，净资产 51,242.04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14,960.91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77,534.41 万元，净资产 66,372.29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5,469.84 万元。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潍坊柴油机厂

潍坊柴油机厂始建于 1953 年，为国家大型企业，注册资金 2.32 亿元，实收资本 2.13 亿元。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潍柴厂的唯一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资委）。主要业务为 6160A、6200Z、X6170Z 等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06）3009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柴厂总资产 246,755.88 万元，净资产 110,503.49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9,333.29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柴厂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49,317.63 万元，净资产 128,524.24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4,667.84 万元。

2、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成立地址为龙岩市新罗区西坡镇石桥红岭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倪银英，福建龙工的股本为 5,188 万元，股东分别为李新炎（占 69.16%股份）、倪银英（占 30.84%），主营业务为装载机、推土机、工程机械设备、非标设备、上柴 135 柴油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焦炭、洗精炭的销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龙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429.70 万元，净资产 744.73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744.73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福建龙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273.51 万元，净资产 1,110.51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364.50 万元。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勒海涛。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实收资本为 16 亿元，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 12 家。主营业务为：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52,840.62 万元，净资产 161,932.01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9,206.24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04,165.99 万元，净资产 170,025.44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8,190.43 万元。

4、潍坊市投资公司

潍坊市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75,445.9 万元，实收资本 75,255.6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主要经营地为潍坊市。潍坊市投资公司是全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资金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经批准组织有关股票、债券的发放，委托银行、金融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市投资公司经山东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92,031.83 万元，净资产 110,435.80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3,804.34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10,347.73 万元，净资产 131,139.02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8,003.21 万元。

5、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为香港中环云咸街 1 号南华大厦 22 楼。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港元，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杨世杭直接及间接全资拥有。主营业务为控股、物业投资、提供管理及融资服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经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9,680.56 万港元，净资产 34,705.79 万港元，2005 年度净利润 245.68 万港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2,762.64 万港元，净资产 54,863.61 万港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82.82 万港元。

6、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为奥地利 Vösendorf，主要生产经营地为 Schönbrunner Alee 1-5, A2331 Vösendorf。注册资本为 50 万奥地利先令，实收资本为 50 万奥地利先令，股东为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主营业务为：与工程机械有关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个人软件解决方案件。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经 GabrieleSupan 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67.29 万欧元，净资产 551.94 万欧元，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 104.97 万欧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970.10 万欧元，净资产 658.16 万欧元，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 116.21 万欧元。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的财务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7、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为山东济南，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济南市泉城路 17 号华能大厦 1905 号。注册资本为 5,9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20 万元，股东为山东省瀚森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山东金登

有限公司、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海外交流协会办公室、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清合寿山股份有限公司、成武县宏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海东发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资产的托管、经营；企业收购、兼并、破产、租赁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风险管理及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科技开发，设备租赁。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5,337.44 万元，净资产 22,462.70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943.88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032.97 万元，净资产 22,445.85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557.79 万元。

8、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为广西柳州市，主要经营地为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56,34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340 万元，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等。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84,878.84 万元，净资产 130,672.95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11,449.97 万元。

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34,213.03 万元，净资产 139,503.53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2,594.20 万元。

9、2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谭旭光	中国	否	430	370702610213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3路3号楼3单元401号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	徐新玉	中国	否	100	370702630624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民生东街3路3排3号	执行董事，运营总经理
3	张泉	中国	否	100	370702630907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2路9号楼5单元603号	执行董事，市场总经理
4	孙少军	中国	否	100	110108650606237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苗圃13号楼202号	执行董事，技术总经理
5	刘会胜	中国	否	60	34010465030415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民生东街2路2号楼1单元401号	非执行董事
6	佟德辉	中国	否	60	37070264062013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2路7号楼4单元302号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兼）
7	孙学科	中国	否	35	370702570427131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院校民主街5路10号楼422号	无
8	陈颂东	中国	否	35	370702196204161319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7路2号楼1单元603号	战略发展部部长
9	丁迎东	中国	否	35	370102680919333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院校民主街5路2号楼2单元402	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
10	戴立新	中国	否	35	370702670702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1路高层楼24层3号	证券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韩黎生	中国	否	35	370702641013135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民生东街1路高层2层3号	信息化管理部部长
12	冯刚	中国	否	35	370702640226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26号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
13	钟耕会	中国	否	35	370702561129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胜利民生东5路10号楼123号	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
14	王勇	中国	否	35	3707026309111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1路高层楼7层3号	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5	马玉先	中国	否	35	37070267080713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沿街楼5单元	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

						402 号	
16	刘元强	中国	否	35	37062571101085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汽车站民生东街 30 号	一号工厂副厂长
17	王长亮	中国	否	35	370702196810261379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民生东街一路高层楼 8 层 6 号	无
18	王晓英	中国	否	35	370702571231102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南关民主街 76 号 2 号楼 201 号	无
19	李红纲 ¹	中国	-	-	-	-	无
20	李加佳	中国	否	35	370702561009134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院校民主街 3 路 2 号 251 号	采购管理部党支部书记，综合管理室主任（兼）
21	吴洪伟	中国	否	35	14010266080123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民生东街 10 号内 4 路 1324 号	财务部部长
22	于如水	中国	否	35	370702560730133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院校民主街 5 路 11 号楼 122 号	一号工厂厂长
23	王同泰	中国	否	35	370702620928133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院校民主街 49 号	热处理厂厂长
24	王风仪	中国	否	35	370702630113141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院校民主街 2 路 17 排 2 号	无

注¹：自然人发起人李红纲已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配偶王丹持有。

（二）潍柴厂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在目前潍柴厂的股权架构下，除本公司外还有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潍柴同心房地产有限公司、潍坊斯维克工程展览有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以及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由潍柴厂所控制。

1、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德国马克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381.37 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121 号，生产经营地为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121 号，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5 日，主营业务范围：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565.79 万元，净资产 6,590.37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604.02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409.94 万元，净资产 7,891.84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410.12 万元。

2、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92.7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7.76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26 号，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26 号，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6 月 11 日，主营业务范围：气体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调压器和相关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气体发动机改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707.33 万元，净资产 2,844.61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1,205.16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09.18 万元，净资产 2,959.28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14.69 万元。

3、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6 号，生产经营地为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6 号，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2,650.08 万元，净资产 17,871.46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1,314.80 万元。

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4,228.81 万元，净资产 19,146.08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091.48 万元。

4、潍坊潍柴同心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生产经营地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6 日，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四级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潍柴同心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29.22 万元，净资产 340.96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140.70 万元。

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坊潍柴同心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747.72 万元，净资产 73.71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267.24 万元。

5、潍坊斯维克工程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8 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四平路 6 号甲，生产经营地为潍坊市四平路 6 号甲，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18 日，主营业务范围：照明工程开发、计算机应用开发、展览组展、销售办公自动化及耗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斯维克工程展览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7.99 万元，净资产 145.24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2.62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坊斯维克工程展览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9.31 万元，净资产 131.95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13.29 万元。

6、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62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市德感镇前进街，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主营业务范围：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及配件和附件、自行车零配件、电冰箱零件、铸锻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2,109.63 万元，净资产 12,182.26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1,854.56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8,221.99 万元，净资产 13,875.96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 1,692.99 万元。

7、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10.05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 69 号，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 69 号，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主营业务范围：轮农用运输车及配件四轮农用运输车及配件拖拉机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3,361.63 万元，净资产-1,901.61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29,665.97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8,511.56 万元，净资产 1,496.88 万元，2006 年 1-9 月净利润-3,686.45 万元。

潍柴厂重组和收购山东巨力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潍柴厂收购山东巨力 30.59%的股权事项已经得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收购的无异议函的批复和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潍柴厂完成山东巨力的重组和收购后，将把潍柴厂的中速柴油机、动力成套厂和成套厂的相关资产注入到山东巨力，重组完成后的山东巨力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速柴油机等相关产品。

（三）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潍柴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即换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本次发行新股 190,653,552 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20,653,552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6.6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本公司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坊柴油机厂	77,647,900	23.53%	77,647,900	14.91%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7.12%	23,500,000	4.51%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潍坊市投资公司	19,311,550	5.85%	19,311,550	3.71%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0	3.26%	10,750,000	2.07%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03%	10,000,000	1.92%
株洲国资	-	-	15,140,586	2.9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550	1.36%	4,490,550	0.86%
24名自然人	14,800,000	4.48%	14,800,000	2.84%
H股股东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A股股东	-	-	175,512,966	33.71%
合计	330,000,000	100.00%	520,653,55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5,840,899	38.13%
2	潍坊柴油机厂	77,647,900	23.53%
3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7.12%
4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6	潍坊市投资公司	19,311,550	5.85%
7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0	3.26%
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03%
9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550	1.36%
10	谭旭光	4,300,000	1.30%
合计		318,840,899	96.62%

(三)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请参见前文“2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潍坊柴油机厂（SLS）	7,764.790	23.53%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FLS）	2,350.000	7.1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6.5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6.52%
潍坊市投资公司（SLS）	1,931.155	5.85%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FLS）	1,075.000	3.2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SLS）	449.055	1.36%

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的含义为：

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FLS：境外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谭旭光为第一大股东潍柴厂的厂长，自然人股东刘会胜为潍柴厂副厂长，除此以外，本公司各发起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各 H 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明。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为 5,687 人(不含重庆分公司 1,169 人)，员工的专业分工、技术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人数	比上年增加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097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251	1,15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630	379
2006 年 09 月 30 日	5,687	57

(二) 员工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	463	8.14%
技术	421	7.40%
营销	215	3.78%
一线	3,063	53.86%
辅助	1,245	21.89%
见习	253	4.45%
其它	27	0.47%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3	0.05%

硕士	83	1.46%
大本	683	12.01%
大专	1,099	19.32%
中专	216	3.80%
高中/技校	2,753	48.41%
初中及以下	850	14.95%

（四）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942	51.73%
31-35 岁	673	11.83%
36-40 岁	1,049	18.45%
41-45 岁	517	9.09%
46-50 岁	300	5.28%
51-53 岁	115	2.02%
54 岁及以上	91	1.6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及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制度：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20%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8%，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部门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确定退休待遇。

2、 失业保险制度：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1%，因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失业救济金。

3、 住房制度改革：目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企业和员工均按缴费基数的6%存入公积金。

4、 医疗保险制度：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7%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员工个人缴纳2%。

5、 生育保险：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0.8%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员工个人不承担费用。

6、 工伤保险：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1%为员工工伤保险，员工个人不承担费用。

本公司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十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 8 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以及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柴油机技术的发展及行业概况

柴油机技术已经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发展。近几十年来，管制内燃机排放和噪音的法规日趋严格，例如美国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实施汽车排放限制法规，欧洲于 1993 年开始实行欧 I 标准，1996 年实行欧 II 标准，2000 年实行欧 III 标准。在有关的环保要求提高的同时，柴油机技术也大幅改进，主要的改进包括采用重新组织燃烧结构、提高喷油压力、涡轮增压、四气门结构、废气再循环、电控喷油等技术。这些技术不仅提高了柴油机的环保水准，也大大提高了柴油机的性能。在过去几十年中，柴油机在总体水平上，功率提高了约 90%、燃油消耗降低了约 50%、排放减少了约 90%。

我国政府也充分认识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环境压力，重视环境保护，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在柴油机方面，国家环保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了《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该政策中规定“我国柴油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是：2004 年前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控制水平；到 2008 年，力争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10 年之后争取与国际排放控制水平接

轨”，并申明“国家通过优惠的税收等经济政策，鼓励提前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车用柴油机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我国已经要求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进行定型的压燃式发动机（包括柴油发动机和燃用其他燃料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3.5 吨的车辆）必须符合《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7691）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中国 II，相当于欧 II），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新生产的压燃式发动机（包括柴油发动机和燃用其他燃料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3.5 吨的车辆）必须符合 GB 17691 第二阶段生产一致性检查排放限值（即中国 II，相当于欧 II），对柴油机车的环保强制达标比汽油机车提前了一年。按照 2005 年 5 月 30 日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发布的 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我国将分别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和 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当于欧洲 III、IV 阶段的中国 III、IV 阶段排放标准。对于重型车，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 5 月 30 日批准发布的 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分别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达到相当于欧洲 III、IV、V 阶段的中国 III、IV、V 阶段排放标准。

柴油机具有功率大、能源成本低等特点，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船舶以及发电设备等领域。随着柴油机技术的快速发展，目前柴油机的排放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标准，因此在发达国家，部分汽油机已经被柴油机所取代。就汽车行业而言，柴油机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端，行业上游是各零部件生产厂，下游是整车生产厂。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汽车工业每增值 1 元，会给上游产业带来约 0.65 元的增值，给下游产业带来约 2.63 元的增值。

（二）我国柴油机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柴油机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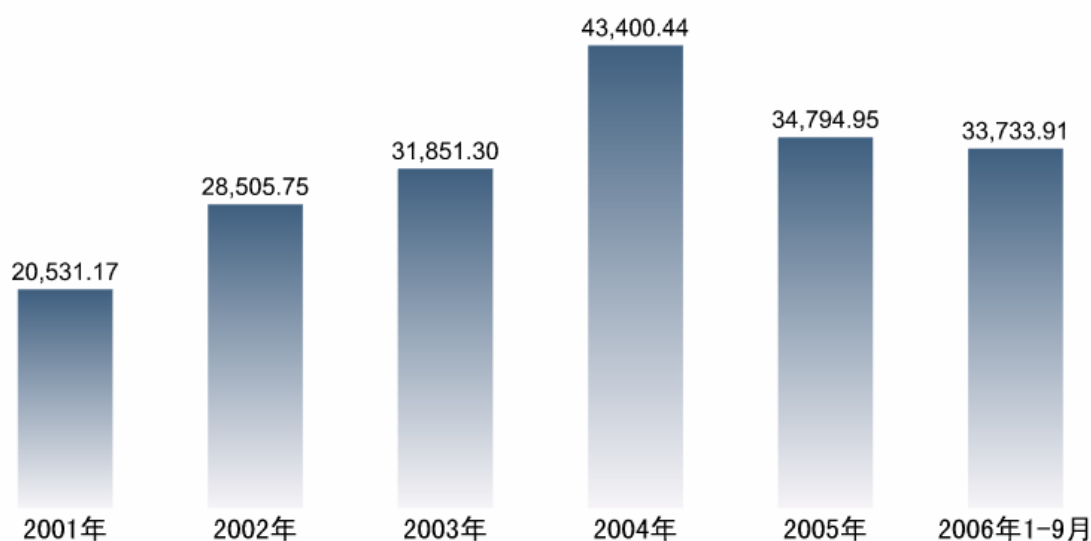
（1）我国柴油机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过去几年里，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迅速增长，我国柴油机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虽然 2005 年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柴油机行

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进入 2006 年以来，柴油机行业有所回升，在今后几年里，我国柴油机行业仍可能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柴油机的主要市场重型货车、工程机械、大型客车尚处于发展阶段，发展空间依然广阔，这也将决定柴油机市场将继续增长。

2001-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我国内燃机产量

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2001-2005 年数据引自中国统计年鉴，2006 年 1-9 月数据引自 Wind 资讯

(2) 我国柴油机的分类及用途

在分类统计方面，我国将柴油机大致分为 4 类：单缸柴油机、多缸小型柴油机（缸径 100 毫米以下）、中缸径多缸柴油机（缸径 100-160 毫米）和中低速柴油机。单缸柴油机的功率通常在 13 千瓦以下，主要用于配套小型农用运输车辆、小型拖拉机等。多缸小型柴油机功率通常在 80 千瓦以下，主要用于配套中小型卡车、农用运输车和农用机械。中缸径多缸柴油机一般为大功率高速柴油机，功率通常在 80-370 千瓦之间，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客车等的配套。中低速柴油机主要用于内燃机车、船舶等。

柴油机主要用于最终配套产品，比如大功率高速柴油机主要配套重型汽车、大型客车、工程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因此，柴油机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终端产品市场情况。

（3）我国柴油机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柴油机行业的集中度相对比较高，呈现多头垄断的态势。三至五家柴油机生产厂组成了行业第一梯队，而在 15 吨以上商用车领域，更是由三至五家柴油机生产厂完全垄断。

目前，我国柴油机行业的主要竞争生产商有本公司、玉柴、康明斯、上柴以及锡柴等。本公司的产品属于大功率高速柴油机，2004 年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在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为 78%，在 5 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为 75%。2005 年，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在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动力配套市场达到约 80% 的占有率，在 5 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达 78% 左右，本公司在我国内燃机行业持续保持领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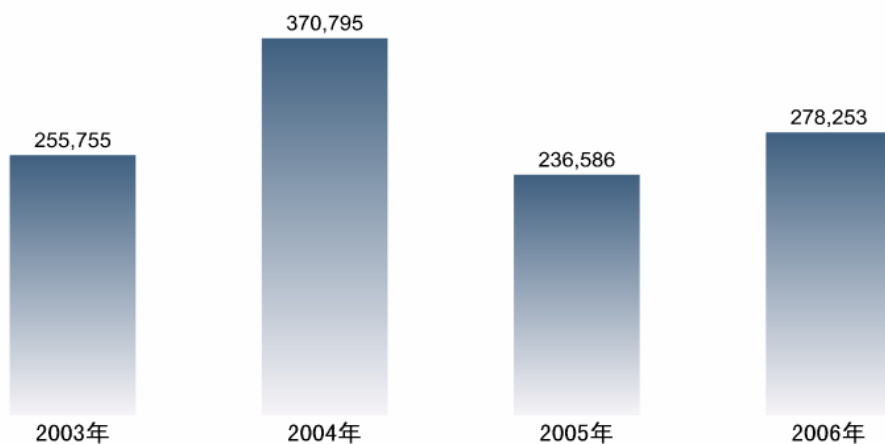
2、我国柴油机主要终端产品市场概况

（1）重型汽车市场

我国强劲的经济增长以及公路网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我国重型汽车的销售。2004 年，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重型汽车销量大幅增长 45%，达到 370,795 辆；2005 年，由于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国重型汽车销量有所下降；2006 年，受到宏观经济快速稳定发展的影响，我国重型汽车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全年销量达 278,253 辆。

2003-2006 年我国重型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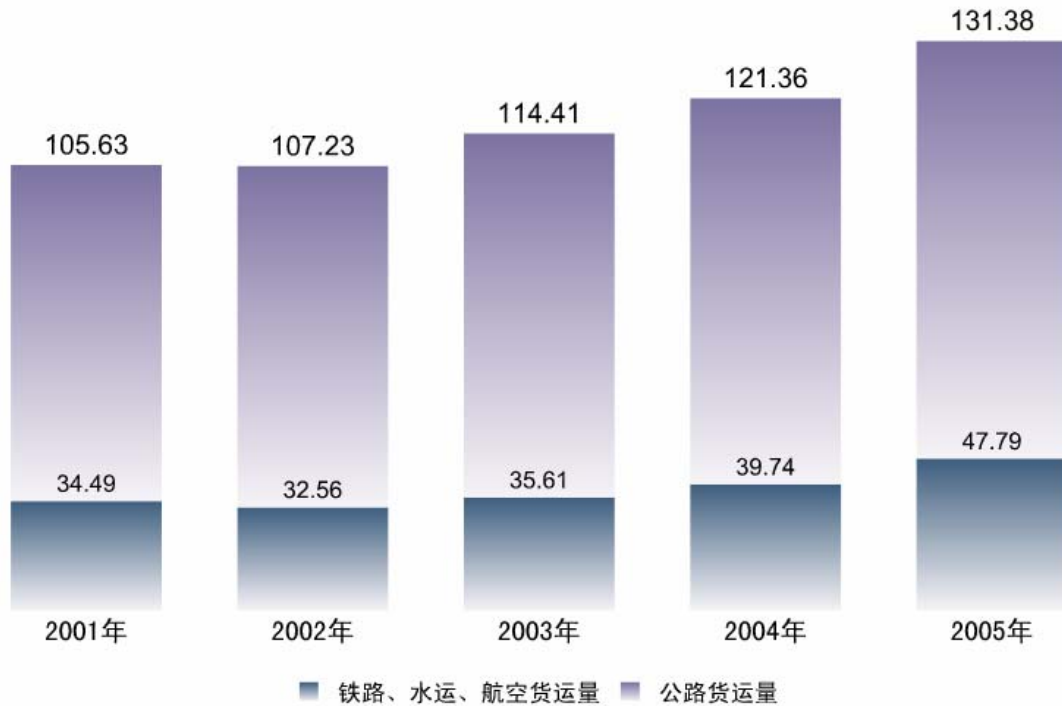
单位：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www.auto-stats.org.cn）

2001-2005 年我国货运量情况

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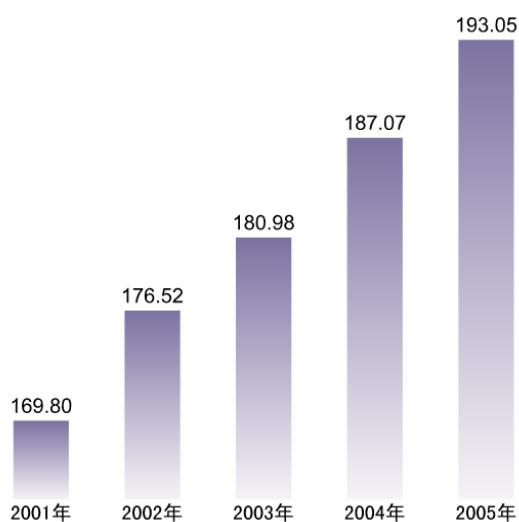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按照中国物流信息中心测算的结果，我国 GDP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物流产业产值将增加 1.4 个百分点，我国进出口物流量和产业内物流增加、国家高速公路规划将支持物流产业的快速增长。同时，我国公路货运量和货运里程逐年递增，增加了对更适宜长途运输的车辆的需求，大吨位、大马力的重型汽车由于其经济适应性而更适合于长途运输，市场对重型汽车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而近年来我国公路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重型汽车的发展，由于重型汽车更具经济性及高效率，近几年来我国重型汽车的销售增长超过中型汽车，目前我国中型汽车占汽车的总量已经下降到 20% 以下，与此同时，重型汽车的产销量迅速上升，我国重型汽车产量已于 2001 年超过中型汽车。

2001-2005 年我国公路里程数

单位：万公里



2001-2005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数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的政策也对重型汽车市场的发展予以了重点支持，这将保证重型汽车市场的发展速度高于中型汽车市场，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要求不同资质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重型载货车及重型专用车保有量必须达到 50%；《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有意降低了 4×2 货车的允许总重，而多轴半挂列车允许总重比欧盟的要高出许多。交通部将载重量 20 吨以上的车过路过桥费降低了 20-30%。超载超限的治理将促使大吨位需求的释放，支持 15 吨以上重卡的发展。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实施了宏观调控政策，但许多大型建设工程仍将按计划实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工程用车的需求。按照行业经验，0.8%的建筑工程投资额将用于工程用车的购买，这将保证在“十一五”期间 2 万辆以上的工程用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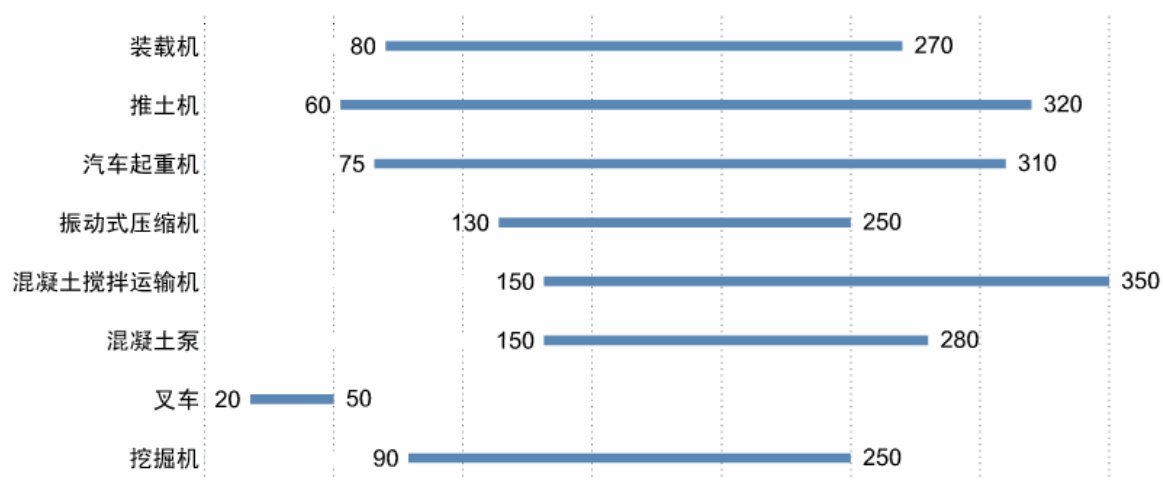
我国重型汽车生产企业有 20 多家，在 15 吨以上重型汽车市场，60%以上的份额被斯太尔平台的中国重汽、陕西重汽、重庆红岩占领。

(2) 工程机械市场

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另一主要市场是工程机械行业。目前，国家将工程机械的产品分为 10 类，包括装载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大部分使用柴油机作为动力。

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使用的柴油机功率段

单位：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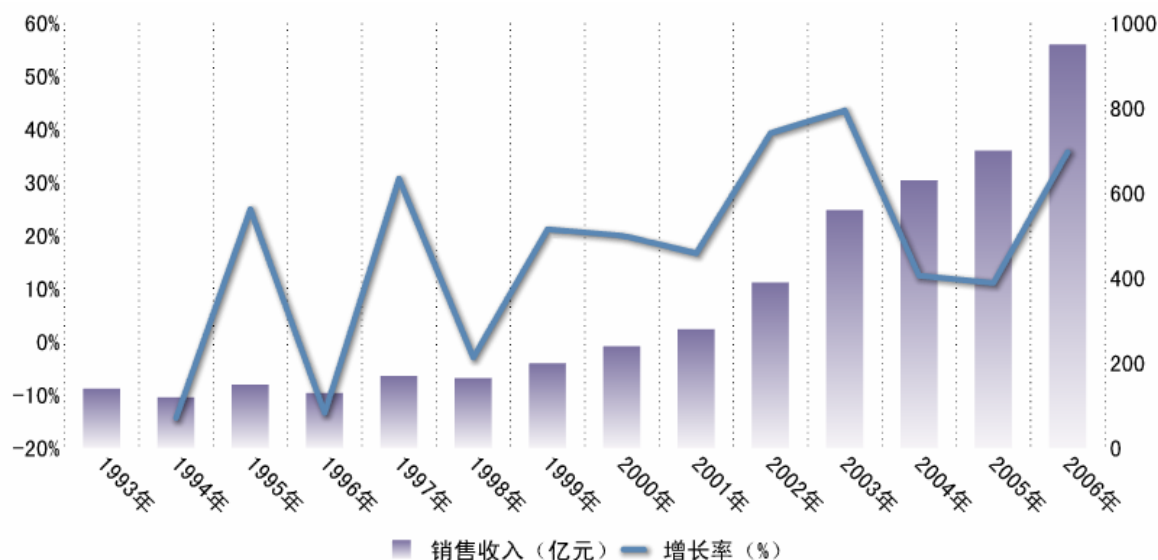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本公司有关部门整理提供

工程机械属于典型的投资驱动型行业，其需求量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近几年来，我国开展了多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如三峡工程、西气东输和奥运会场馆建设等基建项目以及多项公路建设项目，从某种程度上带动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需求。2004、2005 及 2006 年，我国 50 装载机销量分别达到了 56,034 台、62,514 台及 71,862 台（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整理）。

今后几年，尽管短期内受到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可能会有所放缓，但是本公司认为，今后几年我国工程机械企业仍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工程机械销售收入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机经网（www.mei.gov.cn）

3、我国柴油机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商用车领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作为商用车最重要的上游行业，柴油机行业同样发展迅速，我国柴油机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1）行业内部横向和纵向整合将会出现

横向整合主要表现为企业通过整合处于产业链相同环节的企业，扩大自身规模或者获得技术，从而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为迎接行业的发展和国际竞争作好准备。

纵向整合主要表现为企业通过整合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企业，在扩大自身规模的同时，进入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锁定上游供应商或终端客户，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供运营效率，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如整车厂通过与柴油机厂的整合控制核心零部件的供应，而柴油机厂通过与整车厂的整合锁定终端客户。

（2）某些重卡制造商开始建立自己的发动机生产线

由于目前许多柴油机企业的主要客户重型卡车制造商正在致力于建立自己的发动机生产线。这些重卡制造商通过引进技术、利用 CKD（全散件组装）或 SKD（半散件组装）等手段生产适合自身重卡的发动机机型。因此独立发动机生产商的生存

空间将可能随着这些生产线的投产供货而被挤压，柴油机的配套终端竞争可能变得越来越激烈。由于发动机生产线的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自我研发难度大，国际上重卡发动机技术类型较为集中，因此短期自我配套的重卡生产厂商形成规模的较缓慢，给独立发动机生产商留出了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机会。

（3）新一轮技术引进正在发生

由于市场及国家政策正在引导柴油机向低排放、低能耗、大功率方向发展，加之国内柴油机厂商的总体技术研发能力较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使得各柴油机厂商正致力于新一轮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合作，本轮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引进的主要方向将是大功率欧 III 平台的柴油机。

（4）技术发展重点仍将是降低排放和能耗

从国际上的主流技术来看，降低柴油机的排放和能耗将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柴油机技术的主要发展点。

	国际上柴油机技术主要研究课题
降低排放技术	高压喷射技术、电控可变技术、可变涡轮增压技术、排气后处理技术、混合动力装置设计和匹配技术
降低能耗技术	增压中冷技术

4、我国柴油机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属装备制造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意见还明确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到 2010 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

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依靠区域优势，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集中地。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 进入柴油机行业的主要障碍

1、柴油机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

柴油机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门槛，新建一个柴油机厂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且需要解决一系列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产品检测等问题，此外，由于国家对柴油机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就要求柴油机生产商具备很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2、柴油机行业对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都有较高的要求

柴油机的客户主要是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生产商，这些客户比较稳定和成熟，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必须建立起面对这些客户的销售渠道，而建立销售渠道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需要较高的投资。

此外，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的用户遍布全国各地，柴油机生产商必须建立起遍布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建立庞大的售后服务网络也需要较高的投资，对生厂商有较高的要求。

（四） 影响我国柴油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我国柴油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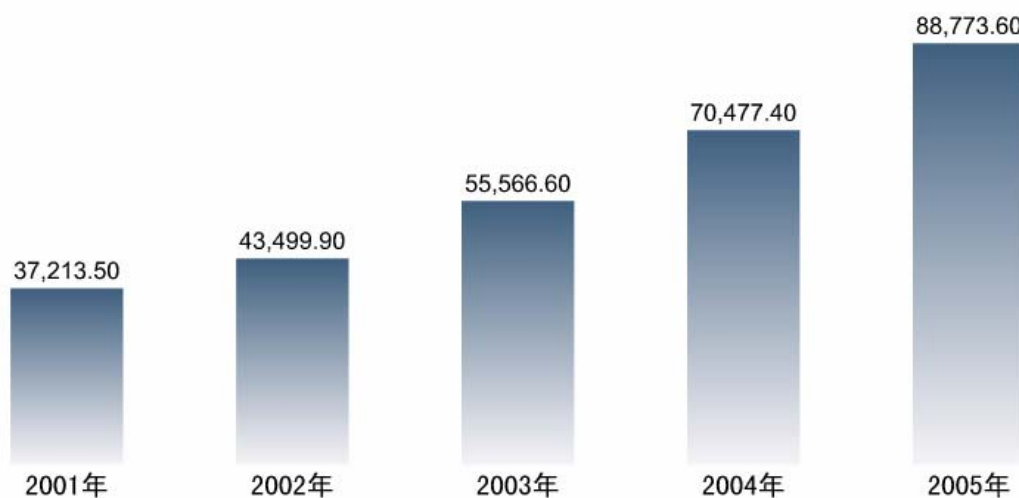
（1）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

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着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GDP 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8%-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迅猛，城市化进程提速，国家能源的紧缺和进出口贸易的连年高速增长造成铁路运力严重不足，这些因素都将促进市场对重型卡车以及工程机械的需求快速增长，而作为重型卡车以及工程机械的上游产业，柴油机行业也将受益匪浅

浅。

2001-2005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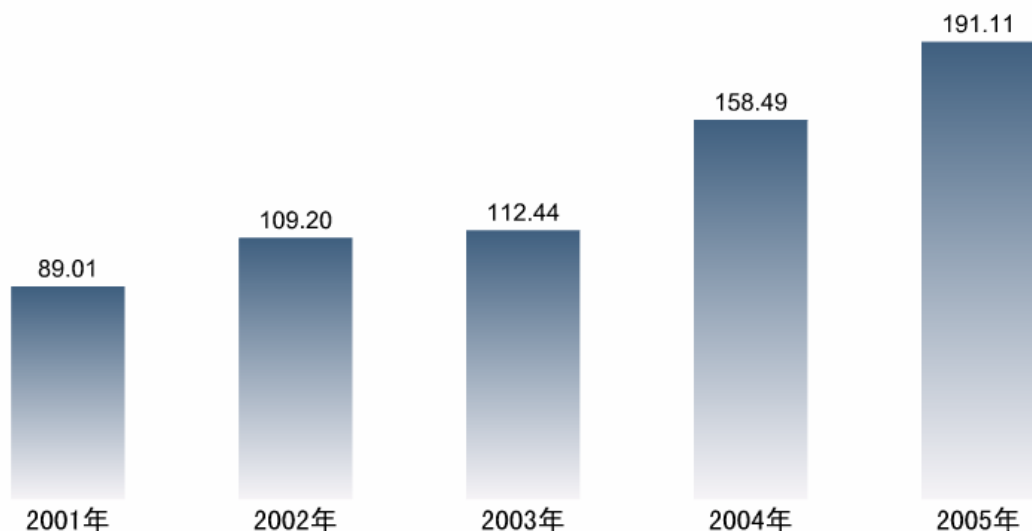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国家大力整顿超载行为

国家相关部门花大力气严厉查处超载超限行为，以及一系列行业政策法规如：《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的陆续出台，从造车、卖车、用车等各方面都对重型汽车市场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使得公路运输车辆在运量保持一定的条件下，需求量随之相应增加，同时也使得公路运输车辆加速向大马力、高速化的重型车辆方向发展。治理“双超”是 2004 年以来重型车高速增长新的驱动力，带动了柴油机行业的发展。

2001-2005 年我国载货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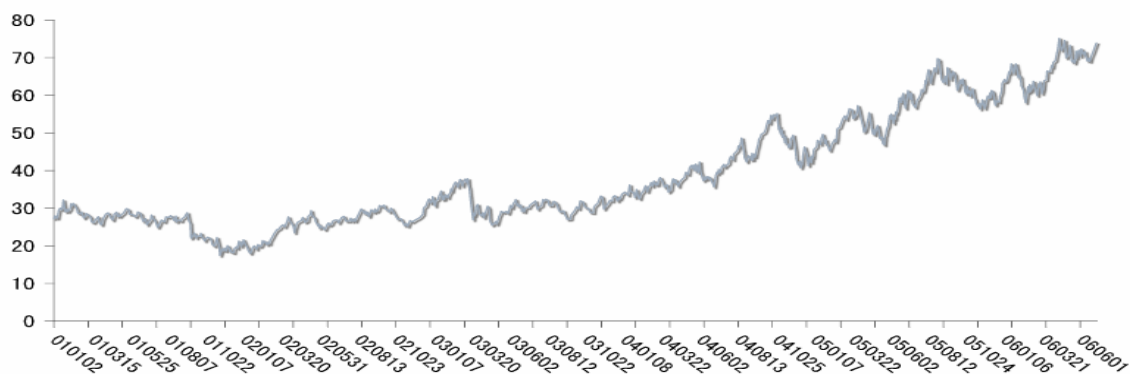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

（3）能源价格上涨导致对廉价能源驱动设备的需求增加

目前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全球能源问题日趋突出。在此背景下，从长期来看，市场对廉价能源驱动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强。而柴油与汽油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部分汽油发动机驱动的设备将有被柴油机驱动设备取代的趋势。从国际市场来看，目前配备柴油机的家用轿车已经在欧美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而且增长比较迅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纽约期油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Bloomberg

（4）技术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柴油机正在朝着低排放、低能耗、高效率的方向发展，目前符合欧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机技术已经被引入中国，本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符合欧 III 排放标准的“蓝擎”发动机，并已具备了大规模生产的能力。符合欧 IV 排放标准的柴油机也正在研发阶段。低排放、低能耗柴油机的问世将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柴油机对汽油发动机的替代性将进一步增强，柴油机在我国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2、影响我国柴油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国家在 2005 年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曾经使柴油机行业发展速度于当年一度出现了放缓的迹象，中央政府仍有可能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这可能导致市场对柴油机的需求放缓，不利于我国柴油机行业的发展。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属于大马力、高速柴油机，主要用于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和 5 吨（及以上）装载机，此外还用于大型客车、船舶、发电等配套领域。

近几年，随着高速公路的重点发展、新农村建设、城市化进程加快、出口市场的强劲以及西北大开发战略、奥运工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启动，重型汽车、工程机械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而随着城市化进程、旅游业的兴旺、高速公路的发展的发展，城市公交、公路客运、旅游客车等市场也带动了大型客车市场的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平稳高速运行所造成的电力供应短缺使发电机组具备了一定的发展空间。此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游艇配套市场的发展。上述市场的发展带动本公司及其所属的大马力高速柴油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本公司所处大功率、高速柴油机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中其他生产商主要包括玉柴、上柴以及锡柴等。截至 2005 年，本公司在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及 5 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领域，分别占据了 80%和 78%的市场份额，处于

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 本公司之主要竞争优势

1、我国最大的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厂商

本公司积累了六十年的柴油机行业经验，特别是在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本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规模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生产商之一，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有着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2、技术优势

本公司在 80 年代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产品开发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总体工艺装备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满足欧 II 排放标准的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已分别提前法规 2 年和 1 年要求投放市场。适应市场要求，公司展开了大规模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欧 III “蓝擎”发动机 WP12 已经研制成功并投放市场，各项技术指标均在世界同类水平发动机中处于领先水平。

3、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

本公司在开发新柴油机以及改善现有柴油机方面成果较多。本公司已成功将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提高到欧 II 标准，并将配套市场由单一的重型汽车拓展到工程机械、大型客车、船舶、发电机组等多个领域。另外，本公司还与李斯特等世界知名的柴油机厂商及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经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欧 III 系列“蓝擎”柴油机，欧 IV 发动机研发工作也正在进行之中。

4、基础稳固及信誉良好的客户群

本公司在重型汽车行业中的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重汽、重庆红岩和北汽福田等，在工程机械行业中的主要客户包括广西柳工、福建龙工和山东临工等。这些客户大部分为其相关行业中的主要生产商，而公司可借助这些客户的声誉进一步提升本身的声誉和拓展有关市场。

5、健全的服务网络

本公司拥有全国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市场设有服务中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了 1,559 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组成的售后服务网络，该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地市，反应迅速，运行情况良好。

6、现代化治理结构及稳定的资深管理团队

本公司于 2002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并于 2004 年成功登陆 H 股市场。本公司的领导班子富于创新活力，均拥有丰富的柴油机行业经验，大部分在公司服务已超过 15 年，在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有着丰富的经验，具有长远的战略目光。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向国内货车和工程机械主要制造商供应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 6 缸、功率介于 110-266 千瓦之间及排量 9.7 升的 WD615 系列柴油机，以及功率介于 265-323 千瓦的 WD618 系列柴油机，WD615 系列柴油机和 WD618 系列柴油机主要为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客车和发电机组等最终产品配套。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柴油机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WD615 系列	107,017	112,641	133,726	80,253
WD618 系列	1,266	1,542	738	230
WP12	3	-	-	-
合计	108,286	114,183	134,464	80,483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销量如下表：

单位：台

发动机 类别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汽车用柴油机	57,411	53.02%	63,491	55.60%	83,103	61.80%	40,286	50.06%
工程机械用柴油机	47,022	43.43%	45,473	39.82%	47,485	35.31%	37,945	47.15%

客车用柴油机	1,258	1.16%	1,415	1.24%	1,439	1.07%	671	0.83%
发电用柴油机	647	0.60%	1,138	1.00%	863	0.64%	487	0.61%
船用柴油机	1,945	1.80%	2,666	2.33%	1,574	1.17%	1,094	1.36%
合计	108,283	100.00%	114,183	100.00%	134,464	100.00%	80,4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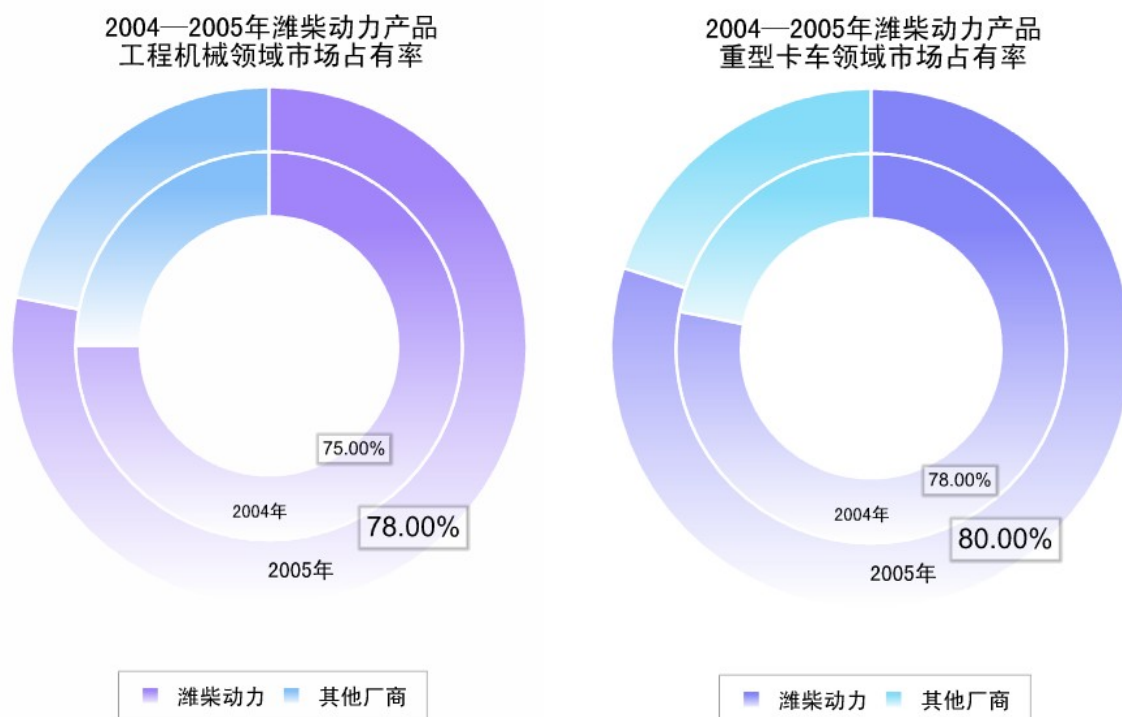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柴油机的产能、产量以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台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产能（台）	120,000	160,000	100,000	80,000
产量（台）	112,801	111,196	140,502	80,001
万千瓦	2195.13	2200.54	2718.61	1483.1
销量（台）	108,286	114,183	134,464	80,483
万千瓦	2105.49	2250.57	2594.98	1484.68
产销率（%）	96.00%	102.69%	95.70%	100.60%

本公司在大功率高速柴油机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玉柴、上柴以及锡柴等，从产能、产量等指标来看，本公司目前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004年本公司在15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为78%，在5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为75%。2005年，由于实施一系列宏观经济紧缩措施，对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柴油机在15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动力配套市场达到约80%的占有率，在5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市场占有率达78%左右，企业继续保持了在中国内燃机行业的领导地位。



2006年4月28日，本公司与福田公司、德国博世和奥地利AVL公司缔结了国际化战略联盟，本公司向福田公司提供自重为14吨以上重型卡车的发动机。2006年8月14日，本公司和一汽建立长期合作联盟关系。根据一汽和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一汽解放卡车340马力以上功率的重型汽车，今后将根据市场需求采用本公司的WD和WP系列的发动机。除此之外，和本公司具有合作关系的还有陕西重汽、重庆红岩、华菱汽车、汇众汽车等卡车制造商，以及柳工机械、徐工集团、山东山工、中国龙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等。

2005年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28,284万元，净利润30,651万元。2006年1-9月，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83,453万元，净利润44,309万元（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WD615 系列	85.30%	84.94%	90.71%	96.68%
WD618 系列	1.96%	2.13%	0.94%	0.52%
配件	8.67%	12.05%	7.86%	2.11%
其他	4.07%	0.88%	0.48%	0.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D615 系列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从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的实际情况来看，WD615 系列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WD618 系列在过去几年也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不仅起到了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的作用，同时，也将逐步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机

1、WD615 系列柴油机业务概述

WD615 系列柴油机是在斯太尔 WD615 车用柴油机的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柴油机系列，为水冷、直列、6 缸、四冲程、直喷、增压柴油机，排量为 9.726 升。经过本公司十多年的发展，WD615 系列柴油机已成为目前我国最先进和普及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机之一，额定转速为 1,500 至 2,600 转/分钟，额定功率在 110 至 266 千瓦之间，尾气排放达到欧 II 标准，最低燃油消耗达到 194 克/千瓦时。除车用外，现时还可配套于工程机械、船舶和发电机组等。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特点是：

- （1）经济性好：WD615 系列柴油机的最低燃油消耗达到 194 克/千瓦时；
- （2）低排放：WD615 系列柴油机已达到欧 II 排放标准；
- （3）扭矩储备大：WD615 系列柴油机的扭矩储备（最大扭矩与额定扭矩的比例）达 32%；
- （4）低温起动性好：WD615 系列柴油机在不加辅助起动装置可在-10°C 下起动；加装起动装置最低可在-40°C 起动；
- （5）良好的高原适应性：海拔 5,000 米功率下降不超过 5.4%。

基于以上特点，WD615 系列柴油机非常适合我国市场。WD615 系列柴油机自 1989 年投产至今已达 17 年，期间不断改进，已成为我国最成熟和普及率最高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机产品之一。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经审计的 WD615 系列柴油机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业务收入	4,123,671,279.93	4,487,021,027.76	5,613,411,619.27	3,455,380,423.9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30%	84.94%	90.71%	96.68%
业务成本	2,854,154,234.98	3,489,536,061.95	4,221,299,591.12	2,558,279,870.0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2.42%	85.26%	90.83%	96.08%
毛利率	30.79%	22.23%	24.80%	25.96%

WD615 系列柴油机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2003 年以来，WD615 系列柴油机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近几年来，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毛利率也一直稳定保持在 22%以上的高水平，显示出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6 年 1-9 月，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毛利率较 200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本公司 2005 年 WD615 系列柴油机平均单位生产成本为约 30,979 元，而 2006 年 1-9 月 WD615 系列柴油机平均单位生产成本为约 26,670 元，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因产量上升而使每台柴油机的平均固定成本下降。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WD615 系列柴油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客车用柴油机	1,258	1.18%	1,415	1.26%	1,439	1.08%	671	0.84%
汽车用柴油机	56,818	53.09%	62,744	55.70%	82,688	61.83%	40,130	50.00%
工程机械用柴油机	47,022	43.94%	45,473	40.37%	47,485	35.51%	37,945	47.28%
船用柴油机	1,475	1.38%	2,119	1.88%	1,368	1.02%	1,031	1.28%
发电用柴油机	444	0.41%	890	0.79%	746	0.56%	476	0.59%
合计	107,017	100.00%	112,641	100.00%	133,726	100.00%	80,253	100.00%

近年来，汽车用柴油机和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销量合计占 WD615 系列柴油机总销量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可见汽车用柴油机和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大。2006 年 1-9 月，汽车用柴油机和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市场需求增长是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保证。

2、WD618 系列柴油机业务概述

WD618 系列柴油机是在 WD615 系列柴油机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加长行程、优化喷油和燃烧来提高功率的新型柴油机。其总体结构与 WD615 柴油机相似，为了满足柴油机强化的需要，主要零部件进行了强化：气缸盖有二气门与四气门两种结

构形式，传动齿轮系统进行重新设计，风扇单独由曲轴皮带轮驱动。为减小空压机冲击载荷对供油的影响，将空压机移至排气管侧。

该机型具有功率大、经济性好和低排放的优点，可以满足欧 II 排放标准，是新一代的环保型柴油机。可广泛应用于重型汽车、大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和发电机组等领域。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经审计的 WD618 系列柴油机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业务收入	94,883,245.06	112,755,897.53	58,397,699.73	18,735,709.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96%	2.13%	0.94%	0.52%
业务成本	66,202,781.55	84,978,073.22	59,280,538.70	20,371,554.0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91%	2.08%	1.28%	0.77%
毛利率	30.23%	24.64%	-1.51%	-8.73%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业务量较小，其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是近年来其业务规模逐步增加，WD618 系列柴油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2003-2004 年，由于 WD618 系列柴油机业务量非常小，因此处于亏损状态，但是随着产销量的上升，WD618 系列柴油机业务于 2005 年度开始实现盈利，毛利率达到 24.64%，2006 年 1-9 月，WD618 系列柴油机业务的毛利率为 30.23%，显示出了很强的盈利能力。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WD618 系列柴油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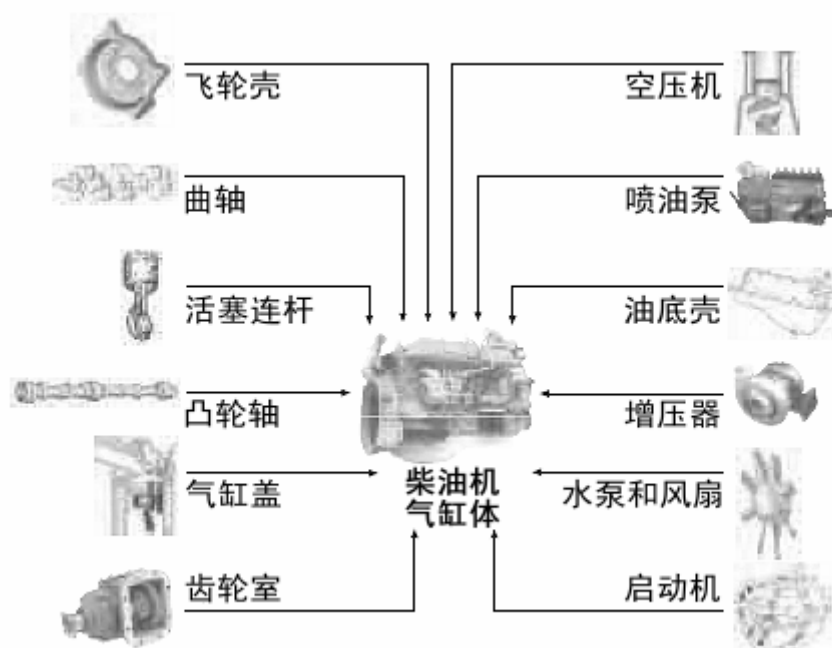
单位：台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销量	比例	比例	销量	比例
汽车用柴油机	593	46.84%	747	48.44%	415	56.23%	156	67.83%
船用柴油机	470	37.12%	547	35.47%	206	27.91%	63	27.39%
发电用柴油机	203	16.03%	248	16.08%	117	15.85%	11	4.78%
合计	1,266	100.00%	1,542	100.00%	738	100.00%	230	100.00%

近年来，汽车用柴油机和船用柴油机销量合计占 WD618 系列柴油机总销量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是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主要产品。

3、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生产过程

本公司生产的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基本构成如下：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生产共需 2,500 多个零部件，其中的关键零部件由公司自己生产，其它为协作件。本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汽缸体、汽缸盖、曲轴、凸轮轴、连杆、齿轮室及飞轮壳等，协作件包括齿轮、飞轮、油泵、油嘴、增压器、汽缸套和活塞等。某些协作件还需进一步加工方可用于装配整机。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 8,000 多道工序，主要加工过程包括：

铸造和锻造→粗加工和精加工→热处理→动平衡→清洗→装配→试车→包装

（1）铸造和锻造

铸锻厂制作沙型，将沙型放在浇铸线上，浇铸铸件，主要铸件包括汽缸体、汽缸盖和飞轮壳等。锻造业务主要是锻造零部件的毛坯及若干原料，譬如连杆、摇臂座等。

（2）粗加工和精加工

每一铸造件和锻造件须经过车、铣、钻、镗、磨、抛光等多道工序。另外部分协作件也须公司进一步加工和成型，以用装配。

（3）热处理

热处理工序主要是通过加温、淬火和氮化等手段加强若干零部件，譬如曲轴、连杆和凸轮轴的硬度和强度，从而使其更加耐磨和增加坚硬度。

（4）动平衡

柴油机转速很高，因此主要高速转动件譬如曲轴都需做动平衡处理，以调整出最佳的动平衡状态，保证柴油机运转的平稳。

（5）清洗

清洗主要是消除加工过程中残留下来的铁屑等。

（6）装配

所有的零部件都会集中到流水线上装配。公司装配线除可装配 WD615 系列柴油机外，还可装配 WD618 系列柴油机。

（7）试车

本公司拥有一条自动化试车线，可实现柴油机自动上下试台、按数据自动测量、自动检验。每一台柴油机在出厂都须经过试车测试。测试的项目包括功率、转速、排放标准、油温和水温（以监察机内运作情况）等。

4、本公司柴油机的生产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与开发、生产、测试和产品销售体系。本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三大类：钢材；炉料，包括生铁、废钢、沙、焦炭；以及化工产品。本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压缩空气、蒸汽以及煤气。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以及《装备用铸锻毛坯件采购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范原材料的采购。

本公司采购部负责编制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提报采购渠道和供方报价资料，并提出建议价格。需招标采购的物资按本公司制定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本公司技术改造部负责对技术改造、技术措施、计算机等批准立项的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提报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渠道及供方报价资料，并提出建议价格。需招标采购的设备按本公司制定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类采购物资价格的审核，必要时参与采购的技术协议谈判及与供方的商务洽谈，并监督价格执行情况。同时，财务部对供方资格认定过程实施监督，必要时参与对供方的考察和认定。

本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全部由潍柴厂及重潍柴提供，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生产模式

目前本公司生产模式是：按照市场订单结合库存情况，根据月度预测计划，安排周计划，执行日上线计划的模式来组织生产。

本公司柴油机的生产过程请参见前文“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生产过程”。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生产的汽车用柴油机、客车用柴油机以及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的销售通过直接向下游整车、工程机械生产厂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为汽车、客车以及工程机械配套。本公司生产的船用柴油机和发电用柴油机的销售实行代理制，通过代理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

5、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用途

（1）车用柴油机

WD615和WD618系列柴油机均有车用系列产品，该类柴油机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和大型客车。下面是本公司车用柴油机几种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用途：

型号	额定功率	额定转速	最大扭矩	排放标准	用途
WD615 68A	225 千瓦	2,200 转/分钟	1,250 牛顿米	欧 I	15 吨卡车
WD615 44	235 千瓦	2,200 转/分钟	1,250 牛顿米	欧 II	15 吨卡车、11 米客车
WD615 46	266 千瓦	2,200 转/分钟	1,460 牛顿米	欧 II	15 吨（或以上）牵引车、12 米客车
WD618 39	282 千瓦	2,200 转/分钟	1,600 牛顿米	欧 II	15 吨（或以上）牵引车
WD618 42	309 千瓦	2,200 转/分钟	1,750 牛顿米	欧 II	15 吨（或以上）牵引车

（2）工程机械用柴油机

该类柴油机主要用于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适合在高原和严苛的工作环境下应用。下面是该类柴油机几种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用途：

型号	额定功率	额定转速	最大扭矩	用途
WD615 67G3-28	162 千瓦	2,200 转/分钟	843 牛顿米/1,400 至 1,500 转/分钟	5 吨装载机
WD615 67G3-36	162 千瓦	2,200 转/分钟	843 牛顿米/1,400 至 1,500 转/分钟	5 吨装载机
WD615 T1-3A	128 千瓦	1,850 转/分钟	764 牛顿米/1,100 至 1,200 转/分钟	160 马力推土机
WD615 61G	128 千瓦	2,000 转/分钟	750 牛顿米/1,400 至 1,500 转/分钟	18 吨振动式压路机

(3) 船用柴油机

该系列产品具备中冷器、海淡水交换器和系统监控仪等，主要用于捕捞渔船、运输船舶及游艇。下面是该类柴油机几种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

型号	额定功率	额定转速
WD61561C-18A	110 千瓦	1,800 转/分钟
WD61568C-21	205 千瓦	2,100 转/分钟
WD61567CD-1	138 千瓦	1,500 转/分钟

(4) 发电机组用柴油机

该类柴油机主要用于固定电站、备用电源和高频航空电站等，可与不同发电机配套组成陆用及船用发电机组。下面是该类柴油机几种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

型号	额定功率	额定转速
WD61561D-15	117 千瓦	1,500 转/分钟
WD61564D-15	138 千瓦	1,500 转/分钟
WD61568D-15	170 千瓦	1,500 转/分钟

(三) 柴油机配件

除了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外，本公司也从事柴油机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及销售柴油机零部件不仅为公司的收入带来贡献，也确保公司提供零部件售后服务所带来的收入。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经审计的柴油机配件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业务收入	419,209,139.04	636,523,720.63	486,533,124.47	75,558,410.1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67%	12.05%	7.86%	2.11%
业务成本	370,474,338.11	466,118,079.58	335,675,618.52	62,931,359.7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0.70%	11.39%	7.22%	2.36%
毛利率	11.63%	26.77%	31.01%	16.71%

2003-2005 年度，柴油机零配件的业务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11%增加到了 12.05%，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柴油机零配件业务发展放缓，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毛利率较 200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6 年为加大配件促销力度，给予配件经销商更大的折扣优惠所致。

（四） 本公司的售后服务

本公司拥有全国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市场设有服务中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了 1,559 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组成的售后服务网络，该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地市，反应迅速，运行情况良好。

特约维修服务中心不属于本公司的分支机构。特约维修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提供柴油机的维修保养及听取客户意见等售后服务。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产品已安装在重型汽车，而该等重型汽车以行走的地区性而言属高流动性质，所以本公司以在中国为产品设立广泛的服务网络为一贯策略，而且这对本公司业务关系重要。

本公司与特约维修服务中心签有合同，一般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须向特约服务中心雇员提供免费培训、以特惠价格供应零部件、技术信息支持、检查特约服务中心的运作。而特约服务中心须负责在相关范围内为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只可向本公司采购零部件或经本公司批准进行外包。本公司须向该等特约维修服务中心按已产生的成本（包括维修、交通及通讯等成本）就其提供的售后服务支付服务费。

售后服务为就本公司产品或任何本公司产品的最终配套产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由于生产及安装产品而造成的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损坏。于保修期内，本公司会通过维修服务中心及特约维修服务中心就已售出的柴油机向客户免费提供柴油机正常运作下容易耗损的零部件，以及维修与保养服务。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保修期由六个月至一年不等，保用 25,000 至 100,000 公里，视产品种类而定。

五、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主要客户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03 年度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2,353.62	20.24%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3,615.12	15.00%
	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152.55	6.20%
	4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637.77	6.05%
	5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933.06	5.86%
	合计		190,692.12	53.35%
2004 年度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046.10	25.86%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5,627.11	15.45%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67,969.41	10.98%
	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546.32	5.42%
	5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771.46	5.13%
	合计		388,960.40	62.84%
2005 年度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151.86	22.37%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9,016.21	9.28%
	3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977.39	6.62%
	4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7,094.82	5.13%
	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633.83	5.04%
	合计		255,874.11	48.44%
2006 年 1-9 月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09,929.96	22.74%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62,309.39	12.89%
	3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562.65	9.22%
	4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4,890.41	7.22%
	5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7,230.63	5.63%
	合计		278,923.04	57.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述客户中，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中国重汽”）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06 年 3 月，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实施产权分离。中国重汽持有的潍柴厂的全部产权已被一次划转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潍柴厂产权划转后，中国重汽不再是本公司

的关联方。

在产权分离前，中国重汽 100%独资控制潍柴厂，2003-2005 年，中国重汽一直是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产权分离后，中国重汽不再对潍柴厂以及本公司有实质控制，中国重汽与本公司之间的经营往来大幅减少。

产权分离前后，本公司柴油机销量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柴油机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WD615 系列	107,017	112,641	133,726	80,253
WD618 系列	1,266	1,542	738	230
WP12	3	-	-	-
合计	108,286	114,183	134,464	80,483

本公司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WD615 系列	412,367.13	448,702.10	561,341.16	345,538.04
WD618 系列	9,488.32	11,275.59	5,839.77	1,873.57
配件	41,920.91	63,652.37	48,653.31	7,555.84
其他	19,676.19	4,653.80	2,965.29	2,445.53
合计	483,452.56	528,283.86	618,799.53	357,412.99

从本公司的柴油机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来看，虽然2006年1-9月中国重汽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但由于本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客户的开拓，且国内柴油机市场发展良好，因此产权分离并未对本公司产品的整体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

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易耗品以及燃料动力成本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312,570.07	90.26%	370,523.81	90.53%	427,210.68	91.92%	248,682.89	93.40%
人工成本	11,199.73	3.23%	11,632.32	2.84%	11,976.62	2.58%	6,472.22	2.43%
折旧及易耗品	14,288.08	4.13%	14,936.85	3.65%	14,108.49	3.04%	6,253.96	2.35%
燃料动力成本	8,240.80	2.38%	12,207.45	2.98%	11,471.08	2.47%	4,844.77	1.82%
合计	346,298.68	100.00%	409,300.42	100.00%	464,766.87	100.00%	266,253.84	100.00%

2、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3 年度	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1,126.11	8.16%
	2	龙口市世达然后喷射有限公司	14,473.98	5.59%
	3	天润曲轴有限公司	11,278.13	4.35%
	4	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	9,942.64	3.84%
	5	无锡欧亚柴油喷射机有限公司	9,511.03	3.67%
	合计		66,331.89	25.61%
2004 年度	1	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4,362.93	5.67%
	2	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	23,385.88	5.45%
	3	天润曲轴有限公司	21,174.81	4.93%
	4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8,471.39	4.30%
	5	博世汽车柴油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92.39	3.52%
	合计		102,487.40	23.87%
2005 年度	1	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8,577.52	9.63%
	2	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	17,282.74	4.31%
	3	龙口市世达然后喷射有限公司	12,694.93	3.17%
	4	天润曲轴有限公司	10,777.82	2.69%
	5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10,194.96	2.54%
	合计		89,527.97	22.34%
2006 年 1-9 月	1	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0,679.92	7.49%
	2	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	17,391.25	6.30%
	3	龙口龙泵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13,836.39	5.01%
	4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10,520.14	3.81%
	5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9,438.73	3.42%
	合计		71,866.42	26.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上述供应商中，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03 年，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从潍柴厂改制分离而出，潍柴厂持有其 14.1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政策均由潍柴厂统一决定，潍柴厂为实际控制人，故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关联方。2004 年 6 月，除潍柴厂外的其他股东对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潍柴厂持股比例从 14.15%降为 5.64%，为该公司的第五大股东，潍柴厂不再决定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政策，因此对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过程

控制程序》以及《供方的选择评价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的方法、程序以及供应商的选择等进行了规范。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用的机械设备和厂房、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等，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原值	369,264,703.73	342,018,118.58	73,589,260.03	39,407,690.54
	累计折旧	32,841,187.96	19,304,235.85	6,842,525.61	3,103,733.19
	净值	336,423,515.77	322,713,882.73	66,746,734.42	36,303,957.35
	成新率	91.11%	94.36%	90.70%	92.12%
机械设备	原值	871,452,030.54	773,085,295.35	273,686,113.45	150,367,752.58
	累计折旧	189,160,152.81	103,735,420.46	50,565,814.06	18,612,193.46
	净值	682,291,877.73	669,349,874.89	223,120,299.39	131,755,559.12
	成新率	78.29%	86.58%	81.52%	87.62%
电子设备 & 仪器仪表	原值	64,620,764.95	55,350,427.63	23,843,862.08	13,712,167.99
	累计折旧	22,182,542.79	12,743,551.75	6,326,328.99	2,117,635.91
	净值	42,438,222.16	42,606,875.88	17,517,533.09	11,594,532.08
	成新率	65.67%	76.98%	73.47%	84.56%
运输工具	原值	81,484,392.29	70,295,210.18	33,800,521.31	15,023,379.77
	累计折旧	22,909,633.35	15,128,147.43	7,183,919.18	2,345,606.40
	净值	58,574,758.94	55,167,062.75	26,616,602.13	12,677,773.37
	成新率	71.88%	78.48%	78.75%	84.39%
其他设备	原值	279,374,251.93	239,905,740.41	107,716,845.99	24,206,616.01
	累计折旧	56,287,941.61	36,086,873.56	11,091,103.14	3,061,771.76
	净值	223,086,310.32	203,818,866.85	96,625,742.85	21,144,844.25
	成新率	79.85%	84.96%	89.70%	87.35%
合计	原值	1,666,196,143.44	1,480,654,792.15	512,636,602.86	242,717,606.89
	累计折旧	323,381,458.52	186,998,229.05	82,009,690.98	29,240,940.72
	净值	1,342,814,684.92	1,293,656,563.10	430,626,911.88	213,476,666.17
	成新率	80.59%	87.37%	84.00%	87.95%

除了成新率以外，上表其他数据均摘自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专利。

1、本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大陆注册了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届满日期
1	1705556	WEICHAI	购买	2002 年 1 月 28 日	2012 年 1 月 27 日
2	3175016	潍柴	购买	200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7 日
3	3763034	潍柴动力 WEICHAI POWER	购买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	136050	同心牌	购买	200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5	620216	同心	购买	2002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6	3175015	潍柴	购买	200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7	3434295	斯太尔	购买	200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6 日
8	3630886	潍柴·斯太尔	购买	200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了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届满日期
1	300107982	WEICHAI	购买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2	300107955	潍柴	购买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3	300108017	同心	购买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4	300107991		购买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5	300107973	WEICHAI POWER	购买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6	300108026		购买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81,669,003.02 元。

以上商标均归属于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与潍柴厂签署了《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2 月 13 日双方又签订了《商标使用及转让补充协议》与《商标使用及转让的第二补充协议》，潍柴厂将其拥有的“同心”商标（注册编号：620216）、

“WEICHAI” 商标（注册编号：1705556）以及“潍柴” 商标申请权转让予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4,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参考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3）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制定。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取得上述商标之后，潍柴厂仍然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直至该等商标失效或本公司不再享有该等商标之日为止。

就上述《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经修订）（商标协议），潍柴厂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确认函，无条件地向本公司承诺：“仅会将商标协议中提及的商标使用在由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并承诺不会允许本企业的联系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商标的使用权。”

凭借可靠的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本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本公司的商标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上述商标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要，一旦本公司失去上述商标或上述商标的使用权受到侵犯，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商标注册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商标法依法对该等商标进行续展。

2、本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保护期
1	外观设计	柴油机汽缸体	ZL01351969.7	02.6.19	10 年
2	实用新型	单油门柴油机调速器外置式操纵机构	ZL01268893.2	02.8.28	10 年
3	实用新型	柴油机汽缸体	ZL01268894.0	02.8.28	10 年
4	实用新型	双向螺旋脉冲排气管	ZL03217198.6	04.8.11	10 年
5	实用新型	柴油机启动预供机油联动装置	ZL03253799.9	04.11.3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活塞	ZL03253800.6	04.11.3	10 年
7	实用新型	柴油机湿式油底壳底座	ZL03253817.0	04.11.3	10 年
8	实用新型	柴油机分段式水套排气管	ZL03253818.9	04.11.3	10 年
9	实用新型	柴油机排气阀制动装置	ZL03253816.2	04.11.3	10 年
10	实用新型	减压迷宫式内燃机燃烧室密封结构	ZL03253819.7	04.12.22	10 年
11	实用新型	柴油机油气分离器	ZL200320121039.6	04.12.22	10 年
12	实用新型	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的冷却装置	ZL200320121042.8	04.12.22	10 年
13	实用新型	柴油机飞轮壳取力器	ZL200320121185.9	04.12.22	10 年

14	实用新型	柴油机前端动力传动装置	ZL200320121423.6	04.12.22	10 年
15	实用新型	高压油泵传动轴的密封装置	ZL200320121040.9	04.12.22	10 年
16	实用新型	柴油机曲轴前油封密封装置	ZL200320121422.1	04.12.22	10 年
17	外观设计	推土机用柴油机（220Ps）	ZL200330120883.2	04.8.11	10 年
18	外观设计	重型混凝土运输车用柴油机	ZL200330120881.3	04.8.11	10 年
19	外观设计	客车用柴油机（斯太尔 WD6154Q）	ZL200330120882.8	04.8.11	10 年
20	外观设计	机油标贴（潍柴动力）	ZL200430030748.3	04.11.7	10 年
21	外观设计	机油包装桶（潍柴动力）	ZL200430030747.9	04.11.17	10 年
22	外观设计	机油标贴（潍柴动力 CAI）	ZL200430030749.8	04.11.17	10 年
23	实用新型	柴油机的冷却风扇轴系装置	ZL200320121041.3	05.1.12	10 年
24	实用新型	柴油机用发电机	ZL200320121584.5	05.1.19	10 年
25	实用新型	车用柴油机水过滤器	ZL200320121415.1	05.1.12	10 年
26	实用新型	柴油机风扇	ZL200320121585.X	05.1.12	10 年
27	实用新型	柴油机油气分离器取气结构	ZL200320121416.6	05.1.12	10 年
28	实用新型	串联吊挂式水分离柴油滤清器	ZL200320121417.0	05.3.12	10 年
29	实用新型	柴油机排气制动测量装置	ZL200420097970.X	05.12.7	10 年
30	实用新型	柴油机迷宫式油气分离器	ZL200420099320.9	06.1.4	10 年
31	外观设计	柴油机（WD615）	ZL200530135354.9	06.8.30	10 年
32	外观设计	柴油机（WD618、45）	ZL200530135355.3	06.8.30	10 年
33	外观设计	柴油机（WD618、42Q）	ZL200530135352.X	06.8.30	10 年
34	外观设计	柴油机（226B）	ZL200530135353.4	06.8.30	10 年
35	外观设计	支架	ZL200530135357.2	06.9.27	10 年
36	外观设计	柴油机机油泵（客车 615）	ZL200530136086.2	06.9.27	10 年
37	外观设计	柴油机排气管（WD615 高置增压器）	ZL200530135736.1	06.9.27	10 年
38	外观设计	机油冷却器盖板	ZL200530135516.9	06.9.27	10 年
39	外观设计	柴油机（29）	ZL200530135517.3	06.9.27	10 年
40	发明	柴油机排气制动测量装置	ZL200410036552.4	06.10.18	20 年
41	外观设计	柴油机飞轮壳	ZL200530137406.6	06.10.18	10 年
42	外观设计	柴油机排气管（6160）	ZL200530135738.0	06.10.18	10 年
43	外观设计	柴油机排气管(8170 脉冲)	ZL200530135800.6	06.10.18	10 年
44	外观设计	柴油机（170）	ZL200530137454.5	06.10.18	10 年
45	外观设计	柴油机油底壳	ZL200530135085.6	06.10.18	10 年
46	外观设计	柴油机（WD615-III）	ZL200530135086.0	06.10.18	10 年
47	实用新型	可加工柴油机进排气阀座和导管孔的组合刀具	ZL200520124453.1	06.11.1	10 年
48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水泵黄油加注装置	ZL200520124278.6	06.11.1	10 年
49	实用新型	新型镗模架	ZL200520124471.X	06.11.1	10 年
50	实用新型	柴油机曲轴箱的定位夹具	ZL200520124641.4	06.11.1	10 年
51	实用新型	一种分度盘与夹具的连接装	ZL200520124636.3	06.11.1	10 年

		置			
5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加工精度的镗床	ZL200520124449.5	06.11.1	10 年
53	实用新型	镗夹具的预顶力装置	ZL200520124637.8	06.11.1	10 年
54	实用新型	可径向走刀的镗刀	ZL200520124467.3	06.11.1	10 年
55	实用新型	摇臂钻床的加强摇臂导轨	ZL200520124472.4	06.11.1	10 年
56	实用新型	柴油机排气制动气缸	ZL200520124423.0	06.11.8	10 年
57	实用新型	柴油机用油底壳托块	ZL200520124552.X	06.11.8	10 年
58	实用新型	柴油机水套排气管	ZL200520124429.8	06.11.8	10 年
59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进气门	ZL200520124715.4	06.11.8	10 年
60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用柴油机排气管	ZL200520124714.X	06.11.8	10 年
61	实用新型	柴油机排气管隔热罩	ZL200520124452.7	06.11.8	10 年
62	实用新型	涡轮增压器隔热罩器	ZL200520124468.8	06.11.8	10 年
63	实用新型	柴油机风扇座装置	ZL200520124466.9	06.11.8	10 年
64	实用新型	一种减压装置可调的柴油滤清器	ZL200520124474.3	06.11.8	10 年
65	实用新型	小体积阻尼阀	ZL200520124479.6	06.11.8	10 年
66	实用新型	排气系统隔热保护装置	ZL200520124635.9	06.11.8	10 年
67	实用新型	柴油机电动预供油泵的安装支架	ZL200520124642.9	06.11.8	10 年
6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气门旋转的摇臂座	ZL200520124839.2	06.11.8	10 年
69	外观设计	柴油机排气管（8170MPC）	ZL200530135739.5	06.11.8	10 年
70	外观设计	柴油机（X6170Z）	ZL200530135799.7	06.11.8	10 年
71	实用新型	柴油机机油冷却器	ZL200520124447.6	06.11.8	10 年
72	实用新型	船用柴油机	ZL200520124470.5	06.11.8	10 年
73	外观设计	油气分离器	ZL200530137405.1	06.11.15	10 年
74	外观设计	水套排气管	ZL200530137401.3	06.11.15	10 年
75	外观设计	柴油机油气分离器	ZL200630090783.3	06.11.15	10 年
76	外观设计	柴油机油气予分离器	ZL200630090781.4	06.11.15	10 年
77	外观设计	柴油机进气管（WP10/WP12）	ZL200630090779.7	06.11.15	10 年
78	外观设计	柴油发电机支架（WP10/WP12）	ZL200630090786.7	06.11.15	10 年
79	外观设计	机油滤清器座（WP10/WP12）	ZL200630090787.1	06.11.15	10 年
80	外观设计	柴油机水泵（WP10/WP12）	ZL200630090789.0	06.11.15	10 年
81	实用新型	柴油机高压油泵连接结构	ZL200520124424.5	06.11.22	10 年
82	实用新型	客车用柴油机高压油管	ZL200520124604.3	06.11.22	10 年
83	实用新型	柴油机双弹簧喷油器	ZL200520124603.9	06.11.22	10 年
84	实用新型	推土机用柴油机风扇托架总成	ZL200520124427.9	06.11.22	10 年
85	实用新型	车用柴油机高压油管	ZL200520124428.3	06.11.22	10 年
86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用中冷器进气管	ZL200520125157.3	06.11.22	10 年
87	实用新型	柴油机曲轴油封装置	ZL200520124448.0	06.12.6	10 年
88	实用新型	发电机组用自动水散热	ZL200520124455.0	06.12.6	10 年

89	实用新型	柴油机电线保护罩	ZL200520124469.2	06.12.6	10 年
9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气缸套	ZL200520124475.8	06.12.6	10 年
91	实用新型	柴油机机后盖	ZL200520124477.7	06.12.6	10 年
92	实用新型	发动机故障和操作提示仪表	ZL200520124473.9	06.12.6	10 年
93	实用新型	电动控制的冷却喷嘴总成	ZL200520124478.1	06.12.6	10 年
94	实用新型	柴油机用防松螺母装置	ZL200520124643.3	06.12.6	10 年
95	实用新型	柴油机油底壳	ZL200520124750.6	06.12.6	10 年
96	实用新型	齿轮波动式液压螺母	ZL200520126024.8	06.12.6	10 年
97	实用新型	多衬套压装装置	ZL200520124464.X	06.12.6	10 年
98	实用新型	分段式柴油机排气管装置	ZL200520124820.8	06.12.6	10 年
99	实用新型	多流道式柴油机排气管装置	ZL200520124812.3	06.12.6	10 年
100	实用新型	柴油机排气管装置	ZL200520124813.8	06.12.6	10 年
101	实用新型	柴油机水套排气管的连接水管装置	ZL200520124814.2	06.12.6	10 年
102	实用新型	可调式柴油机油管连接装置	ZL200520124818.0	06.12.6	10 年
103	实用新型	柴油机热交换器	ZL200520124454.6	06.12.6	10 年
104	实用新型	用于柴油机的第一凸轮轴衬套	ZL200520125023.1	06.12.6	10 年
105	实用新型	发电机支架定位连接结构	ZL200520124426.4	06.12.13	10 年
106	实用新型	柴油机用中冷器进气管	ZL200520124716.9	06.12.13	10 年
107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槽结构的曲轴法兰	ZL200520124550.0	06.12.13	10 年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机械用柴油机气动停车装置	ZL200520124768.6	06.12.13	10 年
109	实用新型	柴油机起重支架	ZL200520124451.2	06.12.13	10 年
110	实用新型	公交车和工程车用斯太尔柴油机	ZL200520124811.9	06.12.13	10 年
1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轴类工件的氮化工装	ZL200520126133.X	06.12.13	10 年
112	实用新型	分离式柴油机喷油器及其拆装装置	ZL200520124819.5	06.12.13	10 年
113	实用新型	柴油机喷油器衬套拆装装置	ZL200520124815.7	06.12.13	10 年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专利技术的账面值为 46,667,143.06 元。

上述专利均归属于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先进的技术是本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专利技术确保了本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该等专利技术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要，一旦失去上述专利技术或上述专利技术被盗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3、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发动机故障和操作提示仪表”等126项在申请中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该等在申请中的专利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本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属 性质	土地证编号	有无他 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1	潍坊市潍州路以西、民生东街以南	73,560	国有出让	潍国用 (2003)第 A158号	无	2053/06/09
2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以北、永春路以东	376,994	国有出让	潍国用 (2004)第 E093号	无	2054/08/02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0,810,335.12元。

上述土地为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本公司的主要厂房、生产设施均在上述土地上，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要。

2、本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情况如下：

（1）根据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6月16日核发的潍国用（2003）第A15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使用面积为73,56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53年6月9日。该宗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87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10,850.93
2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88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14,980.10
3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89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1,736.61
4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90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8,262.55
5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91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2,508.30
6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92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24,530.10
7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11493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1,012.92
8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50626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5,081.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潍柴动力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2)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局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潍国用(2004)第 E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以北、永春路以东，使用面积为 376,9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8 月 2 日。该宗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潍坊房权证高新字第 513155 号	潍坊高新区永春路以东、福寿东街以北	23,622.31
2	潍坊房权证高新字第 513156 号	潍坊高新区永春路以东、福寿东街以北	174,011.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潍柴动力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3) 本公司在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柴厂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如下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50627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3,039.89
2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50628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10,433.17
3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50630 号	奎文区健康路以南，奎文区黄家村委以北	13,292.28
4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50631 号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8,533.72

本公司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 6 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26,866 平方米、2,526 平方米、5,153 平方米、10,035 平方米、9,939 平方米、25,124 平方米），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公司取得上述

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本公司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上述事项。

上述不规范物业主要用于生产 WD615 系列柴油机机身毛坯以及日常办公，涉及年产能 6 万台（设计能力），占本公司柴油机总产能的 30%左右。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述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单就上述潍柴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而言，潍柴动力尚需与潍柴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以及将该土地转让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根据 2003 年 10 月 21 日潍柴厂与本公司签署的《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字[20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分报告[2003]72-1 号《租赁资产评估报告书》，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租赁潍柴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 63,224.71 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 154,944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潍政土字（2003）418 号《关于向潍坊柴油机厂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和潍地租合字（2003）第 1 号《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书》，该宗土地系潍柴厂从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并取得潍国用（2004）字第 A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租赁期限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同意潍柴厂将该宗土地转租给本公司。

根据潍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潍房城公字第 00018 号、潍房城公字第 00359 号、潍房城公字第 00361 号、潍房城公字第 00367 号及潍房城公字第 00373 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厂合法拥有对上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潍柴厂就上述房屋出租事宜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依法取得了潍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潍）房地租证第 2964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潍柴厂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

的使用权，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租赁给潍柴动力，上述《资产及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潍柴”）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协议》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天评字（20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潍柴动力租赁重潍厂位于江津市德感镇、房屋建筑面积为 35,862.30 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 49,206.82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重潍柴的上述物业重新核发了房地权证，根据重潍柴取得的 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753 号、04758 号、04759 号、04760 号、04761 号、04762 号、04764 号、04765 号、04766 号、04767 号、04772 号房地权证，重潍柴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该等房地权证，该等权证所记载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4,666.01 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为 33,866.30 平方米。重潍柴已就上述租赁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

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所有权面积与此前的租赁面积存在差异系因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物业予以重新核发确认而形成，本公司可能需因上述面积差异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新或补充签署协议以及将该新协议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分布于各地的租赁物业（用于经销、联络和仓储等的租赁物业）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租约起止日	年租金 (元)
1	西宁西部综合市场【A10-208】	177.12	2005.10.1-2006.10.25	38,258
2	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 726 号附 13-14 号	73.42	2005.10.22-2006.10.21	55,200
3	贵阳市南明区凤凰村凤凰翠堤 4 幢 2 单元 5 层	81.54	2005.10.22-2006.10.21	7,800
4	镇江市镇句路四摆渡 198 号	120.00	2005.11.1-2006.10.31	24,000
5	长春市迎春路 47 栋 3 门 3 楼 22	71.00	2005.10.8-2006.10.8	10,200
6	昆明市管渡区关兴北巷 13-15 号	110.00	2005.11.6-2006.11.6	31,000
7	青岛市重庆路 876 号	226.00	2005.12.1-2006.11.30	50,000
8	南通市中远小区 13 栋 6 层	118.85	2004.12.1-2006.12.1	31,200
9	嘉兴市嘉州美都 12 幢 3 号、4 号，36 幢 5 号、6 号	90.00	2006.6.8-2006.12.7	6,282 (半年)
10	嘉兴美都 11 幢 101 室	151.68	2006.6.8-2006.12.7	16,315 (半年)
11	天津市塘沽区成开里 2 栋 1 门第 2 层	92.00	2006.1.1-2006.12.31	13,200
12	济南济齐路 92-2 号	600.00	2006.1.1-2006.12.31	70,000

13	柳州市和平路 136 号	170.00	2006.1.1-2006.12.31	37,200
14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商 A3-2	90.00	2006.1.1-2006.12.31	50,000
15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商 C12-1-1	153.00	2006.1.1-2006.12.31	50,000
16	包头市青山区一机丁前路第一层	420.00	2006.1.1-2006.12.31	36,000
17	昆明市关上北路云锡小区第四层	103.00	2006.1.6-2007.1.7	15,000
18	太原市黄陵乡北畔湾工业园区	1,300.00	2006.1.17-2007.1.16	140,000
19	湖北省江汉区杨叉湖红旗渠路阳光花园 15C 幢 2 单元 702 室	123.40	2006.2.1-2007.1.31	42,000
20	天桥区黄屯四区 5 号楼 2 单元第三、四层	236.00	2005.3.1-2007.2.28	36,000
21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98 号	300.00	2006.3.5-2007.3.5	38,000
22	邳州市大榆树街 103 号	100.00	2004.4.1-2007.3.31	12,000
23	邳州市韩世二期 10 号楼	105.00	2004.4.1-2007.3.31	16,000
24	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52 甲 13 门	256.30	2006.4.3-2007.4.2	86,000
25	成都龙舟路 52 号（锦江区工农院街 18 号）锦府苑二期第 1 幢 4 单元 4 层 1 号	151.99	2005.4.10-2007.4.9	31,200
26	成都龙舟路 52 号（锦江区工农院街 18 号）锦府苑二期第 1 幢 4 单元 4 层 2 号	151.99	2005.4.10-2007.4.9	31,200
27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77 号	140.00	2006.4.10-2007.4.10	84,800
28	通外区南直路 386-11	200.00	2005.4.12-2007.4.12	70,000
29	原太平区红平小区 12 栋 2 层	109.52	2005.4.15-2007.4.14	11,000
3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 16	145.60	2006.6.1-2007.5.31	39,600
31	重庆市九龙坡区 16 号 15-2-3	177.00	2006.6.1-2007.6.1	32,000
32	昆明市官渡区云锡小区	102.00	2006.6.15-2007.6.14	15,000
33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98 号锦峰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202 室	85.00	2005.7.1-2007.6.30	6,900
34	太原市党校路学府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0.00	2006.9.12-2007.9.12	47,000
35	太原市党校路学府小区三号楼二单元 201 室	119.30	2006.9.12-2007.9.12	27,400
36	包头市县区南桥西路南 1 层	306.00	2005.1.1-2007.12.31	48,600
37	新疆乌鲁木齐市 312 国道与 216 国道交汇处 1 层 5 套 15 间	750.00	2005.2.1-2008.1.31	76,000
38	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西路 2-2、2-3 号第一层两间	200.00	2005.2.1-2008.2.1	108,000
39	济南天桥区汽车厂西路 2-2、2-3 一层	220.00	2005.2.1-2008.2.1	108,000
40	银川清和街 702 号	160.24	2006.4.8-2008.4.8	50,000
41	郑州市郑密路与长江路交叉口	1,600.00	2005.5.1-2008.4.30	148,000
42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柏林南路 128 号	650.19	2005.5.1-2008.4.30	93,627.36
43	山东临沂市临工家属院 5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80.00	2005.10.1-2009.9.30	12,000
44	丰禾园现代物流中心东区三幢 11-19 号	680.00	2005.3.1-2010.2.28	122,400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潍柴动力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潍柴动力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等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但是，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经销、联络和仓储之用，并非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如果此等房屋出现权属纠纷，本公

司将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转换相应的经营场所。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认为，潍柴动力以及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潍柴动力以及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各相关主体自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办理其他规范手续应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结合发行人、湘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有关预计解决时限和费用等因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物业权属不规范的情形会对存续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应不会有实质性的重大风险。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本公司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技术研发的支持。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情况以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研发投入	11,156	9,487	8,237	3,941
销售收入	483,453	528,284	618,800	357,413
研发投入/销售收入	2.31%	1.80%	1.33%	1.10%

本公司历来对研发非常重视，从上表可见，本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不断上升。技术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赖以生存的根本，本公司还将在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不断增强企业产品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力。

（二）本公司的研发情况

2005 年 9 月，本公司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6 年 6 月，本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达到欧 III 排放标准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机“蓝擎”动力通过了省级鉴定。“蓝擎”系列欧 III 柴油机是本公司与奥地利 AVL 公司合

作，采用全新设计理念开发的满足欧 III 排放标准并具有欧 IV 潜力的节能环保柴油机，其燃油耗、排放、噪声、可靠性等技术指标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主要用于重型车、客车以及特种车辆等。变型产品可用于工程机械、船舶和发电等。此外，公司还将加快欧 IV 柴油机的研发工作。

（三）本公司的技术创新安排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为了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公司建立了研发投入机制和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提高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每年都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于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基层员工均有适合岗位特点和个人发展的培训计划。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对外努力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对内重视培养和留住技术骨干和技术人才。本公司技术中心现有从事产品研发、工艺管理和试验研究的人员共计 89 人，其中本科毕业 53 人，硕士毕业 22 人，博士毕业 3 人。本公司技术中心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年龄构成较为合理，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本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的研究及开发中心与斯太尔合作，已开发出 WD618 系列柴油机，目前分别与天津大学和山东大学等多间学术机构合作，进行多项有关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包括降低本公司现有柴油机噪音和提高性能。其中，潍柴厂与天津大学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及 2003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降低噪音及设计研究与改进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本公司须分别就此支付价款 90 万元及 23 万元。而上述协议已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由潍柴厂转交本公司承担。200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大学企业合作协议，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和为学术交流提供若干培训和研究及开发支持与其它协助，本公司须就此支付价款 800 万元。

2003 年 8 月，本公司与李斯特等签订了技术开发咨询协助合同。根据该合同，李斯特会向本公司提供技术协助，把本公司现有的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改良至达到欧 III 标准，并将本公司的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发展成为不同型号。

本公司须就此支付价款 610 万欧元，而有关价款为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八、环保、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保情况

2006 年 1 月，本公司获得天津华诚认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6 年 3 月，公司生产的重型发动机产品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决定予以环保生产一致性免检。

200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本公司及在鲁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

（二）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条例》、《质量信息管理办法》、《内部质量责任追溯管理办法》、《首席执行官稽查令实施细则》和《采购产品、互供产品质量索赔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企业内部生产质量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先后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 认证、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

本公司还于 2003 年 6 月获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证书。该项质控程序分四个不同阶段执行：产品设计的质量控制、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制成品测试。

本公司对每批原材料都会进行抽样检验。对于零部件，供货商必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公司会首先要求供货商提供零部件样品以进行测试，在每次零部件交货时，本公司还会对零部件进行抽样检查。

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的生产人员都会自行检验。除此之外，本公司对每道工序都配有专门的质量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的检验包括对首件产品的检测和抽样检测，并有专门记录。

每一台成品柴油机都会在出厂前进行全面运转测试。

根据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自成立和开展生产经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各项要求，顺利通过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不存在因任何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已经发生的、正在发生的或潜在发生的事项）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设在安全保卫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如下：

- 1、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2、建立安全体系，执行体系文件，规范操作；
- 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与技能操作水平；
- 4、坚持预防为主，认真排查安全事故隐患；
- 5、加强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
- 6、依法处理工伤事故。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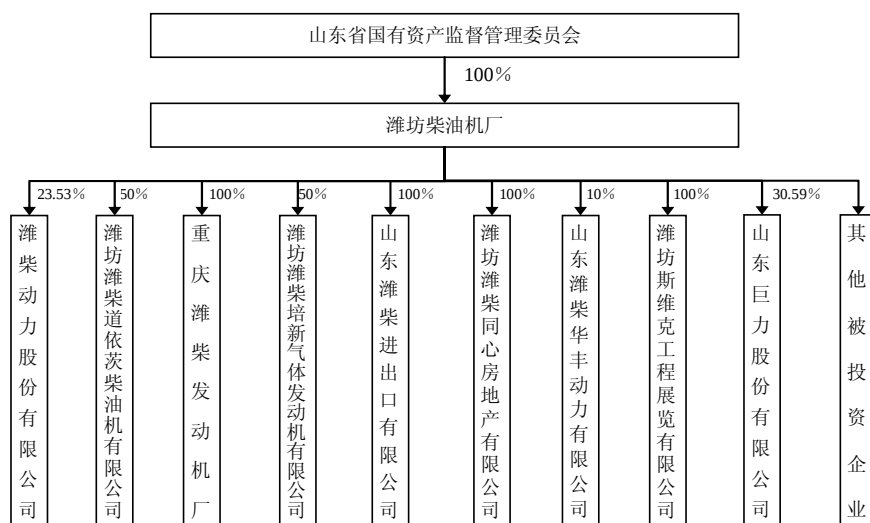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潍柴厂。潍柴厂（包括其全资拥有的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主要经营中速柴油机业务，拥有动力成套厂、成套厂等附属企业，控股参股若干与发动机相关的和非主营业务的附属企业和子公司。除本节披露的情况外，潍柴厂及其其他附属企业和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厂重组和收购山东巨力事项已于2006年11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关于同意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49号），并于2006年12月11日通过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潍柴厂收购山东巨力30.59%的股权事项已经得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06]140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重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145号《关于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于2006年12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收购的无异议函的批复和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关于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公告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96号））。潍柴厂完成山东巨力的重组和收购后，将把潍柴厂的中速柴油机、动力成套厂和成套厂的相关资产注入到山东巨力，重组完成后的山东巨力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速柴油机等相关产品。

本次吸收合并和山东巨力重组完成后，潍柴厂的组织架构如下：



其中，潍柴厂控股或参股公司拥有的与发动机相关的业务情况如下：

1、山东巨力，包括以下部分资产：

（1）中速机资产：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产品为6160系列、6170系列、CW200系列柴油机。上述系列柴油机是转速不高于1500转/分钟的中速柴油机，相关产品主要用于配套捕鱼船和功率200千瓦（或以上）的发电机组。

（2）动力成套设备厂，该部分资产也注入到山东巨力，主要生产（组装）与销售陆用、船用柴油发电机组以及船用齿轮箱机组，上述相关产品也主要用于配套捕鱼船和功率200千瓦（或以上）的发电机组。

（3）重庆潍柴发动机厂，该厂所拥有的中速机相关资产将注入山东巨力，剩余小部分资产主要是零部件配套资产。

2、潍柴道依茨，主要生产与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农业相关机械。

3、培新气体，主要生产与销售气体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4、华丰动力，主要业务是柴油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转速不低于1500转/分钟及功率不低于110千瓦的高速柴油发动机，产品主要包括WD615和WD618两个系列以及极少量的WP12系列，用途主要为配套于重型汽车、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客车、发电机组（功率低于200千瓦）和

高速船舶（包括游艇等）。其与潍柴厂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本公司与山东巨力之间的相关情况分析

（1）产品技术指标和应用领域、客户定位不同

山东巨力重组完成后，潍柴厂通过山东巨力经营中速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下表列示了山东巨力经营的中速柴油机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高速柴油机在技术指标和应用领域上的区别：

潍柴动力与山东巨力产品对比分析

关联方		产品系列	额定功率	额定转速	最大扭矩	用途	
潍柴厂（重组后的山东巨力）中速机资产		6160系列	90~330千瓦	750~1000	1146N.m/90kW~3152N.m/330kW	用于渔船和内河航运船舶主机及大型船舶辅机、发电机组及其它陆用动力	
		6170系列	258~456千瓦	1000~1500	2460N.m/258kW~2900N.m/456kW		
		8170系列	360~601千瓦	1000~1501	3440N.m/360kW~4250N.m/601kW		
		CW200系列	200~270千瓦	750~1000	/		
吸收合并后的潍柴动力	吸收合并前潍柴动力高速机产品（WD615和WD618产品系列）	WD615系列之车用柴油机					
		WD615 68A	225千瓦	2,200转/分钟	1,250N.m	15吨卡车	
		WD615 44	235千瓦	2,200转/分钟	1,250N.m	15吨卡车、11米客车	
		WD615 46	266千瓦	2,200转/分钟	1,460N.m	15吨（或以上）牵引车、12米客车	
		WD618 39	282千瓦	2,200转/分钟	1,600N.m	15吨（或以上）牵引车	
		WD618 42	309千瓦	2,200转/分钟	1,750N.m	15吨（或以上）牵引车	
		WD615系列之工程机械用柴油机					
		WD615 67G3-28	162千瓦	2,200转/分钟	843N.m/1,400至1,500转/分钟	5吨装载机	
		WD615 67G3-36	162千瓦	2,200转/分钟	843N.m/1,400至1,500转/分钟	5吨装载机	
		WD615 T1-3A	128千瓦	1,850转/分钟	764N.m/1,100至1,200转/分钟	160马力推土机	
		WD615 61G	128千瓦	2,000转/分钟	750N.m/1,400至1,500转/分钟	18吨振动式压路机	
		WD615系列之船用					
		WD61561C-18A	110千瓦	1,800转/分钟	/	捞渔船、运输船舶及游艇	
		WD61568C-21	205千瓦	2,100转/分钟	/		
		WD61567CD-1	138千瓦	1,500转/分钟	/		
		WD615系列之发电机组					
		WD61561D-15	117千瓦	1,500转/分钟	/	固定电站、备用电源和高频航空电站等，可与不同发电机配套组成陆用及船用发电机组	
		WD61564D-15	138千瓦	1,500转/分钟	/		
		WD61568D-15	170千瓦	1,500转/分钟	/		
		WD618系列					
		WD618系列柴油机是在WD615系列柴油机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加长行程、优化喷油和燃烧来提高功率的新型柴油机。其总体结构与WD615柴油机相似，为了满足柴油机强化的需要，主要零部件进行了强化。					该机型可以满足欧II排放标准，是新一代的环保型柴油机。可广泛应用于重型汽车、大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和发电机组等领域
		湘火炬产品	重型卡车、重型汽车变速箱、重型车桥、汽车空调、火花塞、活塞销、刹车盘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

首先，潍柴厂和山东巨力生产的中速机与本公司生产的高速机在绝大部分技术指

标和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基础；

其次，本公司的高速机WD615系列船用产品与潍柴厂和山东巨力的中速机产品在应用领域上比较接近，但是由于双方在转速和功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目标客户和销售市场上定位不同；

另外，本公司WD615和山东巨力的中速机虽然都可以配备发电机组，但是适配的发电机组在功率上存在很大差异：山东巨力的中速机主要配载200千瓦以上的发电机组，本公司主要配载100-170千瓦的发电机组，定位于不同的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产品客户不同

2006年1-9月，潍柴厂中速机和本公司高速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 潍柴厂中速机的主要客户如下表：

排名	中速机的前五大客户
1	扬州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泰州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芜湖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温岭市渔业机械有限公司
5	宜昌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与潍柴厂和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公司的高速机主要客户如下表：

排名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3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渠道不同

拟注入山东巨力的中速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高速机相关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决定了两类产品在供货渠道的定价策略、供需影响和供应商的市场策略等方面不存在竞争问题。

（4）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未来本公司高速机与山东巨力中速机产品的发展方向将迥然不同。山东巨力发展方向是船机市场，即在巩固现有中小型船机市场的同时，将着力开发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产品，以适应目前造船业不断向大吨位发展的趋势；吸收合并后的本公司高速机产品定位于大吨位重卡、工程机械及大客车市场，将继续向大马力、环保型柴油机方向发展，但其功率范围将远低于中速机产品。吸收合并后的本公司和山东巨力以及潍柴厂在未来产品发展战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预期风险。

（5）业务规模差别很大

本公司与潍柴厂注入山东巨力的中速机产品在业务规模上存在很大差异，其三年及最近一期的销售收入如下：

类别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潍柴动力高速机	4,218,554,524.99	4,599,776,925.29	5,671,809,319.00	3,474,116,133.27
潍柴厂中速机	644,307,548.33	1,036,553,146.30	1,227,632,215.84	504,416,664.85
规模比（注）	6.55	4.44	4.62	6.89

注：规模比=高速机销售收入/中速机销售收入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高速机的销售收入规模一直为中速机规模的4-7倍之间，两者的业务规模相距甚远。

2、本公司与潍柴厂其他附属企业、子公司间相关情况说明

除重组完成后的山东巨力外，潍柴厂其他与发动机业务相关的下属子公司还包括：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和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1）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该厂所拥有的中速机相关资产将注入山东巨力，剩余小部分资产主要是零部件配套资产。如前对山东巨力中速机的分析，该部分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农业与相关机械市场，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用途	市场描述
TD226B-3	柴油机	53千瓦	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D226B-4	柴油机	60千瓦	拖拉机	80马力拖拉机
TD226B-4	柴油机	72千瓦	拖拉机	100马力拖拉机
TD226B-6	柴油机	92千瓦	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用于配套农业与相关机械市场的柴油机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用于配套工程机械的高速机产品在产品性能、用途、客户定位、销售市场等方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气体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从事气体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气体发动机改装。气体发动机与发行人的高速柴油机属于不同的产品领域，与发行人在产品用途、目标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首先，该公司为潍柴厂的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为 10%，关联度相对较弱。

其次，该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 R 系列柴油机、495 柴油机、单缸柴油机。所生产及销售的柴油机功率范围为 8.8KW-155KW，转速为 1,500-1,800 转/分钟，主要用于配套农业排灌机械、四轮农用车、小型工程机械（如叉车、30 装载机等）等。产品属于低功率、农用产品系列，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用途、目标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

第一、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和上市后规范运行期间，较好地完成了竞争性资产的分离和整合，并在其后续的运营中保持了独立性，避免了同业竞争。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与控股股东潍柴厂经营（以及重组完成后的山东巨力）的中速柴油机、成套和发动机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领域，拥有不同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销售渠道、产品性能、市场定位和目标客户，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厂的附属企业和子公司不经营与发行人相同领域的发动机产品和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三、本公司与潍柴厂及附属企业和子公司个别产品类别相近，但是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未构成本公司与潍柴厂及附属企业和子公司之间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与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认为：

1、潍柴动力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和上市后规范运行期间，较好地完成了竞争性资产的分离和整合，并在其后续的运营中保持了独立性，避免了同业竞争。潍柴动力生产的产品与控股股东潍柴厂经营（以及重组完成后的山东巨力）的中速柴油机、成套和发动机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领域，拥有不同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销售渠道、产品性能、市场定位和目标客户，不存在同业竞争。

2、潍柴动力的控股股东潍柴厂的附属企业和子公司不经营与潍柴动力相同领域的发动机产品和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潍柴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吸收合并湘火炬后依然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3 年 8 月 20 日，潍柴厂和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该等协议中，潍柴厂承诺：

“除非潍柴动力由董事会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事先作出书面同意，潍柴厂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但不包括潍柴动力及其在任何时间控股或持有的附属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人士、公司、企业或单位，从事、发展、参与、持股、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潍柴动力的主营业务类似、产生或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潍柴厂、山东巨力及潍柴厂的其他关联企业和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潍坊柴油机厂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下属子公司不会投资生产本公司生产的高速机产品，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 (二)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潍柴动力不会投资生产中速机产品,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 (三)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督促下属子公司与潍柴动力进一步完善各自的销售渠道,对各自的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和区分,形成书面的文件或者区分客户的协议,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潍坊柴油机厂	实际控制人	23.53%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51%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52%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52%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95%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00%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 司 名 称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厂合营公司	无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柴厂子公司	无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潍柴厂子公司	无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厂合营公司	无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西柳工集团之子公司	无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福建龙岩的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福建龙岩的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为湘	无

	火炬第一大股东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谭旭光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潍柴厂	厂长	第一大股东
		湘火炬	董事长	关联方
徐新玉	执行董事，运营总经理	潍柴投资	董事长	关联方
		湘火炬	董事	关联方
孙少军	执行董事，技术总经理	湘火炬	董事	关联方
刘会胜	非执行董事	潍柴厂	副厂长	第一大股东
张伏生	非执行董事	潍柴厂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第一大股东
		湘火炬	董事、副总裁	关联方
姚宇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股东
杨世杭	非执行董事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陈学俭	非执行董事	潍坊市投资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股东
李新炎	非执行董事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ulius G. Kiss	非执行董事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韩小群	非执行董事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孙承平	监事会主席	潍柴厂	党委书记	第一大股东
蒋建芳	监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经审计委员会副主任	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单位任职。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协议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类关联交易

(1) 毛坯等部件关联销售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坯等部件的关联交易额及其占毛坯等部件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潍坊柴油机厂	139,363,866.86	33.24%	199,665,571.07	31.37%	173,273,152.45	35.61%	24,074,556.55	31.86%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	4,661,538.46	1.11%	30,630,727.29	4.81%	18,284,924.10	3.76%	1,271,568.27	1.68%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35,170,426.37	8.39%	38,975,763.03	6.12%	12,274,039.83	2.52%	7,415,401.78	9.81%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30,581,632.64	7.30%	48,673,162.00	7.65%	37,891,399.42	7.79%	-	-

关于毛坯等零部件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交易公允及依据说明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坯等部件销售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潍坊柴油机厂。该类毛坯等部件产品是由本公司生产的。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租赁使用潍坊柴油机厂铸锻厂的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期限 5 年。本公司租赁潍坊柴油机厂铸锻厂的土地、房屋及设备所生产的毛坯等产品则通过关联销售的方式销售给潍坊柴油机厂、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等关联方，作为该关联方毛坯部件产品的材料来源。由于本公司租赁铸锻厂土地、房屋及设备生产的毛坯等产品在产品质量、型号、运输运费等方面存在优势，潍坊柴油机厂等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毛坯等零部件产品有其一定的必要性。

另外，潍柴厂从本公司采购的毛坯主要用于中速机的生产，中速机相关资产注入到山东巨力后，该毛坯的采购主要提供给山东巨力（山东巨力资产重组的全部相关资产交割完成后，山东巨力将与本公司签订单独的关联交易协议）。

在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上，关联交易双方在坚持不偏离市场第三方的原则下，公平协商定价。2003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和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协议》，该协议将 2002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为潍柴厂加工铸锻件的关联交易变更为公司向潍柴厂销售毛坯等

铸锻件。

综上，毛坯等部件关联销售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生产经营方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其定价是合理的，交易是公允的。

（2）主机等产成品关联销售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机等产成品的关联交易额及其占柴油机主机等产成品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2,612,641.03	5.04%	266,338,256.41	5.73%	335,463,247.5	5.88%	221,525,476.3	6.33%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9,790,598.29	8.38%	268,059,829.06	5.77%	250,072,991.4	4.39%	155,212,820.6	4.44%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835,897.44	1.72%	81,714,059.97	1.76%	67,641,633.07	1.19%	61,164,913.72	1.75%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9,299,641.03	24.90%	490,162,093.59	10.55%				
潍坊柴油机厂 ¹	35,878,958.12	0.81%	36,955,140.26	0.8%	39,484,509.29	0.69%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7,007,841.11	0.20%

注¹：本公司销售给潍柴厂动力成套分厂高速机主机产品

关于毛坯等部件及主机等产成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交易公允及依据说明如下：

本公司毛坯等部件及主机等产成品的定价严格按照不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在协议期内，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的分类标准随时根据毛坯等部件及主机等产成品市场价格调整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和上限金额；对关联交易价格等事项的披露，按照实质性从严的原则向市场和股东披露；严格杜绝违规利益输送的发生。

主机等产成品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陕西重汽的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各自的产业特点和行业地位决定的，是市场化、产业化的必然产物，同时，其关联交易的额度与吸收合并前后的会计核算方式有很大的关联性，有其会计计量方式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 毛坯等部件及主机等产成品关联销售汇总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零部件和柴油机主机的关联交易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潍坊柴油机厂	175,242,824.98	3.62%	236,620,711.33	4.48%	212,757,661.74	3.44%	24,074,556.55	0.67%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	4,661,538.46	0.10%	30,630,727.29	0.58%	18,284,924.10	0.30%	1,271,568.27	0.04%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35,170,426.37	0.73%	38,975,763.03	0.74%	12,274,039.83	0.20%	7,415,401.78	0.21%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30,581,632.64	0.63%	48,673,162.00	0.92%	37,891,399.42	0.61%	-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2,612,641.03	4.60%	266,338,256.41	5.04%	335,463,247.50	5.42%	221,525,476.30	6.20%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9,790,598.29	7.65%	268,059,829.06	5.07%	250,072,991.40	4.04%	155,212,820.60	4.34%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835,897.44	1.57%	81,714,059.97	1.55%	67,641,633.07	1.09%	61,164,913.72	1.71%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9,299,641.03	22.74%	490,162,093.59	9.28%	-	-	-	-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7,007,841.11	0.20%

(4) 与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厂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关联交易中材料采购占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厂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从潍坊柴油机厂采购	6,441	8,097	7,001	10,223
潍坊柴油机厂主营业务收入	50,407	96,176	141,675	110,712
占潍坊柴油机厂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78%	8.42%	4.94%	9.23%
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采购	-	-	-	15,515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主营业务收入	14,771	23,971	14,514	26,979
占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57.51%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认为：从上述2003-2005年及2006年1-9月的数据来看，发行人从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厂的采购额占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厂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厂对发行人不构成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未对潍柴厂以及重庆潍柴厂具有依赖，发行人与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厂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潍柴厂、重庆潍柴发动机

厂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其各自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大，均在正常范围之内，不足以对发行人构成依赖。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潍柴厂及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5）本公司与陕西重汽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潍柴动力产品品牌有六十余年的历史，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品牌 10 升发动机制造基地之一，在近年的快速发展中培育形成了自身强大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陕西重汽拥有自主品牌和先进的重卡产品，不仅在国内大吨位重卡和重型军用越野车的开发、生产、销售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陕西重汽从 2001-2005 年持续高速增长，陕西重汽 2006 年 1-9 月销售整车 22,146 台，同比增加 89.72%。通过与德国 MAN 的长期合作，陕汽集团独家引进 MAN F2000 系列重卡技术，从而形成了中国重型汽车升级换代新产品。目前陕西重汽产品覆盖重型军用越野车、重型卡车、大客车（底盘）、中型卡车、重型车桥等领域，具有特色鲜明、规格齐全、性能可靠的四大类一千多个品种序列。陕西重汽在重型军用越野汽车、大吨位商用车和高档大客车（底盘）制造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成为国家选型对比试验后保留的唯一指定装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重型军用越野车生产基地，具有了国内一流的重卡制造新平台，拥有“潍柴发动机+陕西重汽+法士特变速箱+汉德车桥”的整车优势产品组合。

由此可见，本公司和陕西重汽分别作为重型汽车发动机和重汽汽车整车的一流生产商，二者之间的主机关联销售和采购行为，是各自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决定的，是市场供求和产业链的必然选择，符合行业发展和经济规律。

（6）销售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法和依据

本公司销售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法和依据为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主要是执行财政部文件《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 号）中有关关联销售定价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确定价格，即：

正常商品销售（含提供劳务），上市公司对关联方进行正常商品销售的，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

①当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该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的（通常为 20%及以上），应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对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计量基础，并将按此价格确定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关联方之间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②商品的销售仅限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或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未达到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的（通常为 20%以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a. 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b. 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将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采购类关联交易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关联方采购类的关联交易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潍坊柴油机厂 ¹	64,405,722.56	2.94	80,972,675.63	2.69	70,012,063.70	1.72	102,227,571.29	4.52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173,342,383.44	7.66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	-	-	-	-	-	155,154,834.00	6.86
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84,979,821.79	3.75

注¹：本公司从潍柴厂成套厂采购零部件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从潍柴厂材料采购规模占总额的比例很小。

在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上，定价政策、方法和依据为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定价政策和方法均得到董事会、独立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认为，关联交易双方在坚持不偏离市场第三方的原则上，其定价是合理的，交易是公允的。

3、与中国重汽集团所属公司（或厂）有关的其它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事项	2006 年 1-3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关联交易额	占比 %
材料采购（零部件）	618,435.90	0.03	47,036,810.66	1.56	91,834,222.27	2.25	192,112,090.66	5.49
商品采购	-	-	409,790,531.85	-	-	-	-	-
主机产品销售	30,242,581.20	0.97	1,453,250,167.22	31.28	1,722,626,443.30	30.21	759,210,867.10	21.7

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颁布鲁国资产权函[2006]49 号文件，批准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实施产权分离。中国重汽将持有的潍柴厂的全部产权，一次划转为山东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重汽不再对潍柴厂以及本公司有实质控制。

中国重汽在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3 月零部件采购一直占很小的比重，且呈下降趋势；2003-2005 年，本公司对中国重汽的主机关联销售约占销售收入的 20%-30%。

与前面分析的陕重汽同样的原因，本公司和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各自的产业特点和行业地位决定的，是市场化、产业化的必然产物，二者分别作为重型汽车发动机和重汽汽车整车的一流生产商，主机等部件的关联销售和采购行为，是各自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决定的，是市场供求和产业链的必然选择，符合行业发展和经济规律。在实施产权分离前，本公司与中国重汽关联交易定价一直遵守未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定价的原则，不存在违规的利益输送，产权分离后中国重汽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潍柴厂与中国重汽的产权分离实施以后，本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交易量大幅下降，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本公司减少与中国重汽相关交易后，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从柴油机销量来看，2005 年本公司共销售柴油机 11.4 万台，其中约 4 万台销售给了中国重汽，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共销售柴油机达 10.8 万台，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量极少。

从柴油机的销售额来看，2005 年本公司的柴油机主机销售额为 46 亿元，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额为 14.5 亿元，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的主机销售额达 42 亿元，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额仅为约 3,000 万元。

虽然本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量和销售额大幅下降，但是本公司加强了对其他重要客户的开发，本公司对陕西重汽等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2006 年 1-9 月，随着陕西重汽产销量的大幅增长，本公司对陕西重汽的销售额也大幅上升，达到近 1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74%。

我国主要重型汽车生产商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以及重庆红岩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公司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1	中国重汽	60,173	43,875
2	陕西重汽	32,611	16,004
3	重庆红岩	18,078	13,9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7 年第 1 期

因此，从历史数据来看，潍柴厂与中国重汽的产权分离并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健康，固定资产投资不断上升，因此本公司相信未来市场对重型汽车的需求仍将保持上升势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重型汽车整车以及大功率高速柴油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本公司相信，在良好的行业背景下，通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未来本公司的重型汽车、柴油机、变速箱等产品一定能够以先进的技术和可靠的质量赢得客户的青睐。

4、租赁资产及土地

（1）租赁协议和租金情况

200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订了《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使用潍坊柴油机厂铸锻厂的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期限 5 年，租金数额以青天评字[20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分报告[2003]72-1 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租金价格为准，每年租金 42,814,310 元。根据本协议，2003 年 7-12 月支付潍柴厂租赁费 21,407,155 元，2004 年和 2005 年各支付潍柴厂租赁费 42,814,310 元，根据本协议，2006 年 1-9 月度支付潍坊柴油机厂租赁费 32,110,732.50 元。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止共需支付该项租赁费 74,925,042.50 元。

200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协议》，自 2003 年 7 月起租赁使用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土地及房屋，租赁期限 5 年，租金数额以青天评字[20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分报告[2003]87-1 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租金价格为准，每年租金 3,404,000 元。根据本协议，2003 年 7-12 月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租赁费 1,702,000 元，2004 年和 2005 年各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租赁费 3,404,000 元，根据本协议 2006 年 1-9 月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租赁费 2,553,000 元。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止共需支付该项租赁费 5,957,000 元。

以上资产和土地的租赁价格都是以评估机构的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租金价格为准，同时不偏离市场第三方，其定价是合理的，交易是公允的。

（2）经营性房产、厂房和土地的物理分割和独立经营情况

潍柴厂注入山东巨力的中速机等相关经营性资产，通过有效的房产、厂房和土地的有效分割，保证了实现“资产独立”要求的物理基础，同时，中速机相关资产与本公司的高速机生产也实现了有效的物理分割。如下表：

资产		房产	土地	所占用的生产地址
潍柴厂/ 山东巨力	中速机厂	已进	已进	潍坊市民生街 26 号潍坊柴油机厂中速机分厂
	动力成套厂	未进	未进	潍坊市潍州路 785 号潍坊柴油机厂动力成套设备分厂
	成套厂	已进	已进	潍坊市潍城区安顺路七公里处潍柴厂成套分厂
	重潍柴中速机资产	已进	已进	重庆市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厂区
	铸造厂	未进	未进	潍坊市民生街 26 号潍坊柴油机厂铸造分厂
潍柴动力	高速机	/	/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一号工厂、潍坊市民生街 26 号潍柴动力 615 车间、618 车间

注：已（未）进含义为该项资产是否注入到山东巨力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上关联关系人之间，不存在房产、厂房和土地物理上交叉、混合经营的情形。

5、接受加工劳务

200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为其加工铸造产品；生产所需的一切配件和原材料及技术

资料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按照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实际生产成本加该等成本的 20% 的溢价支付加工费；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2004 年 2 月 2 日、2004 年 9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订《委托加工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二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三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四补充协议》与《委托加工第五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了计价方式，协议有效期变更为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 7-12 月
加工费	43,235,588.16	60,041,886.82	89,178,265.26	31,218,731.87

6、接受后勤综合服务

因本公司机构设置中未设有消防、后勤、保卫等部门，根据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所需要的消防、后勤、保卫等服务由潍坊柴油机厂提供。收费标准为潍坊柴油机厂消防、后勤、保卫等部门实际费用发生额的 80%（本公司土地面积占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土地之和的比重）。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支付潍坊柴油机厂综合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综合服务费	6,870,313.92	15,588,594.26	13,281,163.73	9,063,079.73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所需要的消防、后勤、保卫等服务由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提供。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支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综合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综合服务费	5,388,084.27	7,982,757.50	8,006,752.30	4,223,746.54

7、接受动能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的提供动能服务协议，本公司及重庆分公司所需要的水、电、蒸汽等能源由潍坊柴油机厂、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提供，收费标准为成本价加不超过 20% 的溢价。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支付潍坊柴油机厂和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动能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潍坊柴油机厂	66,453,965.64	113,850,410.86	108,219,020.08	54,708,896.00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11,303,599.00	15,321,504.05	15,274,732.06	7,745,090.22

8、提供销售代理

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代理销售潍坊柴油机厂中速柴油机系列产品，按销售金额的 3% 收取代理费用，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代理费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代理费	7,944,529.08	15,641,132.69	13,453,695.82	2,461,662.18

本公司与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代理销售潍柴道依茨公司 226B 系列产品，按其销售金额的 3% 收取代理费用，2005 年度共收取代理费 5,383,838.86 元，2006 年 1-9 月共收取代理费 2,871,312.72 元。

9、委托加工、后勤综合服务、动能服务和销售代理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委托加工、后勤综合服务、动能服务和销售代理等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交易额占各业务的比例和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标准
委托加工费	43,235,588.16	60,041,886.82	89,178,265.26	31,218,731.87	实际生产成本加该等成本的

					20%的溢价
后勤综合服务费	12,258,398.19	23,571,351.76	21,287,916.03	13,286,826.27	实际费用发生额的 80%（潍柴动力土地面积占潍柴动力与潍坊柴油机厂土地之和的比重）
动能服务	77,757,564.64	129,171,914.91	123,493,752.14	62,453,986.22	成本价加不超过 20%的溢价
销售代理费	7,944,529.08	15,641,132.69	13,453,695.82	2,461,662.18	销售金额的 3%收取代理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交易公允及依据说明如下：

a.委托加工费。200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为其加工铸造产品；生产所需的一切配件和原材料及技术资料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按照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实际生产成本加该等成本的 20%的溢价支付加工费；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2004 年 2 月 2 日、2004 年 9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订《委托加工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二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三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四补充协议》与《委托加工第五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了计价方式（请提供该协议文本关于计价的方式说明），协议有效期变更为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在铸造产品的技术、价格和性能方面的优势，委托其加工有其生产经营的必要性，符合生产和市场规律。按照成本的 20%的溢价支付加工费符合市场和行业惯例，其定价是合理的，交易是公允的。

b.接受后勤综合服务。因本公司机构设置中未设有消防、后勤、保卫等部门，根据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所需要的消防、后勤、保卫等服务由潍坊柴油机厂提供。收费标准为潍坊柴油机厂消防、后勤、保卫等部门实际费用发生额的 80%（本公司土地面积占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土地之和的比重）。

由于本公司和潍坊柴油机厂（包括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地理位置临近，为了达到节约资源和能源的目的，在保证各自独立经营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后勤服务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其按照各自土地面积进行实际费用的分摊，也是合理和公允的。

c.接受动能服务。根据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的提供动能服务协议，本公司及重庆分公司所需要的水、电、蒸汽等能源由潍坊柴油机厂、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提供，收费标准为成本价加不超过 20%的溢价。

为了达到节约资源和能源、避免重复投产和建设的目的，在保证各自独立经营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动能服务是合理的和有必要的。按照成本 20%的溢价定价，符合第三方定价水平，公平合理。

d.提供销售代理。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代理销售潍坊柴油机厂中速柴油机系列产品，按销售金额的 3%收取代理费用。另外，本公司与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代理销售潍柴道依茨公司 226B 系列产品，按其销售金额的 3%收取代理费用，2005 年度共收取代理费 5,383,838.86 元，2006 年 1-9 月共收取代理费 2,871,312.72 元。

为了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提高市场效率，进行同质资源的整合，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代理行为是有必要的。按照成本 3%收取费用，符合市场和行业管理，公平合理。

本公司股东已于 2004 年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 2005 年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加工、后勤综合服务、动能服务和销售代理德的现时上限，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已订立补充协议，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由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以延长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年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发生的必要性，其定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议事批准程序，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与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

200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署了《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与《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合同》，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2 月 13 日双方签订《商标使用及转让补充协议》与《商标使用及转让的第二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3）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商标转让费 14,000 万元，自 2004 年至 2008 年 5 年内等额付款；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费 28,000 万元，自 2004 年至 2008 年 5 年内等额付款。

2004-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支付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费和商标转让费情

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费	32,667,300.00	43,556,400.00	43,556,000.00
商标转让费	18,666,900.00	24,889,200.00	24,953,229.39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本公司需支付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费 43,556,000 元、商标转让费 26,963,200 元；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末需支付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费 54,444,700 元、商标转让费 29,038,700 元。

上述柴油机制造技术所包括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商标中已取得《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公告日为 2004 年 1 月 21 日及 2004 年 5 月 21 日。

潍柴厂重组和收购山东巨力以后，潍柴厂已经重新申请了新的注册商标，潍柴厂将把该新注册商标变更至山东巨力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山东巨力生产的中速机等产品将使用该新商标。潍柴厂也将不再使用本公司的商标，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为拥有自主的专利技术和商标，通过买卖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的专利和技术，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以评估机构的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确定买卖价格，其定价是合理的，交易是公允的。

2、资产转让

2003 年 6 月 30 日，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规定：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将其拥有的与 WD615 产品有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本公司；根据青天评报字[2003]第 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款为 6,502.10 万元。

以评估机构的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确定买卖价格，其定价是合理的，交易是公允的。

（三） 关联单位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890.38	480.00		
应收账款	潍坊柴油机厂	9,751,407.59	51,124.10		
应收账款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15,903.00	4,821,475.20	4,464,661.75	4,523,461.75
应收账款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应收账款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760,611.19	27,465,419.00	68,942,716.41	118,291.41
应收账款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02,254.12	5,774,661.12	3,117,672.82	1,210,807.39
应收账款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826,242.24	383,434.36	44,534,526.38	3,992,642.47
应收账款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7,486,477.25	51,038,972.97		
预付账款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9,494,463.05	2,123,342.25
预付账款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262,062.26
预收账款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131,000.00	73,440.00	1,403,100.00	
预收账款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458.85			
应付账款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40.00	16,615,808.56	
应付账款	潍坊柴油机厂	33,959,424.21	14,272,643.75	6,686,460.69	
应付账款	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			26,931,032.76	
应付账款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2,850,318.13			6,475,454.37
其他应付款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1,127,676.57		18,968,495.06	-872,338.19
其他应付款	潍坊柴油机厂	568.00		92,628.76	
长期应付款	潍坊柴油机厂	83,483,400.00	133,781,600	273,782,40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为 390,913,785.77 元，预收、应付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576,845.76 元，形成原因如下：

（1）应收关联方帐款余额为 390,913,785.77 元，其中应收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7,486,477.25 元、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826,242.24 元、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02,254.12 元、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760,611.19 元，均为销售柴油机款；应收潍坊柴油机厂 9,751,407.59 元、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890.38 元、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15,903 元，均为销售铸造毛坯款。

（2）预收、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576,845.76 元，其中预收帐款 155,458.85 元，包括预收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柴油机款 131,000.00 元，预收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件款 24,458.85 元；应付帐款 36,809,742.34 元，为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及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柴油机配件款；其他应付款 1,128,244.57 元，为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及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水电动能费及卫生保安综合服务费；长期应付款

83,483,400.00 元，为按合同分期支付的商标、技术款项余额。

以上销售及服务业务均根据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预付、预收、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均由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经核查，保荐机构并未发现关联方占款的现象。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均是因履行正常的关联交易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均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上述资金往来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香港上市以来，均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未因关联交易披露的不合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谴责和处罚，未因关联交易问题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理和披露关联交易问题，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确定、审批、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相应决策。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不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在协议期内，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的分类标准随时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和上限金额；对关联交易价格等事项的披露，按照实质性从严的原则向市场和股东披露；严格杜绝违规利益输送的发生。

历年来，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意见如下：

（一）历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和决策的影响和决议

1、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 H 股上市前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奠定了基础。

议案包括：（1）公司按设立时重组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收购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斯太尔产品相关资产，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和增加公司生产能力；潍柴厂（包括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为公司提供动能服务等；潍柴厂（包括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等；潍柴厂与公司有偿转让、使用商标、专利等；公司租赁潍柴厂（包括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房屋土地等；公司租赁潍柴厂铸锻相关资产等；公司为潍柴厂加工铸锻件、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为公司重庆分公司加工铸锻件；公司为潍柴厂提供销售代理和销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斯太尔产品。（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关联协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会计师/或所有中介机构最终确定的数值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等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监会和联交所的要求修改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上市前。

2、2003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和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协议》

（1） 变更的关联交易

将公司2002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为潍柴厂加工铸锻件的关联交易变更为公司向潍柴厂销售铸锻件。

（2） 增加的关联交易

- ① 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向潍柴厂购买柴油机系列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专利的购买已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 ② 公司拟以公允价格不时向潍柴厂购买柴油机零部件

3、200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潍柴厂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新上限，包括：

- （1）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额为1,800万元；
- （2）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及/或接驳动能，截至200年12月31日金额为17,000万元；
- （3）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提供WD系列柴油机，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合

计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11,500万元和11,500万元；

（4）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和18,000万元；

（5）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6）潍柴动力向潍柴厂提供销售与保修期维修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16,000万元和16,000万元；

（7）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8）重潍柴向潍柴动力供应及/或接驳动能，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额为9,000万元；

（9）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加工服务，供应及/或接驳动能，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额为16,400万元；

（10）潍柴动力向中国重汽及/或其联系人士供应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26,000万元和410,000万元；

（11）中国重汽及/或其联系人士向本公司供应柴油机零部件及毛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和16,500万元；

（12）潍柴动力向潍气体供应WD165系列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金额为14,000万元；

（13）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供应WD615系列柴油机及零部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金额分别为40,000万元、60,000万元及71,000万元；

（14）潍柴动力向福建龙工供应柴油机及零部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各年金额为10,500万元、15,500万元和18,500万元；

（15）潍柴动力向上海龙工供应柴油机及零部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至三个会计年度金额分别为31,500万元、47,000万元及55,500万元。

2004年10月27日，潍柴动力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顾福身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潍柴动力持续性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就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阁下投票赞成将于潍柴动力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议案，以通过不

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

4、200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05 年股东特别大会会议，通过和补充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协议和事项。

具体协议和相关关联事项如下：潍柴厂综合服务补充协议、潍柴厂动能服务补充协议、重潍柴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重潍柴动能服务补充协议、技工服务补充协议、重油泵供应协议及相关交易上限、重柴道依茨销售与保修协议及相关交易上限、杭汽购买协议及相应交易上限、杭汽供应协议及相应交易上限。

2005年10月20日，潍柴动力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顾福身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变更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新的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上限，就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潍柴厂综合服务补充协议、潍柴厂动能服务补充协议、重潍柴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重潍柴动能服务补充协议、加工服务补充协议、新的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上限。”

（二）关联交易的到期与重新签订

本公司股东已于2004年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2005年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现时上限（该等已重续的上限称为“新上限”），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06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订立补充协议，并于2006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以延长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乃以本公司的内部估计为基准，而内部估计则参考本公司的过往表现及经营状况厘定。设定新上限的基准详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I	潍柴厂			
1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	700	750	800
2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及 / 或接驳动能新上限	11,000	12,500	14,000
3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WD615 系列柴油机新上限	2,600	2,900	3,400
4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新上限	13,600	16,000	18,500

5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新上限	22,000	25,000	29,000
6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提供销售与保修期维修服务新上限	1,150	1,300	1,500
II	重潍柴			
1	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新上限	850	950	1,050
2	重潍柴向潍柴动力供应及 / 或接驳动能新上限	1,600	1,700	1,800
3	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加工服务新上限	7,000	8,000	9,000
III	广西柳工机械			
	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供应WD615 系列柴油机及零部件新上限	50,000	52,000	61,000
IV	福建龙工			
	潍柴动力向福建龙工供应柴油机及零部件新上限	13,500	15,000	16,500
V	上海龙工			
	潍柴动力向上海龙工供应柴油机及零部件新上限	50,000	52,000	57,000

2006 年 11 月 12 日，潍柴动力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顾福身和房忠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潍柴动力持续性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就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阁下投票赞成将于潍柴动力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新上限。”

七、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商品销售和代理费关联交易影响情况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及收取代理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013,195,200.24	41.64%	2,914,424,769.90	55.17%	2,657,012,340.28	42.94%	1,236,883,445.45	34.61%
收取代理费	7,944,529.08	0.16%	15,641,132.69	0.30%	13,453,695.82	0.22%	2,461,662.18	0.07%
合计	2,021,139,729.32	41.81%	2,930,065,902.59	55.47%	2,670,466,036.10	43.16%	1,239,345,107.63	34.68%

注：发行人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和控制关系的分析请见前款“四、（一）3、与中国重汽集团所属公司（或厂）有关的其它关联交易”的分析。

潍柴动力下属公司潍柴投资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对湘火炬 28.12%股权的收购，

2003 年、2004 年以及 2005 年前 11 个月，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方为中国重汽。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颁布鲁国资产权函[2006]49 号文件，批准中国重汽与潍柴厂实施产权分离，以中国重汽持有的潍柴厂国有股权 2.13 亿元及享有的权益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并相应减少中国重汽国有资产，划转后潍柴厂为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目前，中国重汽持有的潍柴厂的全部产权已被一次划转为山东国资委直接持有。潍柴厂产权划转后，中国重汽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而在 2006 年的前三个月，其关联交易额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很小（占所述类别比例不到 1%，见本节第四、（一）、3、与中国重汽集团所属公司（或厂）有关的其它关联交易），所以，自 2005 年底至 2006 年 1-9 月份，其主要的关联交易为与陕西重汽产生的。

本次吸收合并前，2005 年 11 月份至 2006 年 9 月，陕西重汽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额占整个关联的比例较大，但是，吸收合并后陕西重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进行核算，2005 年至 2006 年，如果扣除陕重汽的关联交易额，则各项指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商品销售	913,895,559.21	18.90%	2,424,262,676.31	45.89%	2,657,012,340.28	42.94%	1,236,883,445.45	34.61%
收取代理费	7,944,529.08	0.16%	15,641,132.69	0.30%	13,453,695.82	0.22%	2,461,662.18	0.07%
合计	921,840,088.29	19.07%	2,439,903,809.00	46.19%	2,670,466,036.10	43.16%	1,239,345,107.63	34.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果吸收合并后，陕重汽不再作为关联方，则扣除陕重汽的关联交易额度后的商品销售和收取代理费的关联交易占比在 2006 年 1-9 月份和 2005 年分别下降到 18.62%和 46.19%，尤其在 2006 年 1-9 月，呈大幅下降趋势。

（二）材料采购和租赁、劳务等关联交易影响情况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材料采购、租赁资产及土地、接收加工劳务、接受后勤综合服务以及接受动能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关联交易额	占比
材料及商品采购	64,405,722.56	1.86%	557,507,642.11	13.62%	161,846,285.97	3.48%	707,816,701.18	26.58%
租赁资产及土地	34,663,732.50	1.00%	46,218,310.00	1.13%	46,218,310.00	0.99%	23,109,155.00	0.87%
接收加工劳务	43,235,588.16	1.25%	60,041,886.82	1.47%	89,178,265.26	1.92%	31,218,731.87	1.17%
接受后勤综合服务	12,258,398.19	0.35%	23,571,351.76	0.58%	21,287,916.03	0.46%	13,286,826.27	0.50%
接受动能服务	77,757,564.64	2.25%	129,171,914.91	3.16%	123,493,752.14	2.66%	62,453,986.22	2.35%
合计	232,321,006.05	6.71%	816,511,105.60	19.95%	442,024,529.40	9.51%	837,885,400.54	31.47%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材料及商品采购、租赁资产及土地、接收加工劳务、接受后勤综合服务以及接受动能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2006 年 1-9 月，上述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仅为 7.52%，涉及的金额相对比例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存续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协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九、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人、财、物、机构、业务的“三分开、两独立”，建立了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2、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实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并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本公司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安排外，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2、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由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就交易的程

序、价格等发表意见。

3、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的程序、价格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主要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活动中影响本公司作出对本公司主要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职位	姓名	简历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	男，中国籍，45 岁，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公司党委书记，潍柴厂厂长；1977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潍柴厂外贸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有丰富的柴油机生产制造管理、外经贸、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经验；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同济大学客座教授，首届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5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机械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大师；兼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董事，运营总经理	徐新玉	男，中国籍，43 岁，本公司董事及运营总经理；1986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厂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潍柴厂常务副厂长等职；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 硕士学位，有丰富的企业重组并购、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变革管理方面的经验；兼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董事，技术总经理	孙少军	男，中国籍，41 岁，本公司董事及技术总经理；1988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潍柴厂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和潍柴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和柴油机研发经验；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兼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董事，市场总经理	张泉	男，中国籍，43 岁，本公司董事及市场总经理；1986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潍柴厂质量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潍柴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工程师，工学学士，有丰富的柴油机质量管理、生产制造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方面的经验。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张伏生	女，中国籍，49 岁，于 1975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潍柴厂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厂长助理等职，现任潍柴厂总会计师及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学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财务架构和债务重组经验；兼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刘会胜	男，中国籍，41 岁，本公司董事；1989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潍柴厂动力厂副厂长、采购部副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厂长、潍柴厂厂长助理等职；现任潍柴厂副厂长；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有丰富的企业综合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姚宇	男，中国籍，36 岁，历任深圳合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天极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近 10 年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及相关经历。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杨世杭	男，中国籍，52 岁，本公司发起人之一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山东省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陈学俭	男，中国籍，51 岁，现任潍坊投资公司的总经理兼法人代表；曾担任潍坊市财政局副局长，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李新炎	男，中国籍，55 岁，于 1993 年创办本公司发起人之一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Julius G. Kiss	男，德国籍，79 岁，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ts Wien G.m.b.H. 董事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非执行董事	韩小群	女，中国籍，56 岁，现任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发起人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小虞	男，中国籍，61 岁，曾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副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及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福身	男，英国籍，50 岁，现为凯利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多家国际投资银行主要职务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首席执行官，除公司外，现时亦兼任香港联交所多家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1980 年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忠昌	男，中国籍，64 岁，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山东安邱玻璃厂工程师、安丘县副县长、潍坊市政府副市长、潍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及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任中国管理科学院特邀研究员及山东省人大代表；于 2002 年卸任公职退休。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二）监事会成员

职位	姓名	简历
监事会主席	孙承平	男，中国国籍，59 岁，1969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潍柴厂加工车间主任、潍柴厂副厂长等职；现任潍柴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有丰富的柴油机制造管理和技术改造方面的经验。监事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监事	王勇	男，中国国籍，43 岁，本公司办公室主任；1984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潍柴厂动力分厂厂长、动能公司总经理，企业文化中心主任、办

		公室主任、潍柴厂厂长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监事任 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监事	蒋建芳	女，中国国籍，44 岁，历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财经审计委员会 副主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师职称。监事任期 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姓名	简历
制造总经理	徐宏	男，中国籍，47 岁，为本公司制造总经理；1976 年年加入潍 柴厂，曾任铸造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铸造厂副厂长、铸锻 厂厂长及制造部部长等职；大学学历；有丰富的生产制造、安 全环保方面的管理经验。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财务总监暨资格会 计师，公司秘书	张元福	男，中国香港籍，42 岁，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暨合 资格会计师，负责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工作与公司秘书事务； 200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 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于多家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 司工作，拥有逾 18 年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秘书	戴立新	男，中国籍，39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1987 年加入潍柴厂，曾任潍柴厂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大学学历，经 济师；具有丰富的 IPO 和重组并购经验。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副总经理 技术中心主任（兼）	佟德辉	男，中国籍，43 岁。现任潍柴动力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 主任。在潍柴动力成立前历任潍柴厂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 任、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副总经理 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 （兼）	冯刚	男，中国籍，43 岁。现任潍柴动力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 副总经理。在潍柴动力成立前历任潍柴厂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市场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在潍柴动力成立后曾任潍柴动 力市场部副部长。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四）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2005 年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续聘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为公司执行董事，续聘张伏生、姚宇、杨世杭、陈学俭、李新炎、Julius G. Kiss、韩小群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续聘张小虞、顾福身、房忠昌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张伏生为公司股东潍柴厂推荐，姚宇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世杭为公司股东培新控股推荐，

陈学俭为公司股东潍坊投资公司推荐，李新炎为公司股东福建龙工推荐，Julius G. Kiss 为公司股东 IVM 推荐，韩小群为公司股东山东企托推荐。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童金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潍柴厂推荐，委任刘会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2006 年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增聘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止。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林生	男，中国籍，6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及党委常委、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以及东风汽车工业投资公司董事；现任湘火炬汽车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世豪	男，中国籍，66岁，高级工程师；曾任城乡建设部材料设备局处长、中国城市车辆总公司总经理及中国城市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湘火炬汽车独立董事、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全国客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副理事长。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征	男，中国籍，58岁，高级经济师及注册会计师；曾任潍坊市审计局科长及副局长、潍坊市电力建设办公室主任、潍坊市投资公司总经理、以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湘火炬汽车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至2008年12月17日。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5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2005 年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续聘孙承平和蒋建芳为公司监事，其中孙承平为潍柴厂推荐，蒋建芳为公司股东广西柳工推荐。

二、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	430
执行董事，运营总经理	徐新玉	100

执行董事，技术总经理	孙少军	100
执行董事，市场总经理	张泉	100
非执行董事	刘会胜	60
非执行董事	张伏生	0
非执行董事	姚宇	0
非执行董事	杨世杭	0
非执行董事	陈学俭	0
非执行董事	李新炎	0
非执行董事	Julius G. Kiss	0
非执行董事	韩小群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小虞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福身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忠昌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林生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世豪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征	0
监事会主席	孙承平	0
监事	王勇	35
监事	蒋建芳	0
制造总经理	徐宏	0
财务总监暨注册会计师，公司秘书	张元福	0
董事会秘书	戴立新	35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兼）	佟德辉	60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	冯刚	35

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三、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潍柴动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2005 年度薪酬/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	95.6	潍柴动力
执行董事，运营总经理	徐新玉	60	潍柴动力
执行董事，技术总经理	孙少军	60	潍柴动力
执行董事，市场总经理	张泉	60	潍柴动力
非执行董事	刘会胜	2006 年新增选董事 不适用	--
非执行董事	张伏生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非执行董事	姚宇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非执行董事	杨世杭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非执行董事	陈学俭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非执行董事	李新炎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非执行董事	Julius G. Kiss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非执行董事	韩小群	0.2	潍柴动力，为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小虞	10	潍柴动力，为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福身	14.6	潍柴动力，为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忠昌	10	潍柴动力，为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林生	2006 年新增选董事 不适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世豪	2006 年新增选董事 不适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征	2006 年新增选董事 不适用	--
监事会主席	孙承平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监事	王勇	27.2	潍柴动力
监事	蒋建芳	5	潍柴动力，为津贴
制造总经理	徐宏	60	潍柴动力
财务总监暨注册会计师，公司秘书	张元福	104 (万港元)	潍柴动力
董事会秘书	戴立新	10.78	潍柴动力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兼）	佟德辉	60	潍柴动力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	冯刚	60	潍柴动力

本公司其它董事和监事未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领取薪酬。

五、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议案》，根据该议案，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公司按每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利润提取不超过 5%的比例向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奖金。该等执行董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长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代扣代缴上述奖金的所有应缴税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上述激励方案。

六、潍柴动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单位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谭旭光	潍柴厂	厂长	第一大股东
	湘火炬	董事长	关联方
徐新玉	潍柴投资	董事长	关联方
	湘火炬	董事	关联方
孙少军	湘火炬	董事	关联方
张泉	无	无	无
刘会胜	潍柴厂	副厂长	第一大股东
张伏生	潍柴厂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第一大股东
	湘火炬	董事、副总裁	关联方
姚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股东
杨世杭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陈学俭	潍坊市投资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股东
李新炎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ulius G. Kiss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韩小群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张小虞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内燃机学会	理事长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理事长	

顾福身	香港联交所多家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凯利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房忠昌	无	无	无
顾林生	湘火炬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李世豪	湘火炬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	主任	无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理事	无
	全国客车标准化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刘征	湘火炬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孙承平	潍柴厂	党委书记	第一大股东
王勇	无	无	无
蒋建芳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经审计委员会 副主任	股东
徐宏	无	无	无
张元福	无	无	无
戴立新	无	无	无
佟德辉	无	无	无
冯刚	无	无	无

七、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与本公司签署类似借款、担保之特定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中有关于不会使用本公司的财产或披露他们所获的数据以供竞争对手使用等限制和承诺外，未向本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九、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旭光、童金根、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张伏生、刘征、杨世杭、李新炎、姚宇、胡新根、Julius G. Kiss、于增彪等十三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3 年，独立董事于增彪和董事胡新根辞去公司相关职务，10 月 20 日，本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顾福身、张小虞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增选冯刚为公司董事。

200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征先生的辞职和委任陈学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2004 年特别股东大会通过聘请房忠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 年，董事冯刚任期届满不再连任，12 月 5 日，本公司 2005 年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委任韩小群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童金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委任刘会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任期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增聘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任期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浩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承平、刘祥伍、张宝鼎、蒋建芳、徐浩等五人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徐浩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徐浩辞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3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境外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将监事会成员的数量由 4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变为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2005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2005 年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续聘孙承平和蒋建芳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议，通过任命张元福为公司财务总监，戴立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徐宏先生为制造总经理，聘任张元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立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且已经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实行 CEO 为首的管理决策治理结构，聘任了其它高管人员。

200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授权代表，成立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负责检讨和监察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审核委员会。

公司现行的最新公司章程是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度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已修订的章程。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06 年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经修订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

2005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200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增聘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体现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批准了已修订、并已获得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章程，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合并后存续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 ①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它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③ 公司股本状况；
 - ④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⑤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⑥ 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雇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 14、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 15、 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如果发行优先股，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由股东大会作决定。

（四）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3）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4）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5）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开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通知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2）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但凡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项议案放弃投票权或受到该等有关规定的限制而仅能投赞成票或仅能投反对票，则在决定该决议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数或票数而获得通过为一项决议案时，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非下列人士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 会议主席；
- （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3） 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出席及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3、股东出席的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就本条发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1）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2） 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3） 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认可结算所的，应该加盖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内部授予有关权力的员工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若有关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股东一样。

4、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5）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担保；

（6）股权激励计划；

（7）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五和一百二十二条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三、董事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不多于 1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支付方式；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拟订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方案；
 - 15、 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转让；
 - 16、 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 6、7、13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协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须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无效。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对投资（含风险投资）或收购项目作出决定；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或收购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被收购事项时，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就收购要约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董事会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选择向可能的收购方发出收购邀请，和/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采取合理的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在收购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可以向相关主管机关提出报告或者向法院起诉。

在公司被收购兼并或收购方对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征求并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 1、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 3、监事会提议。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的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该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工作的股东单位或拟辞职后供职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参与该事项（包括董事会是否同意其辞职）的表决。如果应回避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而无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决议时，应

回避的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以参与表决，该等声明应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记载。就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四、监事会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一）监事会构成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和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取会议形式，监事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赞成通过。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符合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增聘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任期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止。

六、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为戴立新先生。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

- 1、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2、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

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4、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5、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2、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3、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4、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5、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 6、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 7、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 8、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

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9、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0、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设立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司秘书处理有关事宜。目前公司处理联交所事宜的公司秘书为张元福先生。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潍柴投资所持湘火炬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运作规范，各自职责分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在供、产、销和人、财、物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会计信息的准确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制造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2003-2005年及2006年1-9月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鲁正信审字（2006）3132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37,282.84	1,081,668,004.32	2,108,664,776.94	729,797,368.58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620,675,901.13	566,455,197.00	174,288,017.20	394,208,208.0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1,272,577,529.65	358,939,145.46	478,106,023.72	227,420,585.96
其他应收款	94,158,118.07	10,685,196.58	8,391,204.88	4,456,224.27
预付账款	66,989,093.19	59,657,792.18	98,124,755.34	21,254,461.34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734,456,386.75	645,578,034.37	429,148,880.05	279,904,858.66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9,094,311.63	2,722,983,369.91	3,296,723,658.13	1,657,041,706.82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0,981,088.48	577,061,659.78	20,000,0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050,981,088.48	577,061,659.78	20,000,000.00	-
其中：合并价差	-	-	-	-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1,666,196,143.44	1,480,654,792.15	512,636,602.86	242,717,606.89
减：累计折旧	323,381,458.52	186,998,229.05	82,009,690.98	29,240,940.72
固定资产净值	1,342,814,684.92	1,293,656,563.10	430,626,911.88	213,476,666.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342,814,684.92	1,293,656,563.10	430,626,911.88	213,476,666.17

工程物资	-	5,990.00	-	-
在建工程	807,344,409.51	372,187,570.90	751,951,140.43	258,896,534.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150,159,094.43	1,665,850,124.00	1,182,578,052.31	472,373,201.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6,588,468.07	255,389,487.94	335,006,793.00	231,620,486.54
长期待摊费用	-	815,672.40	-	6,844,531.00
其他长期资产	-	80,100,000.00	80,000,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6,588,468.07	336,305,160.34	415,006,793.00	238,465,017.54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 产 总 计	6,696,822,962.61	5,302,200,314.03	4,914,308,503.44	2,367,879,925.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87,600.00	44,241,200.00	20,000,000.00	31,720,000.00
应付票据	957,501,113.76	551,480,061.62	700,803,664.94	915,306,955.90
应付账款	1,468,518,856.86	1,228,045,418.15	1,253,202,630.29	406,505,745.97
预收账款	30,610,787.00	33,596,387.14	18,056,571.16	15,288,778.99
应付工资	28,726,456.00	31,000,000.00	28,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8,820,326.49	3,444,984.80	8,425,797.45	5,813,215.17
应付股利	66,000,000.00	-	-	22,575,000.00
应交税金	197,064,691.05	158,861,647.72	221,895,433.41	107,815,496.83
其他未交款	3,500,311.32	5,530,798.33	4,299,044.27	197,780.36
其他应付款	805,371,405.73	328,893,923.84	228,621,596.26	103,508,393.22
预提费用	-	-	5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0,519,200.00	70,519,200.00	71,55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5,720,748.21	2,455,613,621.60	2,555,360,737.78	1,621,731,366.44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83,483,400.00	134,817,600.00	202,226,400.00	174,22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33,483,400.00	424,817,600.00	202,226,400.00	294,224,000.00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 债 合 计	3,949,204,148.21	2,880,431,221.60	2,757,587,137.78	1,915,955,366.44
少数股东权益	65,218,293.24	62,421,148.1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6,441,091.87	1,106,029,042.09	1,105,958,140.88	3,530,896.66
盈余公积	212,850,970.18	168,177,842.71	121,991,547.04	41,461,112.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40,663,849.01	13,820,370.89
未分配利润	1,033,108,459.11	755,141,059.44	598,771,677.74	191,932,549.64
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400,521.16	2,359,347,944.24	2,156,721,365.66	451,924,558.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6,822,962.61	5,302,200,314.03	4,914,308,503.44	2,367,879,925.4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69,924,673.53	964,195,778.07	2,108,664,776.94	729,797,368.58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619,615,501.13	563,485,197.00	174,288,017.20	394,208,208.0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1,220,008,151.87	353,407,528.81	478,106,023.72	227,420,585.96
其他应收款	91,816,336.18	11,440,460.85	8,391,204.88	4,456,224.27
预付账款	65,279,444.78	59,657,792.18	98,124,755.34	21,254,461.34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657,783,868.43	540,534,158.49	429,148,880.05	279,904,858.66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24,427,975.92	2,492,720,915.40	3,296,723,658.13	1,657,041,706.82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7,107,259.93	687,549,308.02	20,000,0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397,107,259.93	687,549,308.02	20,000,000.00	-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1,656,525,489.19	1,473,566,612.44	512,636,602.86	242,717,606.89
减：累计折旧	322,016,741.96	186,995,845.75	82,009,690.98	29,240,940.72
固定资产净值	1,334,508,747.23	1,286,570,766.69	430,626,911.88	213,476,666.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334,508,747.23	1,286,570,766.69	430,626,911.88	213,476,666.17
工程物资	-	5,990.00	-	-
在建工程	807,344,409.51	372,187,570.90	751,951,140.43	258,896,534.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141,853,156.74	1,658,764,327.59	1,182,578,052.31	472,373,201.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6,588,468.07	255,389,487.94	335,006,793.00	231,620,486.54
长期待摊费用	-	-	-	6,844,531.00
其他长期资产	-	80,100,000.00	80,000,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6,588,468.07	335,489,487.94	415,006,793.00	238,465,017.54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 产 总 计	6,859,976,860.66	5,174,524,038.95	4,914,308,503.44	2,367,879,925.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9,087,600.00	44,241,200.00	20,000,000.00	31,720,000.00
应付票据	957,501,113.76	551,480,061.62	700,803,664.94	915,306,955.90
应付账款	1,480,298,308.27	1,181,717,181.81	1,253,202,630.29	406,505,745.97
预收账款	5,571,899.89	6,070,226.84	18,056,571.16	15,288,778.99
应付工资	28,726,456.00	31,000,000.00	28,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8,497,705.41	3,444,647.33	8,425,797.45	5,813,215.17
应付股利	66,000,000.00	-	-	22,575,000.00
应交税金	199,449,164.04	172,078,149.11	221,895,433.41	107,815,496.83
其他未交款	3,466,937.55	5,528,323.28	4,299,044.27	197,780.36
其他应付款	1,044,320,284.93	324,468,274.49	228,621,596.26	103,508,393.22
预提费用	-	-	5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0,519,200.00	70,519,200.00	71,55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3,438,669.85	2,390,547,264.48	2,555,360,737.78	1,621,731,366.44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83,483,400.00	134,817,600.00	202,226,400.00	174,22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33,483,400.00	424,817,600.00	202,226,400.00	294,224,000.00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 债 合 计	4,176,922,069.85	2,815,364,864.48	2,757,587,137.78	1,915,955,366.44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6,441,091.87	1,106,029,042.09	1,105,958,140.88	3,530,896.66
盈余公积	212,332,439.84	167,939,083.18	121,991,547.04	41,461,112.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40,663,849.01	13,820,370.89
未分配利润	1,034,281,259.10	755,191,049.20	598,771,677.74	191,932,54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3,054,790.81	2,359,159,174.47	2,156,721,365.66	451,924,558.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976,860.66	5,174,524,038.95	4,914,308,503.44	2,367,879,925.42
------------	------------------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834,525,570.85	5,282,838,632.49	6,187,995,313.32	3,574,129,863.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62,986,735.51	4,093,004,199.80	4,647,668,692.53	2,662,538,366.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11,800.57	32,453,609.21	32,216,740.40	18,460,274.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38,327,034.77	1,157,380,823.48	1,508,109,880.39	893,131,223.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489,833.40	53,723,611.27	43,985,522.19	23,040,552.79
减：营业费用	370,013,455.88	386,259,737.84	362,442,489.18	172,244,396.00
管理费用	418,773,116.16	397,152,998.02	410,605,128.00	258,409,846.60
财务费用	30,195,059.56	20,596,678.89	34,567,430.45	28,082,473.17
三、营业利润	550,835,236.57	407,095,020.00	744,480,354.95	457,435,060.10
加：投资收益	2,836,303.96	-3,188,340.22	-	-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469,592.51	476,601.54	250,897.68	1,266,690.81
减：营业外支出	819,165.21	609,856.40	2,543,519.55	8,479,174.31
四、利润总额	553,321,967.83	403,773,424.92	742,187,733.08	450,222,576.60
减：所得税	107,434,295.65	95,744,638.57	205,318,170.62	176,285,777.9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797,145.04	1,523,108.98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443,090,527.14	306,505,677.37	536,869,562.46	273,936,798.6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73,608,147.66	5,327,630,288.90	6,187,995,313.32	3,574,129,863.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40,286,514.01	4,144,603,474.69	4,647,668,692.53	2,662,538,366.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130,128.52	32,397,560.25	32,216,740.40	18,460,274.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01,191,505.13	1,150,629,253.96	1,508,109,880.39	893,131,223.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46,391,499.63	54,281,687.24	43,985,522.19	23,040,552.79
减：营业费用	365,241,275.89	385,648,998.73	362,442,489.18	172,244,396.00
管理费用	412,311,761.43	396,527,084.53	410,605,128.00	258,409,846.60
财务费用	27,255,229.05	20,641,790.62	34,567,430.45	28,082,473.17
三、营业利润	542,774,738.39	402,093,067.32	744,480,354.95	457,435,060.10
加：投资收益	4,435,409.64	-1,598,570.77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461,382.24	476,601.54	250,897.68	1,266,690.81
减：营业外支出	814,876.60	609,856.40	2,543,519.55	8,479,174.31
四、利润总额	546,856,653.67	400,361,241.69	742,187,733.08	450,222,576.60
减：所得税	102,923,087.11	94,044,334.09	205,318,170.62	176,285,777.95
五、净利润	443,933,566.56	306,316,907.60	536,869,562.46	273,936,798.6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2,110,301.62	6,423,337,646.13	8,012,410,161.08	4,224,453,61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51,290.2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41,257.58	49,001,211.10	36,798,485.17	2,938,970.11
现金流入小计：	6,312,251,559.20	6,480,490,147.43	8,049,208,646.25	4,227,392,58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201,474.39	5,281,981,578.12	5,778,488,774.48	2,553,344,489.63
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24,590.54	217,105,156.09	212,076,573.32	131,633,57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80,681.83	453,341,289.42	472,371,802.28	281,842,52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42,217.86	508,893,993.68	373,194,933.87	277,272,384.25
现金流出小计：	5,321,848,964.62	6,461,322,017.31	6,836,132,083.95	3,244,092,9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02,594.58	19,168,130.12	1,213,076,562.30	983,299,614.74
二、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32,795.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299.41	570.00	11,163.80	5,197,026.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7,735,094.61	570.00	11,163.80	5,197,02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3,273,047.76	679,749,271.66	832,713,273.82	358,427,547.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4,750,000.00	560,25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2,375.00	-		
现金流出小计：	1,453,445,422.76	1,239,999,271.66	852,713,273.82	358,427,54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95,710,328.15	-1,239,998,701.66	-852,702,110.02	-353,230,52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0,900,000.00	1,222,964,472.0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491,400.00	314,241,200.00	20,000,000.00	151,7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6,491,400.00	375,141,200.00	1,242,964,472.05	151,7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68,445,600.00	151,720,000.00	151,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45,045.72	112,232,019.23	72,559,814.51	28,427,193.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6,201.65	7,847,832.00
现金流出小计:	222,545,045.72	180,677,619.23	225,486,016.16	187,995,02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66,053,645.72	194,463,580.77	1,017,478,455.89	-36,275,02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9,342.19	-629,781.85	1,014,50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430,721.48	-1,026,996,772.62	1,378,867,408.36	593,794,067.5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9,777,015.24	6,451,113,403.19	8,012,410,161.08	4,224,453,61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51,290.2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60,662.87	48,995,024.51	36,798,485.17	2,938,970.11
现金流入小计:	6,195,937,678.11	6,508,259,717.90	8,049,208,646.25	4,227,392,58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8,452,656.70	5,273,623,856.77	5,778,488,774.48	2,553,344,489.63
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99,804.89	216,756,372.30	212,076,573.32	131,633,57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553,346.37	453,135,468.38	472,371,802.28	281,842,52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54,727.35	500,321,925.42	373,194,933.87	277,272,384.25
现金流出小计:	5,105,860,535.31	6,443,837,622.87	6,836,132,083.95	3,244,092,9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77,142.80	64,422,095.03	1,213,076,562.30	983,299,614.74
二、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334.00	6,879,271.52	11,163.80	5,197,026.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5,173,334.00	6,879,271.52	11,163.80	5,197,02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3,098,422.47	679,539,793.47	832,713,273.82	358,427,547.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4,750,000.00	669,145,918.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2,375.00	-		
现金流出小计:	1,473,270,797.47	1,348,685,711.47	852,713,273.82	358,427,54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18,097,463.47	-1,341,806,439.95	-852,702,110.02	-353,230,52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22,964,472.0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491,400.00	314,241,200.00	20,000,000.00	151,7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6,491,400.00	314,241,200.00	1,242,964,472.05	151,7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68,445,600.00	151,720,000.00	151,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62,672,841.68	112,250,472.10	72,559,814.51	28,427,193.79

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6,201.65	7,847,832.00
现金流出小计:	222,672,841.68	180,696,072.10	225,486,016.16	187,995,02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66,181,441.68	133,545,127.90	1,017,478,455.89	-36,275,02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9,342.19	-629,781.85	1,014,50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271,104.54	-1,144,468,998.87	1,378,867,408.36	593,794,067.58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公司实际架构为会计主体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占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虽不到 50%但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所有被投资单位。

2006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企业全称	200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8,979.5918 万元	柴油机配件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	51%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分装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	52%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普通货运;仓储;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	52%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95%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124,500 万元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	100%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铸件、冲压件制造、销售及热处理、清理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变动情况

年度	增加合并单位	增加原因
2005 年度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2005 年度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2005 年度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2005 年度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2006 年 1-9 月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追加投资
2006 年 1-9 月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如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当月一日汇率折算，月末对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调整，其汇兑差额记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以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实际收到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账面价值，已计入“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的现金股利和利息除外。

(2) 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 按单个投资项目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发生短期投资时, 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4)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短期投资项目。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又无义务承担人, 仍然不能收回的;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 根据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的期末余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 针对个别应收款项,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 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则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直至全额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物料用品、燃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

(2)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期末分摊材料成本差异与产品成本差异, 将产品生产及销售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领用时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公司购入长期债券按实际支付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确认相关的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对公司持股比例在 20%以下或虽持股比例在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持股比例在 20%以上或虽持股比例在 20%或 20%以下，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其中超过 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拥有实际管理控制权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于期末分期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合同规定有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摊销。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当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等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计价采用历史成本法。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直线法。具体方法如下：

①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原值的 3%）确定折旧率；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④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2004 年以前固定资产		2004 年后新增固定资产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5	4.75
机器设备	5-10	3	19.4-9.70	5	19-9.50
运输工具	5	3	19.40	5	19
电子设备	5	3	19.40	5	19

(4) 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它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支出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计入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受益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2)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所代替，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②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③其它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3)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它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其它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即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它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继续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与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五、税项和税收优惠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教育费附加	4%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所得税	33%/1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本部执行 33%所得税率；公司新建厂区——潍柴动力工业园自 2005 年 3 月投产，因属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所得税率减按 15%执行。

重庆分公司所得税率减按 15%执行。2004 年 1 月 5 日，江津市国家税务局以江津国税发（2004）1 号转发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渝国税函[2003]81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15%，优惠期间为 2003 年至 2010 年。

2、 费用性税金：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国家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六、分部报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WD615 系列发动机	4,123,671,279.93	4,487,021,027.76	5,613,411,619.27	3,455,380,423.90
618 系列发动机	94,883,245.06	112,755,897.53	58,397,699.73	18,735,709.37
配件	419,209,139.04	636,523,720.63	486,533,124.47	75,558,410.12

其他	196,761,906.82	46,537,986.57	29,652,869.85	24,455,320.36
合计	4,834,525,570.85	5,282,838,632.49	6,187,995,313.32	3,574,129,863.75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WD615系列发动机	2,854,154,234.98	3,489,536,061.95	4,221,299,591.12	2,558,279,870.08
618系列发动机	66,202,781.55	84,978,073.22	59,280,538.70	20,371,554.00
配件	370,474,338.11	466,118,079.58	335,675,618.52	62,931,359.72
其他	172,155,380.87	52,371,985.05	31,412,944.19	20,955,582.84
合计	3,462,986,735.51	4,093,004,199.80	4,647,668,692.53	2,662,538,366.64

3、主营业务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WD615 系列发动机	1,269,517,044.95	997,484,965.81	1,392,112,028.15	897,100,553.82
618 系列发动机	28,680,463.51	27,777,824.31	-882,838.97	-1,635,844.63
配件	48,734,800.93	170,405,641.05	150,857,505.95	12,627,050.40
其他	24,606,525.95	-5,833,998.48	-1,760,074.34	3,499,737.52
合计	1,371,538,835.34	1,189,834,432.69	1,540,326,620.79	911,591,497.1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249,810.43	-486,314.28	-988,519.23	-6,718,936.7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599,383.13	353,059.42	-1,304,102.64	-493,546.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9,572.70	-133,254.86	-2,292,621.87	-7,212,483.50
所得税影响数	-115,358.99	-43,974.10	-756,565.22	-2,380,119.5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001.50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236,215.21	-89,280.76	-1,536,056.65	-4,832,363.94

八、应收和预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0,675,901.13	545,685,197.00	174,288,017.20	287,188,208.01
商业承兑汇票		20,770,000.00	-	107,020,000.00
合计	620,675,901.13	566,455,197.00	174,288,017.20	394,208,208.01

注：①2006年9月30日已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92,042,100.00元。

② 2004年12月，因公司需要，以应收票据办理贴现7亿元，故期末余额较少。

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应收账款	1,361,425,463.16	401,523,501.31	505,418,642.49	240,169,181.38
坏账准备	88,847,933.51	42,584,355.85	27,312,618.77	12,748,595.42
净值	1,272,577,529.65	358,939,145.46	478,106,023.72	227,420,585.96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06.09.30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82,358,886.68	86.85	59,117,944.33	239,458,781.49	59.63	11,898,285.92

1-2 年	171,167,175.47	12.57	25,675,076.32	3,215,243.20	0.80	482,286.48
2-3 年	2,817,106.31	0.21	845,131.89	121,325.56	0.03	36,397.67
3-4 年	2,853,515.98	0.21	1,426,757.99	2,228,778.72	0.56	1,114,389.36
4-5 年	2,228,778.72	0.16	1,783,022.98	-	-	-
5 年以上	-	-	-	-	-	-
其他	-	-	-	156,499,372.34	38.98	29,052,996.42
合计	1,361,425,463.16	100.00	88,847,933.51	401,523,501.31	100.00	42,584,355.85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044,398.70	97.16	24,552,219.94	233,002,217.34	97.02	11,650,110.87
1-2 年	10,345,828.74	2.05	1,551,874.31	7,010,697.74	2.92	1,051,604.66
2-3 年	4,028,415.05	0.79	1,208,524.52	156,266.30	0.06	46,879.89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505,418,642.49	100.00	27,312,618.77	240,169,181.38	100.00	12,748,595.42

注：①200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637,070,666.8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6.79%；

②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79,606,655.5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9.64%；

③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36,249,927.7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6.53%；

④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57,521,289.3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5.59%；

⑤200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95,990.20 万元，增加 239.06%，主要受公司营销政策影响。公司一般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半年返利一次（部分客户全年一次返利），主要客户集中在半年或年末回款，故 6 月末及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其他月末余额较大。

⑥200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中“其他”项 156,499,372.34 元，为期末应收中国重汽集团所属公司欠款。因 2005 年末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业务发生变化，故对其欠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金。

⑦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应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潍坊柴油机厂 9,751,407.59 元。

3、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1 年以内	64,998,091.89	59,072,103.23	97,721,507.17	21,254,461.34
1-2 年	1,903,661.17	585,688.95	403,248.17	-
2-3 年	87,340.13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6,989,093.19	59,657,792.18	98,124,755.34	21,254,461.34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款项。

九、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原材料	268,609,593.30	313,885,377.06	183,445,680.78	130,388,603.96
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11,460,690.24	17,839,917.02	9,821,356.78	-
产成品（库存商品）	366,531,945.41	232,811,844.47	209,706,919.14	114,583,258.2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87,854,157.80	81,040,895.82	26,174,923.35	34,932,996.46
合计	734,456,386.75	645,578,034.37	429,148,880.05	279,904,858.66

注：2006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 19,615.87 万元，增加 84.25%，增加原因：因公司广泛拓展产品销路，使本年客户资源增加，订单增加，故相应增加了部分库存。

2、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且无变质报废材料或产品，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长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	------------	------------	------------	------------

一、长期股权投资	1,050,981,088.48	577,061,659.78	20,000,000.00	-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0,981,088.48	557,061,659.78	-	-
其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二、长期债权投资		-	-	-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050,981,088.48	577,061,659.78	2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212,534.27		58,415,192.18	2,632,795.20	59,711,806.13	504,924,340.40
合计	445,212,534.27		58,415,192.18	2,632,795.20	59,711,806.13	504,924,340.40

本公司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收购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279,520 股，约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12%。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初始投资额、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分得的现金红利、累计增减额系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2)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45,043.75	10 年	569,492,626.35		43,435,878.27		526,056,748.08
合计	579,145,043.75	10 年	569,492,626.35		43,435,878.27		526,056,748.08

注：股权投资差额是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3) 其他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数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1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	---------------

2004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同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原河北宣工福田重工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青特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机电车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投资 2,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本期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9,264,703.73	32,841,187.96	336,423,515.77	91.11%
机械设备	871,452,030.54	189,160,152.81	682,291,877.73	78.29%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	64,620,764.95	22,182,542.79	42,438,222.16	65.67%
运输工具	81,484,392.29	22,909,633.35	58,574,758.94	71.88%
其它设备	279,374,251.93	56,287,941.61	223,086,310.32	79.85%
合计	1,666,196,143.44	323,381,458.52	1,342,814,684.92	80.59%

注：200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 18,554.14 万元，增长 12.53%，主要是由于新建工业园而建造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以及潍坊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的环境规划政策，公司在潍坊市高新开发区建造了潍柴工业园，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及设备生产线，2005 年内初具规模，2006 年初基本完工投产，使固定资产原值由 2004 年末的 5 亿元增至 2005 年末的 16.6 亿元。

2、在建工程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余额
WD615\618 生产线改造	42,896,038.59
WD615\618 生产线扩建	209,191,105.17
铸锻厂改建	503,303,554.79
热处理	120,047.45

产试室改造	21,049,294.70
其它	30,784,368.81
合计	807,344,409.51

上述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借款费用。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建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2006.09.30 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4,003,865.00	933,590.99	13,070,274.01	46 年 8 个月
专有技术	购买	222,962,963.00	176,295,819.94	46,667,143.06	9 个月
商标	购买	119,264,000.00	37,594,996.98	81,669,003.02	5 年 3 个月
PDM 软件	购买	5,000,000.00	2,250,002.46	2,749,997.54	2 年 9 个月
土地出让金	购买	49,902,502.95	2,162,441.84	47,740,061.11	47 年 10 个月
ORACLE 软件	购买	3,061,616.00	1,122,592.46	1,939,023.54	3 年 2 个月
模拟分析软件	购买	1,303,300.00	429,939.21	873,360.79	3 年 3 个月
流体分析软件	购买	1,453,140.00	217,971.00	1,235,169.00	4 年 3 个月
整车发动机匹	购买	758,160.00	113,724.00	644,436.00	4 年 3 个月
合计		417,709,546.95	221,121,078.88	196,588,468.07	

2003 年 6 月，本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 14,003,865 元取得潍坊柴油机厂区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 50 年，按受益期限摊销，本期摊销 9 个月。2004 年 10 月，本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 46,596,458.40 元、国有土地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3,306,044.55 元，合计 49,902,502.95 元，取得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 376,994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潍国用（2004）第 E093 号，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8 月 2 日），按受益期限摊销，本期摊销 9 个月；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署了《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3）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议作价 28,000 万元，分 5 年支付。上述柴油机系列技术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已按合同支付使用费 57,037,037 元，余额 222,962,963 元作为无形资产入账，本期摊销 9 个月，摊销金额 46,667,143.26 元；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与潍坊柴油机厂签署了《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3）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商标转让费 14,000 万元，分 5 年支付。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商标转

让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并公告之前,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使用费 129.6 万元人民币,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合计支付商标使用费 20,736,000 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将商标转让费余额 119,264,000.00 元作为无形资产入账,本期摊销 9 个月,摊销金额 11,667,000.42 元;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信用借款	79,087,600.00	44,241,200.00	20,000,000.00	31,720,000.00
合计	79,087,600.00	44,241,200.00	20,000,000.00	31,720,000.00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含美元借款 1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9,087,600.00 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7,501,113.76	551,480,061.62	700,803,664.94	915,306,955.90
合计	957,501,113.76	551,480,061.62	700,803,664.94	915,306,955.90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应付账款	1,468,518,856.86	1,228,045,418.15	1,253,202,630.29	406,505,745.97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68,518,856.86 元,其中应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潍坊柴油机厂 33,959,424.21 元。

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应付股利	66,000,000.00	-	-	22,575,000.00
合计	66,000,000.00	-	-	22,575,000.00

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0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按每股人民币 0.20 元派付股息，合计应付股息 66,000,000.00 元，该股利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5、应交税金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增值税	-14,019,033.54	-47,981,207.45	20,083,140.13	205,009.25
营业税	1,354,466.41	50,447.63	862.04	41,056.82
城建税	6,125,544.84	9,113,274.01	8,852,193.22	317,449.35
房产税	1,253,304.82	553,150.97	241,968.89	78,379.41
土地使用税	524,114.00	73,560.00	147,120.00	73,560.00
个人所得税	3,331,739.43	11,682,437.05	3,512,300.66	1,772,513.98
企业所得税	198,494,555.09	185,369,985.51	189,057,848.47	105,327,528.02
合计	197,064,691.05	158,861,647.72	221,895,433.41	107,815,496.83

注：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金 197,064,691.05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14,019,033.54 元为本期末待抵扣税款及多交增值税额；应交企业所得税 198,494,555.09 元，为本期计提尚未上缴及累积尚未上缴税款；其他为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当月计提次月上缴之结算时间差形成的欠交税款。

2005 年末应交增值税-47,981,207.45 元，主要为经税务机关核定的留抵税额。

6、其它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其它应付款	805,371,405.73	328,893,923.84	228,621,596.26	103,508,393.22

注：（1）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805,371,405.73 元，较 2005 年末增加 476,477,481.89 元，主要为根据公司营销政策及销售客户产品数量预提尚待年末兑付代理商及客户的售后服务费与销售折扣等。对销售折扣公司一般在 6 月末、年末与客户结算，其他月末余额较大。

（2）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应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潍坊柴油机厂 568.00 元。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	12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	120,000,000.00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潍坊柴油机厂	83,483,400.00	134,817,600.00	202,226,400.00	174,224,000.00
合计	83,483,400.00	134,817,600.00	202,226,400.00	174,224,000.00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购买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及注册商标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之应付潍坊柴油机厂转让费 83,843,400.00 元。

十四、所有者权益

1、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如下表：

项目	股数（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03,500,000.00
国家持有股份（国有法人）	101,4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4,250,000.00
其它（境内自然人股）	14,800,000.00
2、募集法人股份	
3、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3,5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500,000.00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6,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上述股本分别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正信验字（2002）3209 号及鲁正信验字（2004）3077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2、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5,218,293.24	62,421,148.19	-	-
实收资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6,441,091.87	1,106,029,042.09	1,105,958,140.88	3,530,896.66
盈余公积	212,850,970.18	168,177,842.71	121,991,547.04	41,461,112.68
未分配利润	1,033,108,459.11	755,141,059.44	598,771,677.74	191,932,54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400,521.16	2,359,347,944.24	2,156,721,365.66	451,924,558.98

十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6 年中期分配方案：按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合计分派股息 66,000,000.00 元，派付中期股息的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200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股利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全体股东享有。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合并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应同时转为上市 A 股股份。

3、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42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发行 9 亿元人民币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备案材料符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限额为 9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底，该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负责主承销。本公司正在按相关规定准备本次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4、2006 年 12 月 10 日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依法清算后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递交了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

5、截止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无其它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按企业会计制度及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和报告期净利润的比较说明

(1) 2006 年 1-9 月比较表

①净资产及净利润比较表

单位：千元

比较项目	按香港会计准则	按企业会计制度	比较差异
净资产	2,758,686	2,682,400	76,286
净利润	480,556	443,091	37,465

②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元

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净资产	净利润
按香港会计准则	2,758,686	480,556
——债务重组及捐赠收入影响净利润		-39
——商标的本期摊销影响净利润	-27,223	-11,667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差额摊销影响净利润	-31,639	-27,510
——递延税项影响净利润	-3,913	-2,063
——湘火炬按会计准则调整影响净利润	372	
——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利息影响净利润	-13,813	4,659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摊销开办费影响净利润		-775
——其他	-70	-70
按企业会计制度	2,682,400	443,091

A、本期净利润差异：本年度应付账款中部分客户债务重组税后收入 39 千元，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记入“资本公积”项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调入“其他经营收入”项目，故净利润差异 39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将本期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隐含利息 4,659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故影响净利润-4,659 千元；本公司商标按购买合同使用年限本期摊销 11,667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冲回本期商标摊销数，故影响净利润 11,667 千元；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差额本期摊销额 43,435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商誉不摊销，故影响本公司净利润 27,510 千元；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摊销开办费影响净利润 775 千元，其他事项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影响净利润 70 千元。

B、期末净资产差异：按香港会计准则，将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隐含利息 30,607 千元调增股东权益；将本期应付潍柴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隐含利息 4,659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4,659 千元；将上期隐含利息 12,447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影响净资产-12,447 千元，合计期末影响净资产 13,813 千元。上表中商标的本期摊销等影响净资产 62,473 千元，共计影响期末净资产 76,286 千元。

（2）2005 年度比较表

①净资产及净利润比较表

单位：千元

比较项目	按香港会计准则	按企业会计制度	比较差异
净资产	2,392,711	2,359,348	33,363

净利润	315,400	306,506	8,894
-----	---------	---------	-------

②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元

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净利润
按香港会计准则	315,400
——债务重组及捐赠收入影响净利润	- 71
——商标的本期摊销影响净利润	- 15,556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差额摊销影响净利润	- 4,343
——递延税项影响净利润	- 1,850
——湘火炬按会计准则调整影响净利润	59
——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利息影响净利润	12,092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摊销开办费影响净利润	775
按企业会计制度	306,506

A、本期净利润差异：本年度应付账款中部分客户债务重组税后收入 71 千元，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记入“资本公积”项目，香港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香港会计准则调入“其他经营收入”项目，故净利润差异 71 千元；香港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香港会计准则将本期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隐含利息 12,092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故影响净利润-12,092 千元；本公司商标按购买合同使用年限本期摊销 15,556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冲回本期商标摊销数，故影响净利润 15,556 千元；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差额本期摊销额 9,652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商誉不摊销，故影响本公司净利润 4,344 千元；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影响净利润-59 千元；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摊销开办费影响净利润-775 千元。

B、期末净资产差异：香港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香港会计准则，将应付潍坊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隐含利息 30,607 千元调增股东权益；将本期应付潍柴柴油机厂商标及专有技术欠款隐含利息 12,092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12,092 千元；将上期隐含利息 6,068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6,068 千元，合计期末影响净资产 12,447 千元。上表中商标的本期摊销等影响净资产 20,916 千元，共计影响期末净资产 33,363 千元。

(3) 2004 年度比较表

①净资产及净利润比较表

单位：千元

比较项目	按香港会计准则	按企业会计制度	比较差异
净资产	2,156,721	2,156,721	-
净利润	538,880	536,870	-2,010

②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元

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净利润
按香港会计准则	538,880
——债务重组及捐赠收入影响净利润	-2,010
按企业会计制度	536,870

本年度应付账款中部分客户债务重组税后收入 1,918 千元及接受赞助收入 92 千元，合计 2,010 千元，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记入“资本公积”项目。香港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准则调入“其他经营收入”项目，故净利润差异 2,010 千元。

(4) 2003 年度比较表

① 净资产及净利润比较表

单位：千元

比较项目	香港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制度	差异
净资产	451,925	451,925	-
净利润	277,468	273,937	3,531

②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元

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净利润
按香港会计准则	277,468
——债务重组及捐赠收入影响净利润	-3,531
按企业会计制度	273,937

2003 年 1 至 12 月，应付账款中部分客户债务重组税后收入 2,633 千元，接受捐赠轿车税后收入 898 千元，合计 3,531 千元，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记入“资本公积”。香港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准则调入“其他经营收入”项目，故净利润差异 3,531 千元。

2、资产收购情况

(1) 200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重汽就收购杭州发动机厂（简称杭汽）的建议签订一份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重汽准许本公司对杭汽进行审慎调查，并向本公司授予一项可收购杭汽资产的不可撤销之独家权利，本公司已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向中国重汽支付一笔可退回的定金 8,010 万元，此权利有效日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收购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55% 股权，并于 6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已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68,475 万元，并已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与独立第三方签订协议收购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及债权，总代价约人民币 102,300 万元。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06 号“关于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无异议函，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并注册 263,279,520 股湘火炬汽车股份（占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约 28.12%）的转让手续。

十九、 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2006.0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比率	0.89	1.11	1.29	1.02
速动比率	0.69	0.85	1.1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9%	54.41%	56.11%	8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0	12.62	17.54	27.17
存货周转率	6.71	7.62	13.11	1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27.92	59,166.98	88,000.45	53,660.78
利息保障倍数	37	50	136	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00	0.06	3.68	4.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3	-3.11	4.18	2.76
每股收益（元）	1.34	0.93	1.63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7%	13.27%	32.45%	77.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5.06%	8.21%	12.61%	48.19%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二十、 盈利预测

本公司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鲁正信审核字（2007）3008 号）。

本公司声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目的是作为本公司拟实施的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的交易申报材料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次拟实施的合并交易的性质为吸收合并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即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并在合并完成后成为存续公司，湘火炬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将并入本公司，其现有法人资格因合并而被注销。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如下：

潍柴动力以换股形式吸收合并湘火炬，并为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湘火炬在被吸收合并完成后终止上市并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考虑到合并完成日的实际发生日对潍柴动力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应不会发生影响，故在编制 2007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将湘火炬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是参照业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9 月会计报表，与业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湘火炬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9 月会计报表，以及本公司与湘火炬 2006 年 10-12 月末审实现数，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湘火炬现实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预测期间本公司及

湘火炬生产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所选用的会计政策、计算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1、本公司及湘火炬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于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2、国家的银行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动；

3、本公司及湘火炬目前执行的纳税基准、税赋、税率政策不变，包括经营和出口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的关税及各项相关税项的征税基准和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4、本公司及湘火炬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5、本公司及湘火炬兴建中的投资项目能如期竣工及投产，并且生产经营不会因主要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等因素而受到严重影响；

6、本公司及湘火炬生产经营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而且除已经确定的发展规划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7、本公司及湘火炬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其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及湘火炬销售计划能如期实现，产品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9、本公司及湘火炬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所能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的重大变动均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10、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收入及费用的计算基准，与因应本次重组而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所载的计算基准一致；

11、本公司及湘火炬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量为 2006 年 9 月末水平，预测期间内供、产、销率均为 100%；

12、本公司及湘火炬可继续使用目前已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包括抵押及保证），所需资金能持续获得相关银行支持，包括到期银行借款的延期及必要的借款额度；

13、预测期间，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4、本次吸收合并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能获得本公司及湘火炬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对本次吸收合并无异议；

15、本公司以换股形式吸收合并湘火炬，并为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湘火炬在吸收合并过程中被注销，并在吸收合并完成以后终止上市。本公司和湘火炬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采用“权益结合法”，考虑到合并完成日的实际发生日对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应不会发生影响，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将湘火炬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2007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7,445,562,000.00	21,166,147,000.00
减：营业成本	5,370,850,000.00	16,544,354,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91,000.00	137,303,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575,000.00	1,701,89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575,000.00	1,718,496,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182,000.00	1,394,273,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79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383,483,00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00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6 年 1-9 月（已审）			2006 年 10-12 月（未审）			2006 年度（未审）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834,525,570.85	8,166,095,493.62	11,901,321,423.44	1,848,373,704.98	3,055,427,124.23	4,568,821,577.30	6,682,899,275.83	11,221,522,617.85	16,470,143,000.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462,986,735.51	6,695,312,260.75	9,069,979,735.20	1,293,611,089.85	2,443,091,207.31	3,437,915,861.45	4,756,597,825.36	9,138,403,468.06	12,507,895,596.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3,211,800.57	29,827,891.91	63,039,692.48	7,494,685.71	10,494,720.46	17,989,406.17	40,706,486.28	40,322,612.37	81,029,098.6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1,338,327,034.77	1,440,955,340.96	2,768,301,995.76	547,267,929.42	601,841,196.46	1,112,916,309.68	1,885,594,964.19	2,042,796,537.42	3,881,218,305.4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31,489,833.40	46,058,925.86	77,548,759.26	3,547,236.35	29,915,319.03	33,462,555.38	35,037,069.75	75,974,244.89	111,011,314.64
营业费用	6	370,013,455.88	431,701,413.73	801,714,869.61	87,452,859.44	179,589,265.97	267,042,125.41	457,466,315.32	611,290,679.70	1,068,756,995.02
管理费用	7	418,773,116.16	553,448,228.58	964,486,112.24	157,412,183.27	182,983,632.69	350,682,997.11	576,185,299.43	736,431,861.27	1,315,169,109.35
财务费用	8	30,195,059.56	118,710,560.29	148,905,619.85	4,892,075.80	40,859,016.51	45,751,092.31	35,087,135.36	159,569,576.80	194,656,712.16
三、营业利润	9	550,835,236.57	383,154,064.22	930,744,153.32	301,058,047.26	228,324,600.32	482,902,650.23	851,893,283.83	611,478,664.54	1,413,646,803.55
加：投资收益	10	2,836,303.96	107,832,743.37	107,832,743.37	6,340,131.69	-13,181,217.86	-13,181,217.86	9,176,435.65	94,651,525.51	94,651,525.51
补贴收入	11	0.00	33,429,325.80	33,429,325.80	0.00	15,551,931.30	15,551,931.30	0.00	48,981,257.10	48,981,257.10
营业外收入	12	469,592.51	3,205,595.73	3,675,188.24	608,502.34	3,886,905.39	4,495,407.73	1,078,094.85	7,092,501.12	8,170,595.97
减：营业外支出	13	819,165.21	9,288,140.88	10,107,306.09	798,178.30	3,543,521.55	4,341,699.85	1,617,343.51	12,831,662.43	14,449,005.94
四、利润总额	14	553,321,967.83	518,333,588.24	1,065,574,104.64	307,208,502.99	231,038,697.60	485,427,071.55	860,530,470.82	749,372,285.84	1,551,001,176.19
减：所得税	15	107,434,295.65	117,421,834.01	224,856,129.66	85,770,076.46	36,487,485.60	122,257,562.06	193,204,372.11	153,909,319.61	347,113,691.72
少数股东损益	16	2,797,145.04	223,676,157.98	226,473,303.02	2,477,287.85	119,838,631.31	122,315,919.16	5,274,432.89	343,514,789.29	348,789,222.18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本期增加额	17	0.00	7,661,239.55	7,661,239.55	0.00	233,913.41	233,913.41	0.00	7,895,152.96	7,895,152.96
五、净利润	18	443,090,527.14	184,896,835.80	621,905,911.51	218,961,138.68	74,946,494.10	241,087,503.74	662,051,665.82	259,843,329.90	862,993,415.25

（四）备考盈利预测说明

1、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2002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第 64 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发出《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第 100 号），批准成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700001807810。

湘火炬系 1992 年 12 月 15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件批复，由原株洲火花塞厂以募集方式改组而设立。1993 年 12 月 1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码为 18378371-3。

（2）2007 年度公司的生产计划：

本公司在安排 2007 年度生产计划时，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本公司市场占有率，2007 年销售计划及销售合同情况。
- ②本公司现有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及将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等形成的生产能力。

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系按照 2007 年将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按照新《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二）：除根据《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应当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07 年盈利预测未确认减值损失。

（2）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公司购买的潍坊柴油机厂商标，按原政策每年摊销 1550 万元。因无法合理确定其未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期限，按新的无形资产准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摊余价值不再摊销。

（3）所得税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将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存在不确定性，故未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或递延所得税收益。

3、备考盈利预测表编制说明

（1）并入备考盈利预测表的单位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张泉	8979.5918	柴油机配件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	51	是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张泉	1000	分装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	52	是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张泉	2000	普通货运；仓储；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	52	是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徐新玉	50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95	是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徐新玉	1245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	100	是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潘晓东	2000	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铸件、冲压件制造、销售及热处理、清理	100	是

②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
------	-------	--------------	------	------------	------

				直接	间接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补乐文	950	房地产开发等	92.63	7.37	是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刘海南	4600	活塞销等	100		是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聂新勇	18100	机电产品进出口等	98.34	1.66	是
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王炜	USD160	健身器材,五金工具等	75		是
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	王炜	USD160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等	75		是
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1000	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等	49	38.25	是
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453.52	轻工机械,汽车零部件等	75		是
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10	铁制栏杆,五金工具	75		是
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1200	生产销售金属丝绳;金属栏杆,五金工具.	75		是
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炜	3793	汽车刹车盘及其它汽车配件等	75	25	是
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115	五金工具, 机械设备等	75		是
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90	五金工具,轻工机械等	75		是
MAT AUTOMOTIVE, INC.	Steve w.wang		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进口销售	75		是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贵民	2000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95		是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韩国洪	USD424.82	汽车的装饰条, 玻璃槽, 滑槽, 门框及其配件	75		是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聂新勇	5000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等	100		是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900	对环保, 水处理技术等项目的投资, 环保, 自动控制, 材料, 臭氧应用技术, 水处理等技术开发, 转让, 咨询, 服务等	94.56		是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8000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97.50		是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12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灯、塑料产品生产、销售。	97.80		是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970	汽车电器及其它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73.73		是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聂新勇	25679	汽车变速器, 齿轮, 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 开发, 制造, 销售服务 (汽车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	51		是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聂新勇	68600	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	51		是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聂新勇	13500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等	60		是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余耐生	6131.5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 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51		是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聂新勇	7258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51		是

注：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2007年预测期间以上子公司未预测。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项目说明

①营业收入

预计营业收入2,116,61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000,108万元。

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根据预测期间预测销售数量及预测单价测算。销售数量依据历史数据、根据预测年度的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变动趋势测算；销售价格预测综合考虑 2006 年市价水平、供求关系及公司的定价策略等进行预测。

②营业成本

预计营业成本 1,654,4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46,699 万元。

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根据预测期间预测销量及预测单位成本测算。

预测期间产品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根据以往直接材料成本，并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间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直接人工成本包含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生产计划及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预测。

制造费用预测根据历史资料和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预测。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和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平均增值税负率、营业税率、消费税率、城建税率、教育附加费率预测，预计 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0 万元。

④期间费用

根据公司 2003-2006 年 1-9 月已审数及其变动趋势，以及公司相关合同、企业管理预期目标、生产经营计划、市场潜力、需求趋势等因素，预测 2007 年度可能发生数。

工资及福利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折旧费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和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

营业费用中的广告费、展览费根据营销计划预测，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根据历史资料和营销计划预测；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养老保险费、待业保险费等根据预测期间的工资支出和计提比例预测；

与资产相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坏账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各种待摊费用，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标准计提或摊销。

⑤利润总额

预计利润总额171,850万元。

⑨所得税费用

根据预测期间的利润总额和法定税率及有关纳税调整永久性差异事项测算。因将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存在不确定性，故未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或递延所得税收益。

⑩净利润

2007年度预计净利润139,427万元，其中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079万元，预计少数股东损益38,348万元。

二十一、 资产评估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潍坊柴油机厂以经营性净资产及人民币现金投入改制后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谭旭光、徐新玉等 24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投入，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以外汇现汇投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116 号《潍坊柴油机厂发起设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资[2002]109 号《关于对潍坊柴油机厂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核准。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了重置成本法，潍坊柴油机厂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值 C	增减值 D=C-B	增减率（%） E=D/B
流动资产	26,147.44	26,147.44	28,720.86	2,573.42	9.84
长期投资	-	-	-	0.00	-
固定资产	6,436.74	6,436.74	10,669.69	4,232.95	65.76
其中在建工程	12,98.74	12,98.74	870.48	-428.25	-32.97
房屋建筑物	2,254.45	2,254.45	4,006.18	1,751.73	77.70
机器设备	3,972.09	3,972.09	5,793.03	1,820.94	45.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8.54	1,088.54	0.00	-1,088.54	-100.00
无形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2,584.18	32,584.18	39,390.55	6,806.37	20.89
负债合计	31,390.55	31,390.55	31,390.55	0.00	0.00
净资产	1,193.63	1,193.63	8,000.00	6,806.37	570.23

根据上表，评估前的潍坊柴油机厂拟投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3.63 万元，评估值为 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0.23%。

二十二、 验资情况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五、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6）313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以合并报表数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9,909.43	49.26%	272,298.34	51.36%	329,672.37	67.08%	165,704.17	69.98%
长期投资合计	105,098.11	15.69%	57,706.17	10.88%	2,000.00	0.41%	-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15,015.91	32.11%	166,585.01	31.42%	118,257.81	24.06%	47,237.32	19.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658.85	2.94%	33,630.52	6.34%	41,500.68	8.44%	23,846.50	10.07%
流动负债合计	371,572.07	55.48%	245,561.36	46.31%	255,536.07	52.00%	162,173.14	68.49%
长期负债合计	23,348.34	3.49%	42,481.76	8.01%	20,222.64	4.12%	29,422.40	12.43%
少数股东权益	6,521.83	0.97%	6,242.11	1.18%	-	0.00%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40.05	40.05%	235,934.79	44.50%	215,672.14	43.89%	45,192.46	19.09%
资产总计	669,682.30	100.00%	530,220.03	100.00%	491,430.85	100.00%	236,787.99	100.00%

2、资产、负债的变化分析

(1) 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023.73	15.47%	108,166.80	39.72%	210,866.48	63.96%	72,979.74	44.04%
应收票据	62,067.59	18.81%	56,645.52	20.80%	17,428.80	5.29%	39,420.82	23.79%
应收账款	127,257.75	38.57%	35,893.91	13.18%	47,810.60	14.50%	22,742.06	13.72%
存货	73,445.64	22.26%	64,557.80	23.71%	42,914.89	13.02%	27,990.49	16.89%
合计	313,794.71	95.12%	265,264.03	97.42%	319,020.77	96.77%	163,133.11	98.45%

①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分析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0,866.48 万元，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137,886.74 万元，增幅为 188.9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发行新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港币 126,6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应缴社保基金的款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合人民币 121,517.23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166.80 万元，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102,699.68 万元，降幅为 48.70%，主要原因是：第一、本公司于 2005 年度以现金 56,025 万元出资设立潍柴投资；第二、本公司投资扩建 WD615/WD618 生产线，于该年度投入资金 37,239.02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023.73 万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143.07 万元，降幅为 52.8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该期间进行铸锻厂改建，涉及投资金额 21,243.31 万元。

②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分析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7,428.80 万元，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21,992.02 万元，降幅为 55.7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将部分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6,645.52 万元，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39,216.72 万元，增幅为 225.0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5 年末以票据方式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2,067.59 万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22.07 万元，增幅为 9.5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6 年 1-9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数量也相应增加。

③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27,257.75	35,893.91	47,810.60	22,742.06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254.54%	-24.92%	110.23%	-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3,452.56	528,283.86	618,799.53	357,412.9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4%	-14.63%	73.13%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7,810.60 万元，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68.54 万元，增幅为 110.2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4 年度柴油机销量较 2003 年大幅增长，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3.13%，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5,893.91 万元，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916.69 万元，降幅为 24.9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5 年较 2004 年销量减少，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4.63%，且部分客户约定年末回款，年终清账较多所致。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7,257.75 万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91,363.84 万元，增幅为 254.54%，主要原因是：第一、本公司 2006 年 1-9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第二、本公司对部分资信较好的客户采取年中赊账、年末还款的销售方式，该等客户会在年末陆续还款，从而导致本公司 2006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较 2003-2005 年末的数据有较大幅度上升。

本公司 2003-2005 年各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未经审计）与各年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净额（未经审计）	86,009.31	68,381.22	47,963.5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35,893.91	47,810.60	22,742.06
12 月 31 日较 9 月 30 日降幅	-58.27%	-30.08%	-52.58%

④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2,914.89 万元，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924.40 万元，增幅为 53.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4 年度柴油机产量大幅增加，为了适应生产与经营的需要，确保日常生产活动不受影响，本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公司的产成品也增加较多。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64,557.80 万元，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642.92 万元，增幅为 50.43%，主要原因是：第一、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柴油机

的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本公司 2005 年下半年柴油机销量减少，产成品增加；第二、本公司托管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并收购其生产的发动机未全部出售而导致期末产成品结余增加；第三、本公司原材料储备较多。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0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4 年末上升 50.43%。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73,445.64 万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87.84 万元，增幅为 13.77%，主要原因是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柴油机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为了适应逐渐上升的市场需求，本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导致库存商品有所增加；而与此同时，本公司在此期间实施了零库存管理，因此存货余额的增幅有所下降。

（2）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合计为 215,015.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11%，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等，使用状况良好。公司 2006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合计数比 2005 年年末增加 48,430.90 万元，增幅为 29.07%。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36,423,515.77	25.06%
机械设备	682,291,877.73	50.81%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	42,438,222.16	3.16%
运输工具	58,574,758.94	4.36%
其它设备	223,086,310.32	16.61%
合计	1,342,814,684.92	10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中机械设备所占的比例较高，达到 50.81%，其次为房屋建筑物，占比 25.06%。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是一家生产制造商，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是提供这些服务的资产保证。

目前，公司的机械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部分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能够满足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计划逐步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对现有的生产线及机器设备进行调

整、更新，使关键机器设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3) 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71,572.07	94.09%	245,561.36	85.25%	255,536.07	92.67%	162,173.14	84.64%
长期负债合计	23,348.34	5.91%	42,481.76	14.75%	20,222.64	7.33%	29,422.40	15.36%
合计	394,920.41	100.00%	288,043.12	100.00%	275,758.71	100.00%	191,595.54	100.00%

本公司 200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0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4 年度支付欠款，导致 2004 年末长期负债较 2003 年末有所减少；而与此同时，受市场对柴油机需求增长的影响，本公司 2004 年度柴油机产量大幅增加，为了适应生产的需要，本公司于该期间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导致 200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03 年末大幅增加 84,669.69 万元，从而造成了公司 200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03 年末大幅增加。

本公司 200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04 年末有所下降，而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04 年末有所上升。其中 2005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 2004 年末略降 3.90%，而长期负债余额则较 2004 年增加 22,259.12 万元，增幅为 110.0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借入长期贷款 29,000 万元。

本公司 2006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较 2005 年末大幅增加 126,010.71 万元，增幅为 51.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采购、销售折扣以及维修服务等大多集中在年末结算，故造成本期末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上升。而本公司长期负债余额较 2005 年末减少 19,133.42 万元，降幅为 45.0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6 年 1-9 月期间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贷款。

(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七项资产制定了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减值准备金额（元）	减值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361,425,463.16	88,847,933.51	6.53%
其他应收款原值	107,683,216.64	13,525,098.57	12.56%
存货原值	734,456,386.75	-	0.00%
长期投资原值	1,050,981,088.48	-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666,196,143.44	-	0.00%
在建工程原值	807,344,409.51	-	0.00%
无形资产原值	196,588,468.07	-	0.00%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6,142.55	40,152.35	50,541.86	24,016.92
坏账准备	8,884.79	4,258.44	2,731.26	1,274.86
坏账计提比例	6.53%	10.61%	5.40%	5.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31%、5.40%、10.61%和 6.53%，坏账计提比较稳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实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行业特点，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9%	54.41%	56.11%	8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7%	54.33%	56.11%	80.91%
流动比率	0.89	1.11	1.29	1.02
速动比率	0.69	0.85	1.12	0.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27.92	59,166.98	88,000.45	53,660.78
利息保障倍数	37	50	136	57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8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97%，较 2005 年底均有所上升，负债主要集中在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上述三项占总负债的比例达到 81.82%。本公司除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外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保证了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为本公司今后的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29、1.11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12、0.85 和 0.69，两者均有下降的趋势。2005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0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5 年度以现金 56,025 万元出资设立潍柴投资、投资 37,239.02 万元扩建 WD615/WD618 生产线，从而导致本公司 2005 年末流动资产下降了 17.40%。2006 年 9 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05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采购、销售折扣以及维修服务等大多集中在年末结算，故造成本期末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上升，从而导致本公司 2006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较 2005 年末大幅增加 51.32%。

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分别达到了 57、136、50 和 37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较低，每年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少，说明本公司具备很高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很低。从 2005 年到 2006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的降低，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公司新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	0.06	3.68	4.57
每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	-3.76	-2.58	-1.64
每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0.59	3.08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	-1.73	-3.11	4.18	2.76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近年来，在追求有足够现金流配比的利润最大化、做强企业的方针指导下，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资金回收情况良好。200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9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6 元。200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将 7.73 亿元应收票据做贴现业务，使 2005 年现金流入提前反映在 2004 年数据上，排除 2004 年贴现业务的

影响，200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92 亿元，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良好状态。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 亿元、-8.53 亿元、-12.40 亿元和-13.96 亿元，每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 元、-2.58 元、-3.76 元和-4.23 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03 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而投入资金 2.42 亿元；2004 年，公司投资 4.67 亿元扩建 WD615/WD618 生产线，投资 1.27 亿元改建铸锻厂；2005 年，公司出资 5.60 亿元成立潍柴投资，投资 3.72 亿元扩建 WD615/WD618 生产线；2006 年 1-9 月，公司出资 6.85 亿元收购潍柴投资 55%的股权，投资 2.12 亿元改建铸锻厂。

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为-3.11 元和-1.73 元，主要原因是企业扩张产能而进行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四）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6.70	7.62	13.11	1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0	12.62	17.54	27.17

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0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5 年本公司因受行业宏观因素影响产量、销量较少，导致原材料库存加大，存货周转率下降。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0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6 年 1-9 月柴油机产销量较 2005 年同期大幅增加，产成品库存相应增加，而与此同时，本公司在此期间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降低了材料储备占用，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速度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本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上升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本公司是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向国内货车和工程机

械主要制造商供应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 WD615 系列柴油机、WD618 系列柴油机。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WD615 系列	4,123,671,279.93	85.30%	4,487,021,027.76	84.94%	5,613,411,619.27	90.71%	3,455,380,423.90	96.68%
WD618 系列	94,883,245.06	1.96%	112,755,897.53	2.13%	58,397,699.73	0.94%	18,735,709.37	0.52%
配件	419,209,139.04	8.67%	636,523,720.63	12.05%	486,533,124.47	7.86%	75,558,410.12	2.11%
其它	196,761,906.82	4.07%	46,537,986.57	0.88%	29,652,869.85	0.48%	24,455,320.36	0.68%
合计	4,834,525,570.85	100.00%	5,282,838,632.49	100.00%	6,187,995,313.32	100.00%	3,574,129,863.75	100.00%

WD615 系列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从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的实际情况来看，WD615 系列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80%以上。

除了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外，本公司也从事柴油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及销售柴油机零部件不仅为本公司的收入带来贡献，也确保本公司提供零部件售后服务所带来的收入。2003-2005 年，本公司柴油机配件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2.11%增长到 2005 年的 12.05%，主要原因是过去年度的累计柴油机销售量上升所带动。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柴油机零配件业务发展放缓，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6 年为加大配件促销力度，给予配件经销商更大的折扣优惠所致。

（二）本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483,452.56	528,283.86	-14.63%	618,799.53	73.13%	357,412.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6,298.67	409,300.42	-11.93%	464,766.87	74.56%	266,253.8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1.18	3,245.36	0.74%	3,221.67	74.52%	1,846.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3,832.70	115,738.08	-23.26%	150,810.99	68.86%	89,313.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48.98	5,372.36	22.14%	4,398.55	90.90%	2,304.06
减：营业费用	37,001.35	38,625.97	6.57%	36,244.25	110.42%	17,224.44
管理费用	41,877.31	39,715.30	-3.28%	41,060.51	58.90%	25,840.98

财务费用	3,019.51	2,059.67	-40.42%	3,456.74	23.09%	2,808.25
三、营业利润	55,083.52	40,709.50	-45.32%	74,448.04	62.75%	45,743.51
加：投资收益	283.63	-318.83	-	-	-	-
补贴收入	-	-	-	-	-	-
营业外收入	46.96	47.66	89.96%	25.09	-80.19%	126.67
减：营业外支出	81.92	60.99	-76.02%	254.35	-70.00%	847.92
四、利润总额	55,332.20	40,377.34	-45.60%	74,218.77	64.85%	45,022.26
减：所得税	10,743.43	9,574.46	-53.37%	20,531.82	16.47%	17,628.58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79.71	152.31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	-
五、净利润	44,309.05	30,650.57	-42.91%	53,686.96	95.98%	27,393.68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大幅增加 73.13%，主要原因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从而拉动了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而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机是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的核心部件，因此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2005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下降 14.63%，主要是由于我国于 2005 年实施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造成基建投资降温，而全国打击货车超载的措施亦渐趋缓和，因而对重型卡车用柴油机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5 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拉动了市场对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的需求回升，相应带动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312,570.07	90.26%	370,523.81	90.53%	427,210.68	91.92%	248,682.89	93.40%
人工成本	11,199.73	3.23%	11,632.32	2.84%	11,976.62	2.58%	6,472.22	2.43%
折旧及易耗品	14,288.08	4.13%	14,936.85	3.65%	14,108.49	3.04%	6,253.96	2.35%
燃料动力成本	8,240.80	2.38%	12,207.45	2.98%	11,471.08	2.47%	4,844.77	1.82%
合计	346,298.68	100.00%	409,300.42	100.00%	464,766.87	100.00%	266,253.8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成本构成占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基本保持同步，即主营业务成本的变

化主要是由于产量变化所致。

3、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WD615 系列发动机	30.79%	22.23%	24.80%	25.96%
WD618 系列发动机	30.23%	24.64%	-1.51%	-8.73%
配件	11.63%	26.77%	31.01%	16.71%
其他	12.51%	-12.54%	-5.94%	14.31%
综合	28.37%	22.52%	24.89%	25.51%

近几年来，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20%-30%之间，显示了公司稳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006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从 22.52%上升到 28.37%，主要原因是 WD615 系列柴油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因产量上升而使每台柴油机的平均固定成本下降。

从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来看，WD615 系列发动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近几年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利润的主要来源。WD618 系列发动机的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从 2003 年的-8.73%上升到 2006 年 1-9 月的 30.23%。柴油机配件的毛利率水平于 2006 年 1-9 月期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6 年为加大配件促销力度，给予配件经销商更大的折扣优惠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费用	37,001.35	45.18%	38,625.97	48.04%	36,244.25	44.88%	17,224.44	37.55%
管理费用	41,877.31	51.13%	39,715.30	49.40%	41,060.51	50.84%	25,840.98	56.33%
财务费用	3,019.51	3.69%	2,059.67	2.56%	3,456.74	4.28%	2,808.25	6.12%
合计	81,898.16	100.00%	80,400.94	100.00%	80,761.50	100.00%	45,873.67	100.00%

本公司 2004 年营业费用为 36,244.25 万元，较 2003 年大幅上升 110.4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该期间加大了广告宣传费投入，同时，本公司 2004 年度柴油机销量大幅增加导致产品售后服务费及维修费等也相应大幅增加。

2005 年本公司营业费用为 38,62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7%；2006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费用为 37,001.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营业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生产的柴油机保修期由 2005 年上半年的平均 180 天暂时延长至 2005 年下半年的一年，加上特约维修服务中心数目由 2004 年平均 1,100 个大幅增加至 2006 年 9 月底的近 1,559 个，因而造成保修开支及售后服务费上升。

2004 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了 58.90%，主要是由于当年生产规模扩大、购入固定资产增加所引起的折旧费用增加。2005 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与 2004 年基本持平。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大幅上升，2006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比 2005 年全年增长了 5.44%，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处于较低水平，2003 年、2004 年、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2%、4.28%、2.56%和 3.69%。本公司财务费用较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银行贷款较少，自经营业务产生的营运资金比较充裕。

5、利润分析

除 2005 年由于宏观经济调控造成的公司业绩下降外，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04 年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95.98%，而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超过了 2005 年全年，显示出公司盈利能力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拥有优质的重型卡车资源产业链，通过发挥合并后的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本公司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鲁正信审核字（2007）3008 号）。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将由 8,017,000,000 元上升为 21,166,147,000 元，增加 13,149,147,000 元，增长 164%；营业利润将由 988,553,963 元上升为 1,701,896,000 元，增加 713,342,037 元，增长 72%；投资收益将由 81,953,963 元下降为 2,112,000 元，减少 79,841,963 元，

降低 97%；利润总额将由 988,553,963 元上升为 1,718,496,000 元，增加 729,942,037 元，增长 73%；净利润将由 809,223,963 元上升为 1,394,273,000 元，增加 585,049,037 元，增长 7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支出（单项 1 亿元以上，且不包括已剥离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投资项目概况
2003 年度	为满足扩大生产规模所需增加设备的安装工程投资金额 24,206.77 万元
2004 年度	WD615/WD618 生产线扩建，投资金额 46,650.75 万元 铸锻厂改建，投资金额 12,657.52 万元
2005 年度	出资 56,025 万元成立潍柴投资 WD615/WD618 生产线扩建，投资金额 37,239.02 万元
2006 年 1-9 月	出资 68,475 万元收购潍柴投资 55%的股权 铸锻厂改建，投资金额 21,243.31 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三年一期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都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这些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对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优势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

（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本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二）：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应当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05 年 11 月，潍柴投资收购湘火炬 28.12% 的股权，收购总成本为 1,024,357,578.03 元，其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23,380,000 元，支付股权交易手续费 977,578.03 元（包括税金、交易费、过户费等），其中按占湘火炬净资产 28.12% 部分 445,212,534.27 元计入投资成本，差额 579,145,043.76 元计入股权投资差额，并按 10 年期限摊销，2006 年 12 月末股权投资差额为 511,578,121.99 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二）规定，上述股权投资差额 511,578,121.99 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将调增长期投资成本，不影响股东权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对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原则冲减公司留存收益，将已调增长期投资成本的股权投资差额 511,578,121.99 元调减公司未分配利润数额。

（二）无形资产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应当以首次执行日的摊余价值作为认定成本，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后应当停止摊销。

公司向潍柴厂购买的商标，按现行会计准则每年摊销 1,555.56 万元。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后，因无法合理确定其未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期限，因而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摊余价值不再摊销。因此 2007 年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后，对于公司商标的摊余价值，可不再摊销，因而会增加当年税前利润约 1,555.56 万元。

2003 年，本公司由潍柴厂购入商标及专有技术，按照合同规定，相关应付款将

在 2004-2008 年内分 5 年支付。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超过正常信用条件的期限内延期付款，实质上是有融资性质的，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计提的摊销额不再追溯调整，在首次执行日应当以尚未支付的款项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减少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首次执行日后，企业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认定成本并以此为基础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在剩余付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三）所得税费用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在首次执行日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调整，并按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682,400,521.16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25,474,655.78
13	其他	
14	少数股东权益	65,218,293.24
	2006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773,093,470.18

其中：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留存收益 25,474,655.78 元。包含：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72,577,529.65 元，计税基础 1,354,618,335.84 元，差异 82,040,806.20 元，其中 37,396,077.67 元所得税税率 15%，44,644,728.53 元税率 33%，合计应纳税差异 20,342,172.06 元；

2、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4,158,118.07 元，计税基础 107,144,800.56 元，差异 12,986,682.49 元，所得税税率 33%，合计应纳税差异 4,285,605.22 元；

3、无形资产—软件等账面价值 7,441,986.87 元，计税基础 9,509,101.44 元，差异 2,067,114.56 元，所得税税率 33%，合计应纳税差异 682,147.80 元；

4、其他（开办费）账面价值 0 元，计税基础 499,183.90 元，差异 499,183.90 元，所得税税率 33%，合计应纳税差异 164,730.69 元。

上述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留存收益 25,474,655.78 元。

无其他调整股东权益事项，合计调增股东权益 25,474,655.78 元。

五、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宏观经济的发展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依托

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依托于中国汽车工业和重型装备业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中国经济的整体增长。

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看，我国国民经济已经步入稳定增长期，预计 2006 年仍将保持 9%左右的高速增长态势。

国家政策方面，由于“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速西部大开发和重振东北老工业基地，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由此将带来对水电、水利、油田、公路、铁路、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和环保工程等领域对重卡需求的增长，加之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在客观上鼓励运输车辆向重型化发展，2006 年预计 15 吨以上重卡将进一步扩大在重型汽车市场的比例，潍柴发动机和法士特变速箱的市场配套优势将更加突出，陕重汽也面临着大发展的机遇。本公司和湘火炬的

重组，将进一步扩大了我们的差异化优势，赢得发展的主动权。

（二） 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是本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关键

近几年，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沃尔沃、卡特彼勒、奔驰、MAN 等世界 500 强纷纷看好了中国的重卡和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加快了其中国战略的实施。国内重卡和内燃机企业，也都在积极寻求与国际驰名品牌的合作机会，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加快了新产品的上市和技术改进的步伐，相关行业将不可避免的进入整合阶段。因此，高性价比产品的持续推出对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

本公司产品品牌有六十余年的历史，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品牌 10 升发动机制造基地之一，是国内最大的高速大马力柴油机企业之一，2005 年，本公司分别占据了 15 吨（及以上）重型汽车和 5 吨（及以上）装载机动力配套领域 80%和 78%的市场份额，在近年的快速发展中培育形成了自身强大的竞争优势和“中国第一动力”的品牌形象。目前，企业率先推出了国内第一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欧 III 排放柴油机——“蓝擎”动力，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同等产品先进水平，这一产品将成为未来采用本公司发动机的重型汽车的主导换代动力。目前，“蓝擎”动力已经成功实现与国内主要重卡产品的匹配，用于生产欧 III “蓝擎”柴油机的潍柴动力工业园已经全面投产，并形成批量规模，可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湘火炬是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重要企业，旗下的陕重汽是中国重型汽车大型企业，形成了“斯太尔、德龙、奥龙、军用越野车”等完整的重型车系列。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是重型汽车领域的重要资源，目前已经占据国内 15 吨及以上重卡市场 90%份额，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单一重型变速箱生产企业。此外，本公司与内燃机制造商奥地利 AVL 公司以及沃尔沃、卡特彼勒、奔驰、MAN 等世界 500 强企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湘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亦与国际上知名的大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为湘火炬和本公司将来后续技术提供强力支持，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三） 培育一致性的战略发展价值观，建立和谐新型的企业文化是本公司未来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

目前，本公司具备了使两种文化融合的条件。从战略层面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行为是基于同一产业链的并购，各相关资源之间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和互补优势，有着共同的奋斗目标和价值观，本公司与湘火炬将通过相互学习，找到一个最佳的结合点，达成团队之间的共识，形成本公司与湘火炬一致性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潍柴动力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最强大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动力系统核心价值优势，提升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产业链的优势，推动整车发展，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并力争成为世界最大的通用动力制造基地。

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包括：

1、将本公司打造成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集团。通过整合目前本公司旗下的柴油机业务与目前湘火炬旗下的重型汽车整车、变速箱等业务，进一步挖掘增长潜力，将本公司打造成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2、发挥协同效应，推动支柱业务的发展。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通过产业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重型汽车整车、柴油机、变速箱等业务的能级。

3、公司管理与运营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从公司管控、资金融通、人力资源和科技创新四个方面建立战略执行支持体系，形成匹配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集团发展的执行力、竞争力、创新力和成长力，实现公司的产业国际化、管理科学化、生产精益化。

二、潍柴动力战略规划

（一）实施主营业务规模化和差异化战略，坚持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

本公司将巩固并保持 15 吨以上重卡和 50 装载机市场的领导地位；提升在大型客车、30 装载机、船用发电机组、陆用常备电源市场份额；进入汽车起重机、挖掘机、压路机等新的具有增长潜力的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将海外市场放在与国内市场同等重要的地位，实现由产品输出到资本输出的突破。

（二）实施集中式多元化战略，增加新的与原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整合资

源、尝试转型

本公司将运用湘火炬平台，整合湘火炬旗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系最密切的资源—陕西法士特齿轮、汉德车桥，建立欧 III、IV 平台动力总成（发动机+齿轮箱+车桥），使之成为重卡行业的标准配置，巩固潍柴在重卡发动机的领导地位。围绕发动机核心业务，尝试进入配套发动机的汽车、工程机械、客车等行业中具有增长潜力的子行业（如小型工程机械、专用车制造等）；运用湘火炬资本平台，跨行业进入中国具有增长潜力的行业，建立潍柴多元化的战略格局。

（三）建立三大业务、突出三大产品、完成一个打造

未来五年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是：建立三大业务、突出三大产品、完成一个打造。即：发挥企业相关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效整合资源体系，建立形成整车、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三大核心业务；突出发展重型汽车、大功率变速箱、大功率发动机三大核心产品；择机适度拓宽产业领域，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打造国际化的新型企业集团。

具体发展思路是：

1、整车模块——建设中国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重型汽车生产基地

把陕西重汽做强做大。陕西重汽要突出“重、特、大”的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2010 年前形成年产销重型车 10 万辆的能力。要适应市场要求，择机拓宽产品覆盖面，逐步形成全系列发展的格局。

中档次乘用车将是未来 20 年的消费主体，国家产业政策明确予以支持。我们要积极研究乘用车的发展思路，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创造条件，研发、生产乘用车，使其发展成为企业新的主营业务。

2、动力总成模块——建设中国最高水平的动力总成生产基地

发动机、变速箱、重型车桥是重型汽车的重要资源，对此要坚持做强做大，实现共赢，保持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维护、发展其在国内行业第一品牌的形象。

潍柴动力要加快新一代发动机进入市场的步伐，加快新一代发动机平台的技术储备，到 2010 年前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水平，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五年内产销各类发动机 40 万台。

重型变速箱要在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拓展配套领域，形成多领域配套发展的新格局。要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到 2010 年实现产

销重型变速箱 40 万台。

重型车桥要密切跟踪重型汽车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生产能力。2010 年达到车桥 12 万根的能力。

积极发挥动力总成优势。在充分发挥各自市场优势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优势，为国内重型汽车、客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等多领域提供资源服务，3-5 年内将发动机与变速箱打造成为中国规模最大、水平最高、效益最好、最具影响力的动力总成。

此外，火花塞、活塞销、空压机、减振器、灯具等零部件业务，要借助核心产业发展带动自身的发展，重点发展汽车电子控制产品，逐步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和排头兵。

3、产品服务模块——构筑产品数字化协同平台

充分发挥好潍柴动力、陕西重汽、法士特、株洲齿轮等企业的服务资源优势，逐步实现服务网络、配件供应、仓储物流等体系的整合优化，通过计算机网络平台实现数字化运营管理，最大限度提高资源效率，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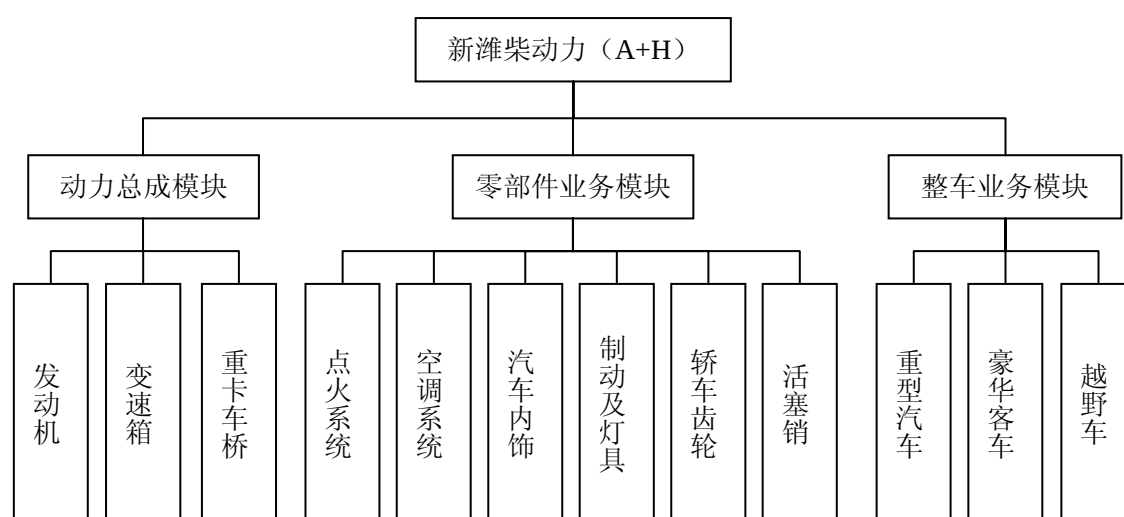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措施，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效益，两年内实现 2 亿元收益贡献、五年内实现 4 亿元收益贡献。

在实现 3-5 年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充分配置好产业资源，2010 年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 亿的规模。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计划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架构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形成动力总成、整车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三大业务板块，涵盖汽车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各主要环节，具体构架如下：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平台，以重型卡车零部件业务为核心进行整合，发挥优质资源间的协同效应，对非核心资产将根据公司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予以剥离，进一步精干主业，推动因重组而并入的整车业务成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1、本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和法士特的变速箱在 15 吨以上重型汽车市场拥有很高的市场份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把柴油发动机和法士特的变速箱打造成重型汽车动力总成市场的主流配置，使本公司成为当今世界最大的动力公司之一，从而提高产品的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2、本公司还将在条件成熟时实现本公司和陕西重汽销售服务网络的统一，销售体系整合将在为消费者提供最优服务品质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的国际技术合作，以此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技术储备，迅速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发动机、法士特变速箱、汉德车桥等资源将构成优质的重型卡车资源产业链，无疑将在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车桥系统等基础零部件领域形成中国具有相当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具备联合创新的优势和条件。其协

同效应主要表现在：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旗下的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将构筑起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动力系统，各相关产品将由单一市场竞争转向联合市场竞争，在继续保持通用性、多元化市场战略不变的情况下，为寻求市场最大化创造条件；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拥有完整的重型汽车产业链，是中国最完整、实力最强的重型汽车产业链之一，为实现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奠定基础；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在制造、销售、采购、服务等领域全面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大幅度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各项资源的统一利用，也将有效地规避重复投入，大大提高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与国际化大型集团合作的条件，从而加快推进企业国际化建设，为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本公司通过内部整合，将体现 1+1>2 的协同效应，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动力系统核心价值优势，提升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产业链的优势，推动整车发展，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前景分析

（一）柴油发动机业务前景分析

本公司产品为大功率高速柴油发动机，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客车、船舶、发电机组等。以下因素会拉动大功率、高速柴油发动机市场的稳定持续增长：

1、随着高速公路的重点发展、新农村建设、城市化进程加快、出口市场的强劲以及西北大开发战略、奥运工程等国家重点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启动，重型汽车、工程机械市场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随着城市化进程、旅游业的兴旺、高速公路的发展以及出口市场的发展，城市公交、公路客运、旅游汽车等市场也将会带动大型客车市场迅速发展；

3、此外，我国国民经济目前仍处在平稳高速运行期，全国的电力供应仍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定的短缺，故发电机组仍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

4、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加游艇配套市场的发展。

（二） 整车制造业务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好，重型汽车需求将会有显著增长。未来 5 年国内重型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 10%-15% 的增长速度，至 2008 年产销量将达到 50-60 万辆（资料来源：市场研究报告网，www.hdcmr.com）。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陕西重汽实施了强强联合战略，以加强市场的竞争力。

（三） 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前景分析

1、变速箱业务

国内重型汽车还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重型变速箱还将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内的变速箱将有很大的增长。另外，由于国内具有低成本的优势，随着国内产品技术水平近几年迅速的提高，变速箱产品的出口也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

2、车桥业务

重型车桥市场与整车市场密切相关，随着行业的发展，重型汽车未来的增长将带动重型车桥的继续高涨。

3、其他业务

国内重型汽车还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内汽车齿轮需求将有很大的增长。另外，由于国内具有低成本的优势，随着国内产品技术水平近几年迅速的提高，汽车齿轮的出口也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

国内的汽车产销量还在提高阶段，预计 2006 年可达到 640-660 万辆，2010 年达到 800-900 万辆（资料来源：中国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www.auto-stats.org.cn），火花塞和空调压缩机的需求空间很大，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在行业中都处于前茅，随着行业的提高和国外市场的开发，公司的火花塞和空调压缩机业务都将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十三节 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一、本次发行与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发行A股，并将所发行的股份全部作为合并对价，换取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所持股份外、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第三方所持全部股份，实现对湘火炬的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发行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不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将注销法人资格，原湘火炬的股份（潍柴投资所持股份除外）全部转换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原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存续公司承继，原湘火炬人员由存续公司妥善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0,653,5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47元。该发行价格也是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是合并双方的董事会通过对本公司进行估值并结合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前本公司H股市价确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已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80元，每3.53股湘火炬股票可以换取1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换股比例为3.53:1。

株洲国资因股权分置改革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湘火炬全体流通股股东（包括第三方）执行对价安排，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按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数量计算，湘火炬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约为3.41062802: 1。

二、被合并方湘火炬的基本情况

（一）被合并方湘火炬概况

- | | |
|-----------|----------------------------------|
| 1、法定中文名称： |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Torch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

- | | |
|--------------|------------------------------------|
| 3、注册地址： | 湖南省株洲市河西黄河南路 1 号 |
| 4、法定代表人： | 谭旭光 |
| 5、设立日期： | 1993 年 12 月 17 日 |
| 6、办公地址： | 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
| 7、办公地邮政编码： | 412001 |
| 8、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3,628.656 万元 |
| 9、境内股票上市地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0、 A 股股票代码： | 000549 |
| 11、 互联网网址： | www.cntorch.com |
| 12、 主营业务：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其他制造业的生产和销售及高新技术产品投资 |

（二）湘火炬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1992年12月15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件批复，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113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4号文批准，湘火炬于1993年发行了3,40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元，募集资金7,548万元。募集设立后湘火炬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计总股本6,800万股。国有资产以4,757万元的价值出资，其中1,357万元计提为湘火炬的资本公积金，其余3,400万元按每股1.00元折为3,400万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湘火炬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4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湘火炬内部职工股于1994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湘火炬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国家股	34,000,000	50.00%
流通 A 股	34,000,000	50.00%
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2、1994 年送配股

经湘火炬1993年12月10日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证券字[1993]22号文”批准，湘火炬对1994年10月7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各异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按每10股普通股送1股红股配售2股普通股，配售价格2.60元的方案配售新股。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国资字[1994]08号文”的批复，将国家股配股权以每股0.03元的价格转让与全体个人股东，则个人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为每10配4股。上述送配完成后，湘火炬股本总额由1993年末的6,800万股增加到8,840万股。

3、1995 年送股

湘火炬1995年实施送股方案，以1994年度末8,840万股为基准，按10:1的比例向湘火炬全体股东派送红股884万股，股本总额增至9,724 万股。

4、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6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第285号）批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2,500万股国有股给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股权性质变为法人股，转让完成后湘火炬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140,000	16.60%
法人股	25,000,000	25.71%
非流通股合计	41,140,000	42.31%
流通 A 股	56,100,000	57.69%
总股本	97,240,000	100.00%

5、1998 年送股及转增

湘火炬1998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1997年度末9,724万股为基准，对全体股东以10:1比例送红股，并以10:1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湘火炬总股本由9,724万股增加至11,668.8万股。

6、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322.8万股（占总股本的2.77%）湘火炬国家股转让给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湘火炬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140,000	13.83%
法人股	33,228,000	28.48%
非流通股合计	49,368,000	42.31%
流通 A 股	67,320,000	57.69%
总股本	116,688,000	100.00%

7、1999 年送股及转增

湘火炬1999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1998年度末11,668.8万股为基准，对全体股东以10:5比例送红股，并以10:4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湘火炬总股本由11,668.8万股增加至22,170.72万股。

8、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4%）湘火炬国家股转让给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湘火炬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20,666,000	9.32%
法人股	73,133,200	32.99%
非流通股合计	93,799,200	42.31%
流通 A 股	127,908,000	57.69%
总股本	221,707,200	100.00%

9、2000 年配股

2000年，湘火炬以1999年末总股本221,707,200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为15元/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8,372,400股，配股完成后湘火炬总股本增加为260,079,600股。

10、2001 年送股及转增

2001年，湘火炬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2000年度末总股本260,079,600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10:2比例送红股，并以10:4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湘火炬总股本由260,079,600股增加至416,127,360股。

11、2002 年转增

2002年，湘火炬实施转增方案，以2001年度末416,127,36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实施以上方案后，湘火炬总股本由416,127,360股增加至624,191,040股。

12、2003 年送股及转增

湘火炬2003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2002年度末总股本624,191,040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10:1比例送红股，并以10:4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湘火炬总股本由624,191,040股增加至936,286,560股。

13、2005 年湘火炬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隆”）、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与潍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同意将以上三家公司所持有的湘火炬社会法人股263,279,520股（占湘火炬总股本的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

2005年8月31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号），湘火炬原股东株洲市财政局所持湘火炬国家股7,439.76万股（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全部无偿划转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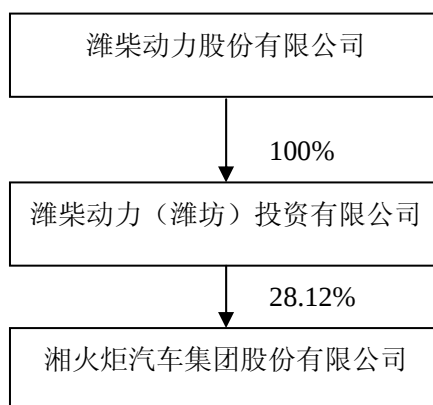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湘火炬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74,397,600	7.95%
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即：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流通 A 股	598,609,440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三）湘火炬股权关系结构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湘火炬总股本为 93,628.656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439.76 万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26,327.95 万股，流通 A 股 59,860.94 万股。

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湘火炬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湘火炬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74,397,600	7.95%
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即：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流通 A 股	598,609,440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其中：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2.45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以自有资产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等业务。潍柴投资当前主要资产即为湘火炬 28.12% 的股权。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股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11.2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经营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湘火炬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社会法人股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国家股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60,896	4.16%	A 股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81,547	3.03%	A 股流通股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38,730	2.47%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91,579	1.62%	A 股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4,863	1.27%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5,575	1.23%	A 股流通股
9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6	1.07%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3,600	0.95%	A 股流通股
	合计	485,643,846	51.87%	

（五）湘火炬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重汽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8,600 万元，其中，湘

火炬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陕汽集团以经营性资产出资3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为重型汽车、重型汽车车桥的制造和销售。

2003年3月，陕重汽与湘火炬、陕汽集团共同出资18,000万元成立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其中，陕重汽以经营性资产出资16,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湘火炬以现金出资5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陕汽集团以现金出资5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汉德车桥的主要业务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汉德车桥与陕重汽合并会计报表。

2005年陕西重汽实现销售收入34.26亿元，净利润6,099万元。2006年1-9月，陕西重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50亿元，净利润1.00亿元。

2、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25,679万元，其中，湘火炬以现金出资13,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陕西齿轮总厂以其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和权益出资1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为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

2005年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46亿元，净利润3.07亿元。2006年1-9月，法士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2亿元，净利润3.48亿元。

3、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6,131.5万元，其中，湘火炬以现金出资3,1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3,00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机械冷、热加工，机械设备安装，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2005年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49亿元，净利润604.7万元。2006年1-9月，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8亿元，净利润842.90万元。

4、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注册资金8,000万元，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97.5%的股份，北京中极控股有限公司占2.5%。该公司主导产品是火花塞和活塞环。其中，火花塞有21个系列200多个品种，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套，是中国最大的火花塞研发制造基地之一。

2005年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6亿元，净利润162万元。2006年1-9月，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亿元，净利润423.38万元。

5、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注册资金4,600万元，湘火炬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活塞销、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直饮水机、水处理产品、汽车减振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工模具、非标设备制作；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的贸易。

2006年1-9月，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38.93万元，净利润-130.63万元。

6、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5日，注册资金13,500万元，湘火炬持有60%的股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40%。经营范围为越野车及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

2006年1-9月，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09万元，净利润-563.34万元。

7、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火炬进出口”）设立于199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8100万元，现股东为湘火炬和机械制造。其中，湘火炬持有98.34%的股权，机械制造持有1.66%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5年，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2,135.73万元。2006年1-9月，实

现主营业务收入5,689.80万元，净利润-141.72万元。

8、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汇科盈”）设立于2000年7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湘火炬持有100%的股权。湘火炬持有的80%股权已于2005年12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作为湘火炬的借款担保。

2006年1-9月，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3,505.2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除上述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较活跃的湘火炬下属公司外，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 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 益比例 %	
				(万元)	直接	间接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950	房地产开发等	880	92.63	7.37
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南	700	工程建筑	108	15.43	82.86
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王炜	USD160	健身器材，五金工具等	936.77	75	
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	王炜	USD160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等	991.25	75	
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1000	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等	4066.46	49	51
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453.52	轻工机械，汽车零部件等	2818.40	75	
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10	铁制栏杆，五金工具	62.25	75	
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1200	生产销售金属丝绳；金属栏杆，五金工具	900.00	75	
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炜	3793	汽车刹车盘及其它汽车配件等	2844.75	75	25
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115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等	714.69	75	
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炜	USD90	五金工具，轻工机械等	558.90	75	
MAT AUTOMOTIVE, INC.	Steve W. Wang		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进口销售	380365	75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贵民	2000	自营和代理出口业务等	1900	95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韩国洪	USD424.82	汽车的装饰条，玻璃槽，滑槽，门框及其配件	USD318.62	75	
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赵项题	200	普通货运、国内国际集装箱运输，货物陪送，物流仓储服务等			40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900	对环保，水处理技术等项目的投资，环保，自动控制，材料，臭氧应用技术，水处理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851.00	94.56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12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灯、塑料产品生产、销售。	1173.63	97.80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琪	970	汽车电器及其它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715.20	73.7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聂新勇	3000	汽车变速器, 齿轮, 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 开发, 制造, 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76.50	2.55	95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聂新勇	12000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100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张玉浦	18000	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科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行业	551	3.06	94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方红卫	3536	铸造产品的科研、生产、制造、服务; 铸造产品的加工业务等			87.048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方红卫	1000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招投标代理; 物流运输业务咨询;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信息咨询环保以及汽车科学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82
十堰市装甲涂覆技术有限公司	张杰	220	汽车零部件的涂装加工;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 普通机械加工; 化工原材料开发; 涂装试验及技术咨询; 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防腐保温、屋面防水; 化工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销售			55
株洲万德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杨明	100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齿轮等; 机械零部件加工。			90
株洲万德精锻有限责任公司	陶松桥	500	锻造、各类汽车、机床的齿轮及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等			100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余耐生	5000	汽车机械及自动变速器、特种传动器、汽车电子电控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等			9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聂新勇	7258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3701.60	51	

注 1: 2006 年, 上海同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实施了增资计划, 根据有关增资协议, Red Island Limited 对上海同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 增资后湘火炬间接对其拥有的股权变更为 38.89%, 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上述事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6]0579 号批准证书批准, 上海同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湘火炬本期仅合并了该公司利润表。

注 2: 湘火炬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 MAT AUTOMOTIVE.,INC 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交

易各方同意以 1,6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 MAT AUTOMOTIVE.,INC,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湘火炬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有关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上述湘火炬下属企业中，除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将进入清算程序外，湘火炬上述其他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可以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其拥有的资产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上述将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的清算事项，亦不会对湘火炬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湘火炬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除因银行贷款需要而发生的下述股权质押外，湘火炬控股子公司—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欠付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550 万元的本金和 72 万利息）提供担保。

被质押的子公司	湘火炬持股比例	质押权益和质押权人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1%	21,000 万元出资	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
		4,000 万元出资	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9,515 万元出资	株洲商业银行永发支行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1%	3,500 万元 (26.7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75 万元 (18.14%)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其中 94.56% 质押予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97.5%	全部质押予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北京汇科盈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其中 80% 质押予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1%	全部质押予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全部质押予长沙市商业银行星城支行	
株洲齿轮有限公司	51%	全部质押予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10、湘火炬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26,902.30	49,406,233.94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200,000.00	3,513,912.16
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	0.00
伊顿法士特（西安）有限公司	59,595,664.00	34,231,069.83
株洲汽车交易市场	290,000.00	279,713.29

西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7,038,592.00	27,038,592.00
上海同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4,643,164.29
远东旗舰	1,500,000.00	1,260,830.76
合计	246,351,158.30	202,373,516.27

11、湘火炬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期末数
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2	61,068,025.00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000,000.00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4	39,089,060.00
株洲汽车齿轮厂	3.65	1,680,000.00
深圳火炬工业公司		708,666.23
深圳基正禹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株洲市商业银行	11.73	20,000,000.00
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N		3,264,000.00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0.659	879,605.00
合计		187,689,356.23

（六）湘火炬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火炬拥有总面积为 216,620 平方米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7,455 平方米的 70 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湘火炬已取得建筑面积总计为 3,616.8 平方米的 3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2）湘火炬已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65,599.5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权。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

使用权。

但该等宗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3,203 平方米的 45 处房屋系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机械”）所拥有。其中 26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655 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湘火炬已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由湘火炬将上述土地作为对株洲机械的增资而变更至株洲机械的名下，目前湘火炬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将尽快上报土地管理部门，株洲机械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湘火炬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上述事项；其中 19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54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株洲机械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将尽快上报房产管理部门，株洲机械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尚需取得相关房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株洲机械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上述事项。

（3）湘火炬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30,879.40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202.46 平方米的 2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权。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现均由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灯具”）无偿使用。对此，湘火炬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将尽快上报房产和土地管理部门，该等物业不规范事项的解决尚需取得相关房产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

（4）湘火炬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165,141.33 平方米的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70,337.03 平方米的 45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历史上系湘火炬对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但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为株洲机械、株洲灯具、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火花塞”）和株洲湘

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电器”）4 个公司时将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实物资产划分，并且由分立后的该 4 个公司分别实际占有、使用，但亦未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至该 4 个公司名下；此外，湘火炬在上述土地上实际建设有 20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为 18,096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不规范情形，湘火炬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将尽快上报房产和土地管理部门。上述物业不规范事项的解决尚需取得相关房产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

2、根据湘火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湘火炬下属企业中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及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共拥有 14 宗、总面积为 2,184,749.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419,114.43 平方米的 75 处房屋、14 幢无法核实建筑面积的房屋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237,332.22 平方米的 20 处在建工程。

湘火炬下属企业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湘火炬下属企业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2,063,933.57 平方米的 10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75,587.35 平方米的 16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4 宗总面积为 31,245.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5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34,751.95 平方米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2）湘火炬下属企业已经取得总面积为 120,816.18 平方米的 4 宗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8,987.66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集体的 3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9,306.6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房的 1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336.75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的 1 处房屋的

房屋所有权证。其中面积为 73,138.80 平方米的 2 处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18,619.61 平方米的 5 处房屋上已设置了抵押权。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湘火炬下属企业并非集体企业，其依法无权取得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亦无权取得该宗土地之上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

对其中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拥有的面积为 69,442.00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13,822.61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集体的 1 处房屋、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面积为 19,998.00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9,306.6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房的 1 处房屋和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面积为 3,696.8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3,696.8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的 1 处房屋。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和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了协商和沟通，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正在对上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和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的解决尚需促成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土地的征用及出让手续，以使得上述土地权属变更为国有出让性质并办理至其名下，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上述事项。

(3) 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取得建筑面积总计为 40,599.99 平方米的 16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湘火炬下属企业并不拥有该等房屋所占总面积为 102,581.5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虽然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上述房产和所占用的土地权属不合一，湘火炬下属企业尚不具备为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合法条件。对此，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将尽快上报房产管理部门，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尚需取得相关房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湘火炬下属企业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该等问题。

(4) 湘火炬下属企业实际占用 3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73296.01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 14 幢房屋（建筑面积尚待核实），并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将尽快上报房产管理部门，取得上述

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尚需取得相关房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湘火炬下属企业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该等问题。

(5) 湘火炬下属企业共拥有建筑面积总计为 237,332.22 平方米的 20 处在建房屋，并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在建房屋尚未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授权和同意。

对此，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准备相关材料并已开始向建设管理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再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尚需取得相关建设和房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湘火炬下属企业预计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解决该等问题。

湘火炬下属企业中，上述不规范物业主要涉及的企业包括陕西重汽、法士特、东风越野、株洲火花塞、株洲灯具、株洲密封以及牡丹江富通等公司。其中，陕西重汽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卡车生产，涉及年产能 1.5 万辆重型汽车，约占陕西重汽年产能的 30%左右；法士特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 9 档重卡变速箱制造，涉及年产能 5 万台，约占法士特重卡变速箱年产能的 12%左右；东风越野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越野车生产，涉及年产能 1,000 台越野车；株洲火花塞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汽车火花塞的生产，涉及年产能 7,000 万只火花塞；株洲灯具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汽车灯具生产，涉及年产能 100 多万件汽车灯具；株洲密封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密封件制造，涉及年产能 200 万套密封件；牡丹江富通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涉及年产能 35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认为，湘火炬以及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潍柴动力、湘火炬以及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湘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湘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多处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物业均由其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发现有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未发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

该等物业的使用主体、用途、范围、期限等各方面，湘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并不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上述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各相关主体自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办理其他相应规范手续应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结合湘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有关预计解决时限、费用和规范措施进展情况等因素，金杜认为，上述物业权属不规范的情形会对存续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应不会有实质性的重大风险。

（七）湘火炬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重型汽车行业概况及陕重汽竞争优势

（1）重型汽车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国家开发西部政策的实施，重型汽车市场呈现出了持续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2004 年国家颁布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求重卡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005 年 1 月交通部开始对《货运汽车及汽车列车推荐车型工作规则》向社会征求意见。各种治理“超载”措施力度加强，标志着国家开始从政策层面直接推动专业货运车辆的规范化和重型化。

重型卡车作为生产资料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我国货运量和公路里程的增幅平稳，重卡的需求将进入平稳增长阶段，预计行业增速在 10-15%之间。

（2）陕重汽之主要竞争优势

目前中国重卡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是非斯太尔重卡的一汽和东风，以及代表斯太尔系列的中国重汽、陕重汽、重庆红岩和北汽福田等。陕重汽从 2001-2005 年持续高速增长，陕重汽 2006 年 1-9 月销售整车 22,146 台，同比增加 89.72%。陕重汽的主要竞争优势表现在：

① 陕重汽拥有自主品牌和先进的重卡产品

三十多年来，陕重汽始终对产品质量有着很高的要求，坚持走引进消化创新之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精心打造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商用车产业。陕重汽不仅在国内大吨位重卡和重型军用越野车的开发、生产、销售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② 技术优势

通过与德国 MAN 的长期合作，陕汽集团独家引进 MAN F2000 系列重卡技术，从而形成了中国重型汽车升级换代新产品。目前陕重汽产品覆盖重型军用越野车、重型卡车、大客车（底盘）、中型卡车、重型车桥等领域，具有特色鲜明、规格齐全、性能可靠的四大类一千多个品种序列。

陕重汽在重型军用越野汽车、大吨位商用车和高档大客车（底盘）制造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成为国家选型对比试验后保留的唯一指定装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重型军用越野车生产基地。

③ 具有了国内一流的重卡制造新平台

陕重汽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了德国 F2000 新技术，形成了陕重汽、潍柴动力、德国 MAN 和法士特战略联盟的新格局，拥有“潍柴发动机+陕重汽+法士特变速箱+汉德车桥”的整车优势产品组合。

④ 完善的科研开发能力

陕重汽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 7,000 平方米的科研楼和实验室及 573 人的技术及研发队伍，其中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1 人，原机械部机械科技专家 4 人，高级职称 74 人（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人）。

2、变速箱行业概况及法士特竞争优势

（1）法士特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变速箱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端，是汽车重要零部件总成。在过去几年里，由于我国交通建设的日臻完善，我国重型变速箱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法士特 2006 年 1-9 月销售变速箱 162,549 台，同比增长 49.55%。

我国重型变速箱行业的集中度相对比较高，在 15 吨以上商用车领域，基本由法士特垄断。从 2000 年以来，法士特稳定地保持着行业龙头的地位。

（2）法士特之主要竞争优势

① 规模优势

法士特是全球单厂重型车变速箱产销量最大的工厂，国内最大的重型车变速箱生产厂，在国内 15 吨以上重型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90%，并且已经成为全球单厂

年产量之首（资料来源：中国卡车网，www.chinatruck.org）。

法士特积累了逾四十年的变速箱行业经验，特别是在大马力高承载变速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② 技术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大力发展和高速公路的不断建设，在前几年重型汽车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型汽车还会保持相当时间的高速发展。法士特在重型车高速发展的来临之前就积极做好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准备，在引进国外先进变速箱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吸收和提升，开发出一系列适合我国市场的大扭矩多档变速箱，最大扭矩可达 2400NM，档位可从 5 档到 16 档。法士特的双中间轴产品在大马力、高承载的重型货车使用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法士特的技术在行业中始终保持着领先优势，并且不断开发和组织新的产品，以保持行业的领导地位。

③ 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

法士特在开发新的变速箱以及改善现有产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收到非常好的效果。法士特已在现有的技术平台上自主开发适应多种恶劣工作环境的多轴变速箱，还将开发重型车自动变速箱，以填补国内空白。另外，法士特还与国际技术开发机构合作，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发其他领域的变速箱。

④ 基础稳固及信誉良好的客户群

法士特在重型汽车行业中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东风、中国重汽、陕重汽、重庆红岩、北汽福田、北方奔驰等，这些客户均为其相关行业中的主要生产商，而法士特可借助这些客户的声誉进一步提升本身的声誉和拓展有关市场。

⑤ 稳定的资深管理人员

法士特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变速箱行业经验，大部分在公司服务已超过 15 年。法士特建立了有效的考核机制激励高级管理人员。

2、东风越野的竞争优势

东风越野车是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第三代轻型高档越野车，整车具有高机动性、高越野性、高技术含量等特点。其细分市场具有高附加值、垄断性强的特点。

3、车桥行业概况及汉德车桥竞争优势

(1) 车桥行业概况

车桥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端，行业上游是各零部件生产厂，下游是整车生产厂。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重卡市场 1999~2005 年平均整车销售每年增速保持在 10-15%（资料来源：汽车市场网，www.automarket.net.cn），而作为重卡主要总成的重型车桥销量与整车销量几乎是一种线性函数关系。因此，重型汽车的增长将带动重型车桥的增长。

(2) 汉德车桥之主要竞争优势

汉德车桥通过近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产品的工艺水平领先国内同行业，在国内及国际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汉德车桥立足于陕重汽，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兼顾国内其他重卡企业的配套供应。2006 年汉德车桥销售车桥 46,315 根，同比增加 99%。

① 规模、品牌优势

汉德车桥是我国最大的斯太尔桥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三十多年来专业的重型车桥研发、制造经验，确立了行业中的强势地位。凭借与国际接轨、国内先进的重型车桥制造工艺及设备保证，“汉德车桥”品牌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

② 技术优势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独家引进奥地利斯太尔车桥生产技术以来，汉德车桥紧跟行业发展步伐，2004 年与德国 MAN 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引进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重卡车桥制造技术，使汉德车桥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形成了年产 10 万根各类桥总成的生产能力。

③ 强大的研发能力

汉德车桥拥有一支稳定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通过多年努力开发，相继推出了系列产品：斯太尔技术轮边减速驱动桥、德国 MAN 技术单级减速驱动桥、转向前轴、挂车承载轴等五大类 50 多个品种。其中斯太尔系列驱动桥总成经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检测其疲劳寿命达到 131.8 万次以上，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 80 万次。汉德车桥目前产品具有高承载力、高适应性、高通过性、高安全性、高回报率，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④ 基础稳固及信誉良好的客户群

汉德车桥通过近年来对品质最优的不断追求，使得桥总成在业界树起了优质的品牌形象。汉德车桥已与陕重汽等国内十余家重型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陕重汽等整车厂的不断发展，为汉德车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公司生产的关键零部件斯太尔桥壳总成因其质量优良、技术先进，现已批量出口欧洲市场。

⑤ 先进的管理模式

汉德车桥拥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通过实施精益生产、ERP 使汉德车桥的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

4、其他重要行业的概况及竞争优势

(1) 株洲齿轮

株洲齿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桥齿轮、取力器、发动机齿轮。其配套服务的客户为重型汽车的整车厂、车桥厂和发动机厂。近几年重型汽车的强力发展为株洲齿轮带来了发展机遇，发展速度超过了行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株洲齿轮的桥齿轮和取力器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06 年上半年，株洲齿轮完成销售收入 22,413.98 万元，同比增长 74%。

株洲齿轮具有五十年的技术积累，在桥齿轮和取力器的研发生产拥中有独特经验，在吸收消化斯太尔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推出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其主要客户为汉德车桥、中国重汽、陕重汽、重庆红岩、北方福田等。

(2) 株洲火花塞

我国汽车年产量已突破 500 万辆，保有量突破 3,000 万辆（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www.autoinfo.gov.cn），已成为汽车大国。作为汽车点火系统主要零部件的火花塞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株洲火花塞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火花塞生产厂家，在主机配套市场占有垄断地位，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奇瑞、吉利、长安、柳微、哈飞、中华、沈阳三菱发动机等。株洲火花塞 2006 年上半年销量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19%。

株洲火花塞最早的技术引进来源于美国德尔福，其主要的加工设备也来源于德尔福。通过四十年的引进提高，株洲火花塞的技术开发能力居国内前列。是国内最早开发抗干扰火花塞的厂家。在原有汽油机火花塞的基础上，还开发了燃气火花塞、

工业火花塞。贵金属火花塞是用于高档乘用车的产品，株洲火花塞是目前为止国内唯一能开发生产此种产品的厂家。

株洲火花塞不仅在国内具有垄断地位，在国外也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在北美、东欧有大量的订货。美国德尔福火花塞在 2005 年已宣布停产，其火花塞的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株洲火花塞，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北美市场的份额。

（3）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攀升，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迅速，其行业集中度较高，牡丹江富通在行业中的位于前三。

牡丹江富通公司近几年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上进行大量的投入，在不断提升 W5 型压缩机水平的同时，适应市场需求开发了 SP 系列产品，其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沈阳金杯、东风汽车、奇瑞、通用五菱、海南马自达、江陵汽车、长丰猎豹、吉利等厂家。与此同时，牡丹江富通公司的产品还出口北美市场。

（八）湘火炬的主营业务情况

湘火炬的主营业务是重型卡车、重型汽车变速箱、重型车桥、汽车空调、火花塞、活塞销、刹车盘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重型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重型商用车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中，整车及关键总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湘火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87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4.04亿元，净利润1.04亿元；2006年1月~9月湘火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66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4.41亿元，净利润2.08亿元。

（九）湘火炬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06 年 1-9 月，湘火炬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重汽济南卡车公司	2.63	3.22%
美国伊顿公司	2.61	3.20%

总装陆装科订部	2.60	3.19%
北汽福田欧曼车厂	2.11	2.58%
唐山冀东机电	2.01	2.46%
合计	11.96	14.65%

2006 年 1-9 月，湘火炬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购买金额（亿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1	16.4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2	2.12%
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	1.26	1.88%
岐山县华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9	1.63%
北京华轮铭泰科贸有限公司	0.95	1.42%
合 计	15.73	23.50%

（十）湘火炬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陕重汽在重型军用越野汽车、大吨位商用车和高档大客车（底盘）制造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国内领先，通过与德国 MAN 的长期合作，陕重汽独家引进 MAN F2000 系列重卡技术，从而形成了中国重型汽车升级换代新产品。陕重汽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 7,000 平方米的科研楼和实验室及 573 人的技术及研发队伍，其中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1 人，原机械部机械科技专家 4 人，高级职称 74 人（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人）。

法士特的技术在行业中始终保持着领先优势，并且不断开发和组织新的产品，以保持行业的领导地位。法士特在引进国外先进变速箱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吸收和提升，开发出一系列适合我国市场的大扭矩多档变速箱，最大扭矩可达 2,400NM，档位可从 5 档到 16 档。法士特还将开发重型车自动变速箱，以填补国内空白。

汉德车桥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通过多年努力开发，相继推出了系列产品：斯太尔技术轮边减速驱动桥、德国 MAN 技术单级减速驱动桥、转向前轴、挂车承载轴等五大类 50 多个品种，其中斯太尔系列驱动桥总成经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检测其疲劳寿命达到 131.8 万次以上，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 80 万次。

（十一）被合并方湘火炬财务状况

湘火炬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资料

单位：元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66,788,111.18	4,796,880,898.02	6,030,216,804.78	7,154,469,077.96
长期投资合计	339,088,520.23	433,469,745.74	626,202,256.38	829,440,144.72
固定资产合计	3,036,912,135.53	2,755,099,243.50	2,051,556,954.01	1,807,217,097.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9,969,414.11	224,802,654.40	234,833,750.73	348,407,404.23
资 产 总 计	10,091,010,752.52	8,238,948,002.07	8,977,772,597.97	10,151,482,514.57
流动负债合计	6,053,672,273.64	4,799,995,162.62	5,552,483,288.92	6,654,191,442.89
长期负债合计	373,772,110.42	211,233,240.02	420,547,129.03	353,837,506.47
负 债 合 计	6,427,444,384.06	5,011,228,402.64	5,973,030,417.95	7,008,028,949.36
少数股东权益	1,873,276,660.29	1,635,467,924.34	1,503,276,628.79	1,837,219,4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289,708.17	1,592,251,675.09	1,501,465,551.23	1,306,234,122.4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66,095,493.62	7,487,387,558.14	11,540,417,162.49	10,313,987,005.65
主营业务利润	1,440,955,340.96	1,403,695,667.75	2,455,636,100.33	1,988,447,264.82
利润总额	558,020,206.93	403,083,028.00	810,257,177.03	733,239,402.67
净利润	207,735,391.82	104,027,649.05	179,494,097.12	222,733,168.34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3,319.02	517,044,724.15	769,018,983.82	177,261,37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1,827.28	-461,796,583.89	-960,038,557.44	-992,110,36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6,826.21	39,950,372.30	-287,562,194.39	1,056,377,60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587,892.75	85,200,748.92	-469,349,821.94	240,226,379.98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2	0.11	0.19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91	1.70	1.60	1.4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上年同期）	41.47%	-35.12%	11.89%	162.65%

净利润增长率（与上年同期）	6.64%	-42.04%	-19.41%	92.64%
净资产收益率	11.60%	6.53%	11.95%	17.05%
资产负债率	63.69%	60.82%	66.53%	6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55	0.82	0.19

从资产负债指标分析，2003-2005 年公司总资产年均下降 9.90%，而净资产年均增长 10.50%，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而 2006 年 1-9 月，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上升，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9%。

2005 年度，受到国内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湘火炬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降幅为 35.12%。受主营业务下降的影响，2003-2005 年湘火炬实现的净利润年均下降 30.73%，降幅较为显著。2006 年 1-9 月，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复苏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有所好转，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一） 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的理由

1、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发挥协同效应

本公司对湘火炬的吸收合并，将提升本公司所拥有的重型卡车产业链的价值和盈利能力，提高产业链的完整程度，从而成为中国大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吸收合并将有助于本公司顺利地完成了对湘火炬核心资产及业务的整合，打造从重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增强本公司与湘火炬目前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协同效应，该种协同效应将体现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加强。

2、降低成本，增加销售

潍柴动力、陕重汽、法士特等公司在全国已经共同构建了庞大服务网点，由于本公司和湘火炬之间具有细分行业互补的特点，部件售后服务中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等在合并成功后可以被整合成统一的运营网络，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也有效地控制和节省了运营成本。其次，合并后双方客户对存续公司的产品会有更加全方位的了解和认同，将给存续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机会。

3、搭建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本公司将借助吸收合并湘火炬，实现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存续公司将拥有境内和海外两个资本运作平台，为公司未来资本运营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二）湘火炬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1、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

合并之后，湘火炬的运营费用将大幅压缩，收益水平较低的非汽车产业投资也将逐步得到整合和处理。利用本公司相对充裕的资金储备满足湘火炬旗下公司偏紧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总体运营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增加整车厂陕重汽的市场竞争力

吸收合并后存续企业掌控的发动机和变速箱业务量在大吨位重卡市场分别占有80%和90%的市场份额，这将大大提升陕重汽的行业地位，并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地位。

3、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此次吸收合并将解决湘火炬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4、分享长期丰厚的回报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中国大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之一，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湘火炬原股东也将与本公司原股东一起共同分享我国重型汽车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回报。

四、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公司拟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目前，湘火炬股东分为三类：

1、潍柴投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潍柴投资选择换股，将导致交叉持股的状况。因

此，潍柴投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不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潍柴投资履行相应的法定注销程序以注销法人资格，潍柴投资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本公司。

2、株洲国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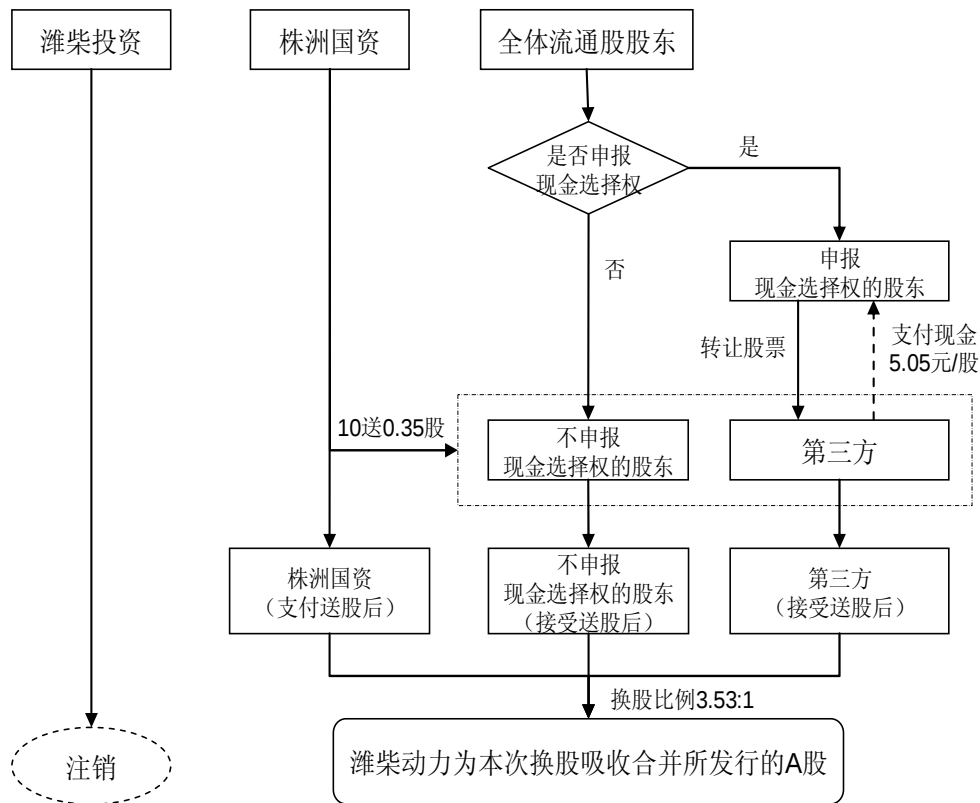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株洲国资持有湘火炬 7.95% 的股份，是湘火炬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包括第三方）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后，所剩余股份按照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3、流通股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湘火炬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63.93%。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后（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将所持股份与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本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该三类股东的换股吸收合并流程如下：



(二) 吸收合并与本公司A股发行的关系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湘火炬股份（潍柴投资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全部转换为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三) 合并生效日、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及本公司的本次吸收合并及 A 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的本公司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四）股权处置方案

1、 本公司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本公司换股发行的对象

（1） 在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潍柴投资之外的持有湘火炬股票的所有股东；

（2） 在湘火炬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发行对象还包括向该等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并获取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

3、 湘火炬的换股价格

湘火炬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该换股价格是本公司和湘火炬经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并得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

由于本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方案与湘火炬的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承诺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湘火炬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

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湘火炬流通股实际的换股价格为 $5.80 \times 1.035 = 6.00$ 元/股。

（1）历史股价分析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目标企业湘火炬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湘火炬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湘火炬的价值，可用历史股价法分析湘火炬的换股价格。

湘火炬历史股价与换股价格 5.80 元/股和流通股实际换股价格 6.00 元/股的比较分析如下（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单位：元/股）：

	历史股价 (元/股)	换股价格 (元/股)	换股价格/历史价格	实际换股价格 (元/股)	实际换股价格/ 历史股价
前 5 日均价	4.78	5.80	121.34%	6.00	125.52%
前 30 日均价	5.03	5.80	115.31%	6.00	119.28%
前 90 日均价	4.56	5.80	127.19%	6.00	131.58%

前 120 日均价	4.25	5.80	136.47%	6.00	141.18%
前 250 日均价	3.80	5.80	152.63%	6.00	157.89%
100%换手率均价	5.11	5.80	113.50%	6.00	117.42%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湘火炬流通股实际换股价格 6.00 元/股约相当于换股合并事宜公布日前 3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19.28%，相当于前 9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31.58%，相当于前 12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41.18%，相当于前 25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57.89%，相当于 100%换手率均价溢价 17.42%；湘火炬流通股换股价格 5.80 元/股约相当于换股合并事宜公布日前 3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15.31%，相当于前 9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27.19%，相当于前 12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36.47%，相当于前 250 个交易日湘火炬均价溢价 52.63%，相当于 100%换手率均价溢价 13.50%。

本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中湘火炬的换股价格与湘火炬的历史均价相比均有一定程度的溢价。

（2）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A 股市场主要汽车配件类上市公司市盈率位于 9.49 至 64.50 倍之间（不包括湘火炬），平均水平为 29.78 倍左右。湘火炬换股价格 5.80 元/股对应于 200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52.21 倍，落在可比公司股价市盈率的估值范围之内，并且高于市盈率平均水平。

从市净率角度分析，可比公司股价的市净率倍数在 1.02 至 5.64 倍之间（不包括湘火炬），平均水平为 2.17 倍，湘火炬换股价格 5.80 元/股对应于 2005 年底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为 3.41 倍，落在可比公司股价市净率的估值范围之内，高于市净率平均水平。

代码	名称	2006 年 8 月 18 日 收盘价(元/股)	2005 年 每股收益摊薄 (元/股)	市盈率	2005 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600104	上海汽车	4.93	0.34	14.63	3.56	1.39
600151	航天机电	8.87	0.14	64.28	2.68	3.31
600178	东安动力	3.88	0.18	21.20	3.49	1.11
600182	S 佳通	3.55	0.16	22.68	1.05	3.39
600469	风神股份	4.27	0.45	9.49	3.21	1.33

600480	凌云股份	3.76	0.09	41.78	1.50	2.51
600507	长力股份	2.66	0.12	22.17	1.77	1.50
600623	轮胎橡胶	5.90	0.15	40.63	1.66	3.55
600660	福耀玻璃	7.16	0.39	18.36	2.21	3.24
600676	交运股份	3.46	0.22	15.47	3.29	1.05
000559	万向钱潮	3.54	0.13	26.62	1.59	2.23
000581	威孚高科	5.05	0.32	15.78	4.13	1.22
000589	黔轮胎 A	4.22	0.19	22.14	4.13	1.02
000599	青岛双星	2.39	0.14	17.07	2.15	1.11
000760	博盈投资	9.03	0.14	64.50	1.60	5.64
000980	金马股份	3.43	0.07	49.00	2.70	1.27
002013	中航精机	7.66	0.19	40.53	3.91	1.96
平均				29.78		2.17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对照市场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中湘火炬的换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估值价格。

4、 本公司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次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而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20.47 元/股，该发行价格也是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是合并双方的董事会通过对本公司进行合理估值并结合市价确定的，并得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

(1) 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下表是国内 A 股市场柴油机动力类上市公司的股价、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

代码	名称	2006 年 8 月 18 日 收盘价(元/股)	2005 年 每股收益摊薄 (元/股)	市盈率	2005 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000570	苏常柴 A	3.49	0.13	26.85	2.41	1.45
000951	中国重汽	11.73	0.59	19.88	2.13	5.51
600178	东安动力	3.88	0.18	21.20	3.49	1.11
000617	S 济柴	18.80	0.62	30.32	2.33	8.07
000903	云内动力	5.70	0.26	21.67	4.63	1.23
000816	江淮动力	2.86	0.11	26.96	3.32	0.86
000519	银河动力	3.81	0.16	23.81	2.53	1.51
600841	上柴股份	6.96	0.01	580.00	3.72	1.87
600150	沪东重机	18.35	0.56	32.77	2.97	6.18
平均				25.43		3.09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市盈率平均值已去除上柴股份数据）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通过可比公司估值分析，A 股市场主要柴油机动力类上市公司市盈率位于 19.88 至 32.77 倍之间(除上柴股份外)，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25.43 倍左右。本公司换股价格 20.47 元/股对应于 200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2.01 倍，落在可比公司股价市盈率的估值范围之内，且比平均市盈率水平略低。A 股市场主要柴油机动力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3.09 倍左右，本公司换股价格 20.47 元/股对应于 2005 年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92 倍，且比平均市净率水平略低。

(2)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截止 2006 年 2 月 26 日，A 股主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股)	市盈率 (摊薄, 2005年底)	市净率 (摊薄, 2005年底)
601333	广深铁路	2006-12-21	3.76	43.56	2.51
601991	大唐发电	2006-12-20	6.68	16.02	2.11
601872	招商轮船	2006-12-01	3.71	9.47	2.72
601666	平煤天安	2006-11-23	8.16	9.70	3.46
601398	工商银行	2006-10-27	3.12	27.86	4.11
600017	日照港	2006-10-17	4.70	19.39	2.95
601588	北辰实业	2006-10-16	2.40	38.66	1.91
601699	潞安环能	2006-09-22	11.00	10.03	4.55
601111	中国国航	2006-08-18	2.80	20.07	1.73
601006	大秦铁路	2006-08-01	4.95	18.04	3.52
600048	保利地产	2006-07-31	13.95	18.86	8.07
601988	中国银行	2006-07-05	3.08	28.44	3.34
601001	大同煤业	2006-06-13	6.76	12.61	3.97
均 值				20.98	3.46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见，截至目前，A 股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摊薄市盈率位于 9.47 至 43.56 倍之间，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20.98 倍左右。本公司换股价格 20.47 元/股对应于 200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2.01 倍，落在可比公司股价市盈率的估值范围之内，比平均市盈率水平略高。A 股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摊薄市净率为 3.46 倍左右，本公司换股价格 20.47 元/股对应于 2005 年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92 倍，且比平均市净率水平略低。

(3) 存续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源和信”）出具的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7 年度本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净利润为 139,427.30 万元，2007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079.00 万元，假设 2007 年初本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后 2007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为 1.94 元，以换股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10.55 倍。

(4) 湘火炬 2006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分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湘火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或“本次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为本次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湘火炬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9,028.97 万元，评估基准日是 200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湘火炬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6,265.04 万元，折合 5.30 元/股。

本次评估得出的折合 5.30 元/股的湘火炬股东权益价值能够客观反应湘火炬的市场价值。与之相比，湘火炬流通股换股价格 5.80 元/股约相当于上述评估价格溢价 9.43%，有一定程度的溢价。因此，通过本次评估结果对换股价格的验证，湘火炬流通股换股价格 5.80 元/股的确定是合理的，能够较好的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分析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整合效应和当前本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该发行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

5、 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潍柴动力换股价格/湘火炬换股价格。

由于本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方案与湘火炬的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株洲国资承诺向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所余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为 3.41062802:1。

6、 换股基数

由于本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方案与湘火炬的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株洲国资承诺向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湘火炬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所余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为 3.41062802 : 1。

7、合并双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与比例发表的意见

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潍柴动力财务顾问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现金选择权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公正、公允性。”

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8、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9、换股方法

在审议本次方案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日收盘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在本次会议前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本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将在本方案实施日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随即，第三方、流通股股东和株洲国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本公司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10、 本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 享有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本公司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本公司的股东（“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对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本公司股份，及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本公司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上述各方作出的承诺可视为已放弃主张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本公司的股东应在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均成就而成为无条件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退出请求权，且该等异议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票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该等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公司应当在同意股东的要求下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

- ① 同意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

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② 同意股东应使本公司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本公司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
- ③ 除非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本公司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本公司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本公司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有异议股东撤销或丧失（因未履行生效条件或未在本次合并条件均成就而成为无条件后 30 日内提出或其他原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该股东应如同意股东一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3） 第三方购买异议股东全部股份的对价

第三方购买潍柴动力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上述第（2）条确定。

（4） 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合并双方将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本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上述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本公司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5） 相关税费

本公司股东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涉及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11、 本公司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根据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换股比例计算，本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90,653,552 股。对于某一股东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所能换取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份数除以换股比例后取整，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换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13、双方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若在2007年4月30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可建议派发2006年期末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2006年中期股利，该等期末股利派发须经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2006年期末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本公司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四）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合并双方及潍柴投资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过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及潍柴投资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合并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除上款所述情况外，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所享有。存续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湘火炬应积极配合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存续公司。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湘火炬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将把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原湘火炬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

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换股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2、资产保全措施

（1）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2）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3）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① 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本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② 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本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和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③ 以现金、股票或财产宣布、留出或支付与任何股份或股本相关的股息或其它分红，但除合并协议的第二（一）10 条所述的情况除外；（合并协议第二（一）10 条：“若在潍柴动力为批准其 2006 年全年业绩公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合并完成日尚未到来，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股利的前提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按照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确定。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④ 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组合或重新分类；或

⑤ 购回、收购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获得包含该股份的任何票据或担保。

（4）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本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①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②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③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④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许可行为；

⑤ 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除外；

⑥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⑦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⑧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潍柴投资将解散并被注销。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本公司承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均保持不变。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湘火炬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本公司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本公司。

本公司已拟定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其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

存续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将湘火炬的人、财、物等方面纳入本公司的管理模式中，统一规划和管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的下属子公司暂时可仍按原湘火炬、湘火炬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曾拟定或批准或认可的投资或运营计划执行，以避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影响湘火炬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六）对被合并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湘火炬是财务控股型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属生产型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法人资格取消，但是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其职工和管理层也不会有变化。湘火炬层面的人员主要由高管人员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岗位需求和业务特长，为包括湘火炬高管在内的湘火炬全体员工创造一个发挥才能的岗位环境。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若合并后的业务有需要，湘火炬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由本公司予以妥善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本公司的董事会及/或监事会的成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公司的有关要求而作适当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本公司将根据 A 股市场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而适当调整董事会的成员。

五、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一）本公司和湘火炬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合并协议，做出决议并公告；

（二）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三）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四）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五）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及湘火炬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分别就合并事项做出决议并公告；

（六）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七）本公司和湘火炬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八）本公司和湘火炬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刊登本公司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十一）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十二）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将在本方案实施日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

（十三）株洲国资、接受株洲国资送股后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湘火炬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本公司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十四）本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湘火炬同

时办理注销登记，公布退市公告，本公司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十五） 本公司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六、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1. 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续公司章程修改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分别取得湘火炬股东大会以及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 确定配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拥有足够的资金或融资能力，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6. 湘火炬及其若干债权人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取得国务院的批准（除非相关贷款已还清）。

在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未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合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条件。

七、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与批准

（一）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的批准

1、潍柴动力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

2、湘火炬股东大会

湘火炬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前进行了公开征集投票权，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合并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均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决议有效。

（二）国资委对本次合并的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发了国资产权[2006]1540 号文《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三）商务部对本次合并的批准

商务部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下发了商资批[2007]87 号文，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64 号文，批准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八、合并双方有关债权人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湘火炬债务重组

（一）债权债务的处理依据和原则

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法》第 175 条还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公司和湘火炬在其就本次合并签署的《合并协议》中还约定，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

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二） 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债权人既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也包括经营性债权人。

1、债权人通知、公告和通知债务人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间，本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和可确定主体地位的绝大多数经营性债权人陆续发出书面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明确，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湘火炬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均由作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或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可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依法要求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或成为无条件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0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次合并事项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本公司在公告中明确，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湘火炬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均由作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或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可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依法要求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或成为无条件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间，本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其有关重大债务人陆续进行了通知。

2、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 505 个债权人的书面回执，均表示同意和支持本次合并事项。上述对本次合并表示同意的债权人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77,476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帐面债务总额 279,146 万元的 99.4%。其中，本公司的全部 9 个银行机构债权人均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并。

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继续重视本次合并过程中的债权人保护安排。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9 日。

（三）湘火炬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湘火炬的债权债务概况

湘火炬系投资控股类型的公司，其自身并不实际从事业务，因此其债权人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湘火炬母公司自身的债务总额为 151,981 万元，其中，所负银行债权人的债务金额为 112,815 万元，其他债务金额为 39,166 万元。

2、湘火炬的债权人保护

（1）债权人通知

200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湘火炬已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其全部银行机构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陆续发出书面通知。湘火炬在通知中明确，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湘火炬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均由作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债权人自接到湘火炬通知或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可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湘火炬依法要求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或成为无条件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债权人公告

2007 年 1 月 24 日，湘火炬就本次合并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湘火炬在公告中明确，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湘火炬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均由作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债权人自接到湘火炬通知或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可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湘火炬依法要求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或成为无条件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湘火炬已收到所有银行机构债权人在内的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回执，均表示同意和支持本次合并事项。上述对本次合并表示同意的债权人涉及的债权金额占湘火炬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帐面债务总额的 100%。

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湘火炬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湘火炬将继续重视本次合并过程中的债权人保护安排。债权人向湘火炬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截至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9 日。

（四）湘火炬债务重组事宜

1、《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06 年 5 月 22 日，湘火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关债权银行签署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就湘火炬所负上述相关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包括债务偿还、或有债务处理、利息、罚息的免除、债务人的承诺与保证等。《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还约定，“本协议的生效日为本协议经签署后报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之日；为使合约方明确本协议生效日，债委会工作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的合约方”。

根据湘火炬债权人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知债权人委员会，表示国务院已批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就湘火炬《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联合提交的《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有关问题的请示》（德债委[2006]1 号），《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湘火炬在上述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108,310 万元，利息为 0 万元，债务总额为 108,310 万元。

2、下步还款安排

作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方，本公司计划在本次合并生效的同时清偿湘火炬的上述全部债务。根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规定，该协议将因债务全部清偿而自行终止，本公司不受该协议约束。

本公司已筹措资金款项 12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足以偿付《债务重组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

（五）湘火炬债务重组事宜与本次合并中的债务处置关系

湘火炬《债务重组框架协议》项下负有的银行债务为 108,310 万元，占湘火炬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帐面债务总额的 158,981 万元的 68.13%，系湘火炬的主要债务。合并双方对该等债务的处置，将在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债

务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规定协商进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债务重组框架协议》项下的债权人银行均已书面表示同意和支持本次合并事项。

湘火炬对其他债务的处置安排将会继续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

(六) 潍柴投资的债权债务处置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潍柴动力作出潍柴投资股东决议, 同意解散潍柴投资并进行清算, 潍柴动力作为唯一股东依法处置和继受潍柴投资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其他资产, 安排落实包括湘火炬 28.12%股份在内的潍柴投资剩余财产全部归予潍柴动力, 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 适时依法注销潍柴投资的法人主体资格。

根据上述股东决议, 潍柴投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妥善处置和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潍柴投资系潍柴动力设立作为并购湘火炬的特殊目的公司, 其本身并无开展其他运营业务, 亦几乎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往来等债务负担。

1、债权人公告、通知和通知债务人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潍柴动力就其解散注销事项在《潍坊晚报》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与上述公告同时, 潍柴投资就其解散注销事项向其相关债权人陆续发出书面通知。另外, 潍柴投资已就其解散注销事项向其有关债务人陆续进行了通知。

2、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 潍柴投资的上述债权人公告时限已经届满, 并无债权人向潍柴投资或潍柴动力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换股吸收合并的未决事项

本次合并的完成尚需要本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 并且湘火炬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坊柴油机厂	77,647,900	23.53%	77,647,900	14.91%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7.12%	23,500,000	4.51%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潍坊市投资公司	19,311,550	5.85%	19,311,550	3.71%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0	3.26%	10,750,000	2.07%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03%	10,000,000	1.92%
株洲国资	-	-	15,140,586	2.9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550	1.36%	4,490,550	0.86%
24名自然人	14,800,000	4.48%	14,800,000	2.84%
H股股东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A股股东	-	-	175,512,966	33.71%
合计	330,000,000	100.00%	520,653,552	100.00%

十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十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前景分析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十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的股份，按照权益法核算对湘火炬的投资。本公司是潍柴投资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已经将潍柴投资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潍柴投资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

本次吸收合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鲁正信审阅字（2006）3132 号审阅报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模拟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违反后附模拟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基础说明所指明编制基础的情况。”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37,282.84	710,141,071.22	1,220,378,354.06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620,675,901.13	1,157,855,149.81	1,778,531,050.94
应收股利	0.00	11,680,000.00	11,680,0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272,577,529.65	2,118,915,666.61	3,196,036,754.48
其他应收款	94,158,118.07	252,557,810.54	346,715,928.61
预付账款	66,989,093.19	274,458,953.48	341,448,046.67
应收补贴款	0.00	30,004.46	30,004.46
存 货	734,456,386.75	1,761,150,407.40	2,473,367,359.95
待摊费用	0.00	2,490,684.14	2,490,684.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93,975.00	593,975.00
流动资产合计	3,299,094,311.63	6,289,873,722.66	9,371,272,158.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50,981,088.48	339,088,520.23	359,088,520.23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合并价差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1,050,981,088.48	339,088,520.23	359,088,520.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66,196,143.44	3,148,329,178.32	4,814,525,321.76
减：累计折旧	323,381,458.52	1,014,113,489.95	1,337,494,948.47
固定资产净值	1,342,814,684.92	2,134,215,688.37	3,477,030,373.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38,317,813.46	38,317,813.46

固定资产净额	1,342,814,684.92	2,095,897,874.91	3,438,712,559.83
工程物资	0.00	115,957,678.74	115,957,678.74
在建工程	807,344,409.51	825,056,581.88	1,632,400,991.3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150,159,094.43	3,036,912,135.53	5,187,071,229.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96,588,468.07	138,433,896.84	335,022,364.9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79,185,139.74	79,185,139.74
其他长期资产	0.00	2,350,377.53	2,350,377.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6,588,468.07	219,969,414.11	416,557,882.1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0.00	28,252,571.47	28,252,571.47
资 产 总 计	6,696,822,962.61	9,914,096,364.00	15,362,242,362.15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87,600.00	2,077,505,128.29	2,156,592,728.29
应付票据	957,501,113.76	378,582,362.60	1,336,083,476.36
应付账款	1,468,518,856.86	2,362,289,997.32	3,625,065,231.25
预收账款	30,610,787.00	231,380,239.18	261,991,026.18
应付工资	28,726,456.00	42,994,887.71	71,721,343.71
应付福利费	8,820,326.49	72,049,713.80	80,870,040.29
应付股利	66,000,000.00	8,336,680.41	74,336,680.41
应交税金	197,064,691.05	116,376,893.40	313,441,584.45
其他应交款	3,500,311.32	5,804,381.47	9,304,692.79
其他应付款	805,371,405.73	313,256,942.46	1,118,628,348.19
预提费用	0.00	146,554,710.90	146,554,710.90
预计负债	0.00	65,715,839.92	65,715,839.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0,519,200.00	232,824,496.18	303,343,696.1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5,720,748.21	6,053,672,273.64	9,563,649,398.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319,628,253.25	469,628,253.25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3,483,400.00	41,398,857.17	124,882,257.17
专项应付款	0.00	12,745,000.00	12,745,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233,483,400.00	373,772,110.42	607,255,510.4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3,949,204,148.21	6,427,444,384.06	10,170,904,909.34
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	65,218,293.24	1,818,564,171.81	1,883,782,465.05

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936,286,560.00	520,653,552.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股本净额	330,000,000.00	936,286,560.00	520,653,552.00
资本公积	1,106,441,091.87	107,694,469.61	928,990,989.76
盈余公积	212,850,970.18	349,483,469.00	562,334,439.18
未分配利润	1,033,108,459.11	302,489,715.74	1,323,442,413.04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0.00	23,564,988.77	23,564,988.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4,301,417.45	-4,301,417.45
股东权益合计	2,682,400,521.16	1,668,087,808.13	3,307,554,987.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96,822,962.61	9,914,096,364.00	15,362,242,362.15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9 月合并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834,525,570.85	8,166,095,493.62	11,901,321,423.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62,986,735.51	6,695,312,260.75	9,069,979,735.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11,800.57	29,827,891.91	63,039,692.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38,327,034.77	1,440,955,340.96	2,768,301,995.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489,833.40	46,058,925.86	77,548,759.26
营业费用	370,013,455.88	431,701,413.73	801,714,869.61
管理费用	418,773,116.16	553,448,228.58	964,486,112.24
财务费用	30,195,059.56	118,710,560.29	148,905,619.85
三、营业利润	550,835,236.57	383,154,064.22	930,744,153.32
加：投资收益	2,836,303.96	107,832,743.37	107,832,743.37
补贴收入	0.00	33,429,325.80	33,429,325.80
营业外收入	469,592.51	3,205,595.73	3,675,188.24
减：营业外支出	819,165.21	9,288,140.88	10,107,306.09
四、利润总额	553,321,967.83	518,333,588.24	1,065,574,104.64
减：所得税	107,434,295.65	117,421,834.01	224,856,129.66
少数股东损益	2,797,145.04	223,676,157.98	226,473,303.0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本期增加额	0.00	7,661,239.55	7,661,239.55
五、净利润	443,090,527.14	184,896,835.80	621,905,911.5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55,141,059.44	126,955,745.54	873,389,699.40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198,231,586.58	311,852,581.34	1,495,295,61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73,127.47	0.00	44,673,127.47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53,558,459.11	311,852,581.34	1,450,622,483.4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450,000.00	9,362,865.60	127,180,07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1,033,108,459.11	302,489,715.74	1,323,442,413.04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潍柴动力	湘火炬	存续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2,110,301.62	3,956,290,152.03	10,971,252,59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7,639,932.18	57,639,93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41,257.58	19,065,039.59	259,206,297.17
现金收入小计：	6,312,251,559.20	4,032,995,123.80	11,288,098,81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201,474.39	2,496,161,447.16	7,749,215,05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24,590.54	566,813,840.35	768,938,4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80,681.83	452,328,981.75	891,409,66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42,217.86	347,367,535.52	717,809,753.38
现金支出小计	5,321,848,964.62	3,862,671,804.78	10,127,372,906.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0,402,594.58	170,323,319.02	1,160,725,91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278,823,460.30	278,823,460.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32,795.20	0.00	2,632,795.20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99.41	7,341,570.09	7,443,869.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75,781.76	55,075,781.76
现金收入小计：	57,735,094.61	286,240,812.15	343,975,906.76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273,047.76	294,049,409.33	1,007,322,457.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4,750,000.00	118,105,653.04	802,855,653.04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2,375.00	26,067,577.06	81,489,952.06
现金支出小计	1,453,445,422.76	438,222,639.43	1,891,668,062.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5,710,328.15	-151,981,827.28	-1,547,692,15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491,400.00	1,536,115,901.40	1,592,607,301.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232,920.88	40,232,920.88
现金流入小计	56,491,400.00	1,580,148,822.28	1,636,640,222.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467,003,205.87	1,627,003,205.87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45,045.72	124,044,059.52	186,589,10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958,383.10	25,958,383.10
现金流出小计	222,545,045.72	1,617,005,648.49	1,839,550,69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3,645.72	-36,856,826.21	-202,910,47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342.19	-72,558.28	-141,90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430,721.48	-18,587,892.75	-590,018,614.23

（一）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如下：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湘火炬除潍柴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 3.53:1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潍柴动力股票，或已将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并已按前述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潍柴动力的股票，即：由潍柴投资以外的其他湘火炬股东原先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均已转换为潍柴动力股票，不存在未转换而由湘火炬回购的该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双方公司为合并目的而回购各自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潍柴动力之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股票注销，并且潍柴投资的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模拟吸收合并的基准日期间的损益已并入潍柴动力。

（二）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对合并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

本次模拟吸收合并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吸收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股份 28.12%，对湘火炬会计报表按权益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潍柴动力已将湘火炬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

费用和损益包括在合并报表中。因此，吸收合并湘火炬对潍柴动力会计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如下：

1、吸收合并湘火炬，使潍柴动力的长期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由湘火炬子公司变更为潍柴动力之子公司，故本期抵销关联交易 1,099,299,641.03 元，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2,239,434.20 元(含期初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1,259,054.23 元)；抵销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205,743,622.93 元，抵销坏账准备 10,287,181.15 元。

2、吸收合并过程中，湘火炬及潍柴投资同时注销法人资格，故长期股权投资—湘火炬账面价值减少 1,030,981,088.48 元，原按权益法核算的对湘火炬 2006 年 1-9 月投资收益 2,836,303.96 元予以冲销，并冲销湘火炬 2006 年 1-9 月分配给潍柴投资的普通股股利 2,632,795.20 元。

3、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的子公司变更为潍柴动力的子公司，湘火炬的少数股东成为潍柴动力的少数股东。因此，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818,564,171.81 元，未确认投资损失增加 23,564,988.77 元，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4,301,417.45 元，同时潍柴动力为换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其中：潍柴动力增加股本人民币 190,653,552.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285,144,571.72 元，即新发股本与湘火炬账面股本之差与因换股合并所放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相比较的差额为 285,144,571.72 元。

4、吸收合并湘火炬，使潍柴动力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066,795,852.59 元，营业利润增加 379,908,916.75 元，投资收益增加 104,996,439.41 元，利润总额增加 512,252,136.81 元，净利润增加 178,815,384.37 元，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增加 223,676,157.98 元，未确认投资损失增加 7,661,239.5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118,248,639.96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增加 290,333,953.93 元。

5、吸收合并湘火炬，使潍柴动力资产总额增加 8,665,419,399.54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072,177,846.68 元，长期投资减少 691,892,568.25 元(其中因合并增加湘火炬长期投资 339,088,520.23 元，因合并减少潍柴动力投资 1,030,981,088.48 元，净减少 691,892,568.25 元)，固定资产增加 3,036,912,135.53 元，其他资产增加 248,221,985.58 元；负债总额增加 6,221,700,761.13 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5,847,928,650.71 元，长期负债增加 373,772,110.42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625,154,466.6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90,653,552.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177,450,102.11 元，盈余公积增加 349,483,469.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90,333,953.93 元。

6、吸收合并湘火炬前后潍柴动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指标项目	合并前潍柴动力	合并后存续公司	变动影响 (+, -)
每股净资产 (元)	8.13	6.35	-1.78
每股收益 (元)	1.34	1.19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8.80%	+2.28%
销售净利率	9.16%	5.23%	-3.93%
资产负债率	58.97%	66.21%	+7.24%
流动比率	0.89	0.98	+0.09
速动比率	0.69	0.72	+0.03
存货周转率	6.70	5.19	-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0	6.21	-1.69
债务股权比例	11.97	19.53	+7.56

注：上述股本金额为期末数或假定的期末数。

上述指标显示，合并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销售净利率均有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不大；资产负债率与债务股权比例均上涨了 7%以上，但皆在适当的范围以内。

（三）存续公司与合并前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除湘火炬及潍柴投资注销不再为纳税主体外，合并前后的纳税主体、企业性质及现有享有的减免税的优惠政策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因此没有影响。

十四、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一）合并对本公司股东的影响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合并前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合并前潍柴动力	合并后存续公司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6 年 9 月 30 日）	8.13	6.35	-21.89%
每股收益（2006 年 1-9 月）	1.34	1.19	-11.19%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模拟合并前后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13 元和 6.35 元，合并后比合并前每股净资产下降了 21.89%。考虑到本次吸收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异，经营业绩良好，新进资产未来良好的盈利前景有望在未来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并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从每股收益指标分析，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较合并前有所下降，降幅为 11.1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包括重型卡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和整车在内的四大核心业务，形成一条完整的重型卡车产业链，有效增强了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减少中间管理层级，共同使用销售网络，将显著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的股东而言，吸收合并进入的资产所带来的产业链整合效应将使公司每一股份的未来盈利能力得以提高，未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也将增加，股东的预期收益将随着本次合并而上升。

（二）合并对湘火炬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湘火炬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合并前湘火炬	合并后存续公司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6 年 9 月 30 日）	1.91	6.35	232.46%
每股收益（2006 年 1-9 月）	0.22	1.19	440.91%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合并前，湘火炬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 6.35 元。考虑到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包括第三方）是在每 10 股获得 0.35 股对价后以 3.53:1 的比例将所持湘火炬股份转换为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份，本次合并将使该部分原湘火炬股东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 $6.35 \div (3.53 \div (1+0.035))$ ），较合并前下降 2.69%。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合并前湘火炬 2006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 0.22，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为 1.19 元，在名义上本次合并将使每股收益出现大幅上升。但考虑换股因素后，本次合并将使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包括第三方）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为 0.35 元（ $1.19 \div (3.53 \div (1+0.035))$ ），较合并前增长 59.09%。每股收益的提升，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上升。

根据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从换股的即期收益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每股 5.80 元，考虑到送股因素后，湘火炬流通股实际的换股价格为 $5.80 \times 1.035 = 6.00$ 元/股，较前 30 日和 6 个月的均价分别有 19%和 42%的溢价。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现有股东还可以分享交易所带来的产业链整合效益。本次合并方案对湘火炬股东给予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十五、2007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合并的意见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根据中信证券与华欧国际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与华欧国际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现金选择权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公正、公允性。”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方证券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三）合并方境内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合并方境内律师，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五）部分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实施。”

（四）被合并方境内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合并方境内律师，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合并双方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均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2）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考虑到湘火炬的现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本次合并签署的《合并协议》系合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4）本次合并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十七、合并的其他事项

（一）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上通过了合并协议，并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于北京签署。2006 年 11 月 29 日，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了该合并协议，该合并协议正式生效。

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式，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

对价，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换股主体，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权利受限的换出股票的换股处理办法，换股费用的承担，换股后换入股票的上市，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本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湘火炬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过渡期有关安排、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存续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以及相关税费的承担，协议的修改和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如需详细了解合并协议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二） 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

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已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共 24 章、241 条，对存续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和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订程序，通知和公告，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存续公司章程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存续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 3 至 4 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应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任意公积金和普通股股利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尽管有上述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每年的股东大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在下一届股东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中期股利，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

分配。公司无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2、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仅可用于以下用途：

- 1、弥补亏损；
-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
- 3、转增股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条的限制下，如果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经股东大会同意的该年度股利将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但董事会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四）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定值。

A 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或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容许的其他兑换率折算。

（五）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六）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七）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二、发行人 2003 年-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095 元；2003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105 元，全年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20 元；

本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200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全年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30 元；

本公司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165 元；200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165 元，全年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33 元；

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三、合并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本公司派发末期股利的情況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本公司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戴立新

电话号码：0536-2297068

二、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债权与债务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关联交易协议。其中包括：

（1）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GLDK-18 号），约定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76%，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GLDK-16 号），约定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76%，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 2005-GLDK-17 号《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

限为 3 年，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二） 湘火炬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湘火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关联交易协议。其中包括：

1、贷款类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湘火炬共与七家银行签署 23 个借款合同，目前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13,162.66 万元。

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湘火炬共将其 4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株县国用（2005）第 848、851、852 和 853 号）及其 3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株县国用（2005）第 848、851 和 852 号）上共 53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81338—00181357 号、第 00181405 号、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11629—00011660 号）、其上海分公司在上海的两层房产、其子公司——机械制造 32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01109 号、第 00101112—00101116 号、第 00101118—00101126 号、第 00101129—00101142 号、第 00101144—00101146 号）及其子公司——株洲火花塞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将其持有的陕西重汽 35000 万股、陕西法士特 3500 万股、株洲机械 4350 万股、株洲火花塞 7800 万股、汇科盈 4000 万股、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701.6 万股、上海和达 2676 万股、株洲齿轮 3127 万股股权设定了质押；潍柴投资将其持有的湘火炬 3558 万股股权为湘火炬借款设定了质押担保；湘火炬子公司株洲齿轮、陕西重汽、火炬进出口为湘火炬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担保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3,465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 45,312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和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 6,2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一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9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一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7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1,8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一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一株洲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5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一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00 万元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湘火炬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湘火炬为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9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湘火炬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为其中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湘火炬已在 2005 年对上述贷款担保预计损失 4,324.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贷款余额为 5,010 万元。

湘火炬为株洲火炬企业集团公司第三产业总公司 11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湘火炬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与银川市商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湘火炬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 5,611.27 万股股权全部质押给该行，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伊斯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拆借资金 10 笔，融通资金 4.48 亿元，但到期后没有清偿。因此，2004 年 6 月 23 日银川市商业银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该院 2004 年 6 月 25 日 做出的民事裁定，冻结了湘火炬持有的新世纪的所有股权。由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已被责令停业整顿，故湘火炬已于 2005 年对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1,068,025 元。

盈德气体为湘火炬担保的相关银行贷款已到期归还，其担保责任也因此解除，而湘火炬为盈德气体担保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5,800 万元尚未到期（贷款期 5 年）。

3、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湘火炬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为银行贷款合同，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潍柴动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述及的收购商标和专有技术的重大资产收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所述潍柴投资设立变更以及通过潍柴投资收购湘火炬的事项外，本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其他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

2、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述及的增资发行 H 股事宜外，本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增资扩股的行为，亦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湘火炬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湘火炬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2004 年，湘火炬子公司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公司回购湘火炬所持有的其 75%的股权，回购价格为 2,580 万美元。此次回购完成后，湘火炬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2、2004 年，湘火炬与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湘火炬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 75%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该事项已经 2004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湘火炬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湘火炬披露的信息，由于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公司法人代表王伟先生一直无法返回美国，安排交易有关事项，因此此项转让未能如期完成，目前尚在进行中。

3、2004 年，湘火炬及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湘火炬所持有的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 50%的股权以 39,558.25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湘火炬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4、2005 年 1 月 10 日，湘火炬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汽”）及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岩”）签署了《关于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2,997.7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重庆红岩 40.64%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汽，支付方式为重庆红岩持有的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19,815.91 万元按 95%折扣后的金额 18,825.12 万元和现金 4,172.65 万元。

5、2005 年 1 月 10 日，湘火炬与重庆重汽签署了《关于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3,739.3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汽，支付方式为现金。

6、2005 年 5 月 19 日，湘火炬与上海电器（集团）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0,541 万元人民币和 69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股东权益及綦江綦齿锻造有限公司 24.48%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上海电器（集团）总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

7、2006 年，湘火炬及汇科盈以 27,200 万元的总价将所持有的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8.14%及 20.36%的股权转让给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 及和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湘火炬及汇科盈将不再持有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

8、湘火炬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 MAT AUTOMOTIVE.,INC(“MAT”)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各方同意以 1,6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 MAT。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火炬持有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9、2006 年 5 月 22 日，湘火炬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债权银行签定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对债务重组范围、利息、罚息的免除、新《借款合同》签署、债务分期偿还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为：（1）湘火炬本部债务纳入重组范围，重组期

限为 7 年，每年按一定债权比例公平偿还各债权人；（2）湘火炬将出售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MAT 系列公司（国内）、MAT Automotive Inc（国外）公司的股权，用来偿还债务；（3）对重组期间湘火炬出售资产的收入、投资收益及分红等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了规定；（4）在满足本协议签署并生效、新《借款合同》签署并生效、没有发生债务人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免除 2004 年 7 月至协议生效日的尚未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签订新的《借款合同》等。《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已取得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已生效。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 本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柴厂、潍坊市投资公司、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湘火炬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除下述披露事项外，湘火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重大诉讼和仲裁

2003 年 6 月，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进出口”）由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信托”）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建设路支行借款 1,800 万元，该款项交给金新信托进行委托理财。德隆事件后，被起诉要求强制执行，新疆进出口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对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债权以抵顶债务的申请，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也就上述债务在 1,34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了担保。新疆自治区高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以（2004）新执字

第 5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担保人江苏新宇科技及涂县新宇公司，在 1,3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执行相应财产以偿还债务。此外，新疆进出口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对香港大光荣公司 850.51 万元债权以抵顶债务的申请。新疆进出口于 2004 年 12 月以应收江苏新宇科技及香港大光荣的债权冲转了该笔银行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进出口的该笔银行债务尚未彻底解除，仍存在偿付款项的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审结完毕。

因新疆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 680 万元贷款逾期尚未偿还，中国银行于 2006 年 4 月对新疆进出口和湘火炬及其他三家担保人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民事诉讼，2006 年 8 月 2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2006）乌中民二出资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新疆进出口偿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 6,970,197.20 元，湘火炬对新疆进出口的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2004 年 1 月，湘火炬与银川市商业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金融”）5,611.27 万股股权连同新世纪租赁的其他股东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兰信托”）向银川市商业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质押担保。由于伊斯兰信托从银川市商业银行共拆借资金 4.48 亿元逾期尚未偿还，银川市商业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 2004 年 6 月 25 日裁定冻结了湘火炬持有的新世纪租赁的上述股权。该案于 2005 年 4 月 7 日裁定诉讼中止。

根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株中经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湘火炬对株洲环球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株洲市郊区五里墩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借款本金及利息 794.3 万元承担补充的赔偿责任。该案于 2005 年 11 月恢复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湘火炬与信用社达成和解协议，湘火炬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代为偿还信用社 600 万元后，不再承认任何保证责任。

2004 年 5 月，火炬进出口和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赢信”）因进口代理合同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健”）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雄”）提起了仲裁申请，株洲仲裁委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107 号《裁决书》，裁定中国科健给付火炬进出口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 2,315 万元，赔偿火炬进出口罚息损

失 180 万元，给付广赢信垫付的资金 82 万元，深圳智雄对中国科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裁定尚未执行完毕。

2、 行政处罚及其他

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湘火炬曾为当时第一大股东—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资金余额 3.04 亿元，占湘火炬 200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由于湘火炬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4.1、6.2、6.8、7.3.12 条的规定，对市场造成了恶劣影响。湘火炬董事聂新勇、余长江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2.2.2 和 4.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规则》12.1 和 12.2 条的规定，对湘火炬及公司董事聂新勇、余长江予以公开谴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曾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向湘火炬下发了《关于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局函[2004]21 号），对湘火炬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2002 年湘火炬控股子公司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分立为 4 个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环保科技（后更名为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密封”）、火花塞、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器”）和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灯具”）。由于湘火炬在 2000 年设立环保科技时出资的房产、土地一直未过户到环保科技名下，环保科技在上述分立时虽然将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实物资产划分，并且由分立后的相关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同样也未将相关房产、土地合法过户至分立后的相关公司名下。因此，由于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仍登记在湘火炬名下，未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湘火炬及相关公司有因出资不到位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持有湘火炬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柴投资和株洲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湘火炬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五、其他事项

（一）湘火炬债务重组事宜

2006 年 5 月 22 日，湘火炬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债权银行签定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对债务重组范围、利息、罚息的免除、新《借款合同》签署、债务分期偿还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为：（1）湘火炬本部债务纳入重组范围，重组期限为 7 年，每年按一定债权比例公平偿还各债权人；（2）湘火炬将出售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MAT 系列公司（国内）、MAT Automotive Inc（国外）公司的股权，用来偿还债务；（3）对重组期间湘火炬出售资产的收入、投资收益及分红等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了规定；（4）在满足本协议签署并生效、新《借款合同》签署并生效、没有发生债务人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免除 2004 年 7 月至协议生效日的尚未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签订新的《借款合同》，等等。

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德隆债委会向银监会报送的《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有关问题的请示》（德债委[2006]1 号），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等有关问题的请示》。银监会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知债委会，国务院已同意上述三部委提出的湘火炬债务重组的相关意见。

（二）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本公司正在按相关规定准备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427 号），本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发行 9 亿元人民币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备案材料符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限额为 9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底。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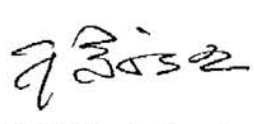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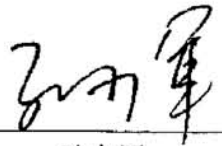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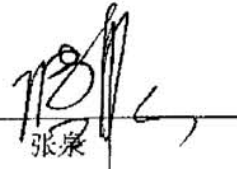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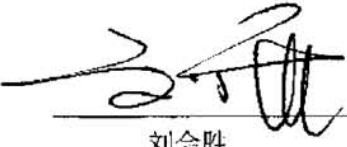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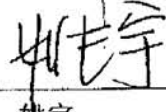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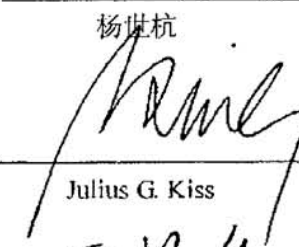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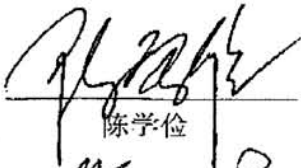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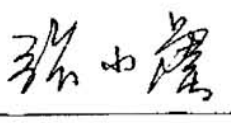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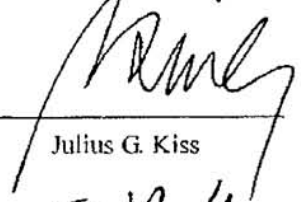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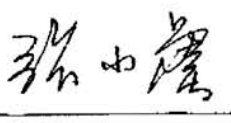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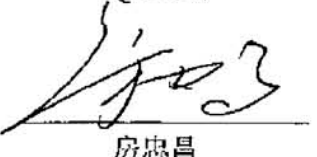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谭旭光	 徐新玉	 孙少军
 张康	 刘会胜	 张伏生
 姚宇	 杨世杭	 陈学俭
 李新炎	 Julius G. Kiss	 韩小群
 张小虞	 顾福身	 房忠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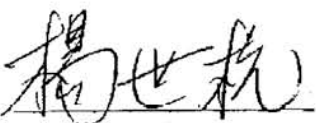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9日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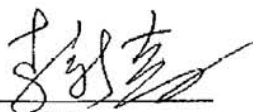
_____ 谭旭光	_____ 徐新玉	_____ 孙少军
_____ 张泉	_____ 刘会胜	_____ 张伏生
_____ 姚宇	 杨世杭	_____ 陈学俭
_____ 李新炎	_____ Julius G. Kiss	_____ 韩小群
_____ 张小虞	_____ 顾福身	_____ 房忠昌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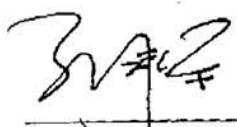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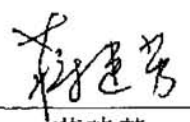
_____ 谭旭光	_____ 徐新玉	_____ 孙少军
_____ 张泉	_____ 刘会胜	_____ 张伏生
_____ 姚宇	_____ 杨世杭	_____ 陈学俭
_____  李新炎	_____ Julius G. Kiss	_____ 韩小群
_____ 张小虞	_____ 顾福身	_____ 房忠昌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承平


王勇


蒋建芳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元福
张元福

徐宏
徐宏

戴立新
戴立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钱伟琛
钱伟琛

董莱
董莱

项目主办人： 宋永新

宋永新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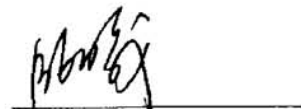
2007 年 3 月 29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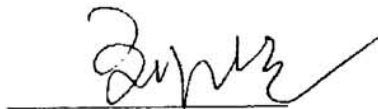

李丹


成曦

项目主办人：


杨琴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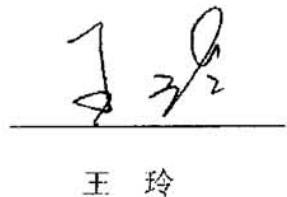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白彦春


张永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 层
电话: 86-731-5540103
传真: 86-731-5164950
<http://www.qiyuan.com>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袁爱平

律师: 袁爱平

陈金山

2007年3月29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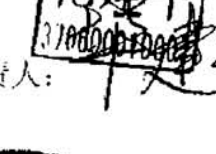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山东正源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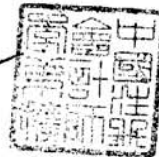
2007 年 月 29 日

审计机构申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弟扩



刘钢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01010172
石来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顾爱国
01020293
顾爱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电话：0536-229 7068

传真：0536-819 7073

(二)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电话：0733-845 0105，845 0019

传真：0733-845 0108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潍柴动力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财务审计报告
- (三) 湘火炬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财务审计报告
- (四) 潍柴动力 2006 年 1-9 月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五) 潍柴动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潍柴动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潍柴动力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八) 合并方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吸收合并暨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九) 被合并方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存续公司章程
- (十一) 合并协议
- (十二) 合并双方关于本次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 中信证券、华欧国际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 东方证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